

十
三
經

尚書注疏卷十七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周書

周官君奭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

傳

黜殷在周公東征時滅

淮夷在成王卽政後事相因故連言之還歸在豐作

周官

傳成王雖作洛邑猶還西周

音義

還音旋徐音全疏正義

曰成王於周公攝政之時既黜殷命及其卽位之後滅淮夷於是天下大定自滅淮夷還歸在豐號令羣臣言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史紋其事作周官傳正義曰據金縢之經大誥之序知黜殷命在周公攝政三年東征之時也據成王政之序費誓之經知滅淮夷在成王卽政之後也淮夷於攝政之時與武庚同叛成王既滅淮夷天下始定淮夷本因武庚而叛黜殷命與滅淮夷其事相因故雖則異年而連言之

以見天下既定乃作周官故也。下經言四征弗庭是黜滅之事也。罔不承德是安寧之狀也。序顧經文故追言黜殷命以接滅淮夷見征伐乃安定之意也。成王雖作洛邑猶還西周者以洛誥之文言王在新邑今復云在豐故解之也。史記周本紀云太史公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是言成王雖作洛邑猶還西周之事也多方云王來自奄至於宗周宗周卽鎬京也於彼不解至此始爲傳者宗周雖是鎬京文無豐鎬之字故就此解之武王旣以遷鎬京今王復在豐者豐鎬相近舊都不毀豐有文王之廟故事就豐官之故也。

周官



言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



周禮正義曰

言人之員數及職所掌立其定法授與成王成王卽攻之初卽有淮夷叛遂未暇得以立官之意號令羣臣今旣滅淮夷天下清泰故以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以誥羣臣使知立官之大旨也設官分職周禮序官之文言設置羣官分其職掌經言立三公六卿是設官也各言所掌是分職也各舉

其官之所掌。示以才。則乃得居之。是說用人之法。

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

傳。卽政撫萬國。巡行天下。侯服

甸服。四征弗庭。綏厥兆民。

傳。四而征討諸侯之不直者。

所以安其兆民。十憲曰。允言多。

六服羣辟。罔不承德。歸于宗周。

傳

六服諸侯。奉承周德。言協服。還歸

於豐。督正治理職司之百官。

音義

行下孟反。辟必亦反。

經注同疏

正義曰。惟周之王者。布政教。撫安萬國。巡行天

經。注。疏。下。侯服。甸服。四面征討。諸侯之不直者。所以安其海內。兆民六服之內。羣衆諸侯之君。無有不奉承周王之德者。自滅淮夷而歸於宗周。豐邑乃督正治理職司之百官。敘王發言之端也。

傳。正義曰。檢成王政之序。與費誓之經。知成王卽政之年。奄與淮夷又叛。叛卽往伐。今始還歸。多方云。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與此滅淮夷而還歸在豐爲一事也。年初始叛。五月卽歸。

其間未得巡守於四方也。而此言撫萬國巡行天下。其實止得撫巡向淮夷之道。所過諸侯爾未是用四仲之月大巡守也。以撫諸侯巡守是天子之大事。因卽大言之爾。周之法制無萬國也。惟伐淮夷非四征也。言萬國四征亦是大言之爾。六服而惟言侯甸者。二服去圻最近舉近以言之。言王巡省徧六服也。四征從京師而四面征也。釋詁云。庭直也。綏安也。諸侯不直謂叛逆王命。侵削下民故四而征討諸侯之不直者。所以安其兆民。楚語云。十曰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每數相十。知三十億。日兆。稱兆言其多也。周禮九服。此惟言六者。夷鎮蕃三服在九州之外。夷狄之地。王者之於夷狄。羈縻而已。不可同於華夏。故惟舉六服。諸侯奉承周德。言協服也。序云還歸在豐。知宗周卽豐也。周爲天下所宗。王都所在。皆得稱之。故豐鎬與洛邑皆名宗周。釋詁云。董督正司之百官。下戒勅是董正也。

王曰。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傳言當順古大道。制治安國。必于未亂未危之前。思患預防之。**疏**正義

日治謂政教邦。謂國家治有失則亂。家不安則危。恐其亂。則預爲之制。慮其危。則謀之使安。制其治於未亂之前。安其國於未危之前。張官設府。使分職明察。任賢委能。令事務順理。如是則政治而國安矣。標此二句於前。以示立官之意。必於未亂未危之前爲之者。思患而預防之。思患而預防之。易旣濟卦象辭也。曰。唐虞

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

傳道堯

舜考古。以建百官。內置百揆四岳。象天之有五行。外置州牧十二。及五國之長。上下相維。外內咸治。言有法。庶

政惟和。萬國咸寧。

傳官職有序。故衆政惟和。萬國皆安。

所以爲正治。夏商官倍。亦克用乂。

傳禹湯建官二百。亦

能用治。言不及唐虞之清要。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

人。**傳**言聖帝明王。立政修教。不惟多其官。惟在得其人。

音義

之長丁丈反下官正義曰既言須立官之意乃長助長君長金同述前代之法止而復言故更加一曰唐堯虞舜考行古道立官惟數止一百也內有百揆四岳者百揆揆度百事爲羣官之首立一人也四岳內典四時之政外主方岳之事立四人也外有州牧侯伯牧一州之長侯伯五國之長各監其所部之國內置官各有所掌衆政惟以協和萬邦所以皆安也夏禹商湯立官倍多於唐虞雖不及唐虞之清簡亦能用以爲治明王立其政教不惟多其官惟在得其人言自古制法皆明開官司求賢以處之也傳正義曰百人言無主不散則亂有父則有君也君不獨治必須輔佐有君則有臣也易序卦云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則君臣之興次父子之後人民之始則當有之未知其所由來也雖遠舉唐虞復考古也說命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則王者立官皆象天爲之故內置百揆四岳象天之數有五行乃象五行故以百揆四岳爲五行之象左傳云少昊立五鳴氏顓頊已來立五行之官其數亦有五故置於五行矣舜典云肇十有二州此說虞事知置州牧十二也侯伯謂諸侯之長益稷篇禹言治水時事云外

清四海。咸建五長。知侯伯是五國之長也。成王說此事者。言堯舜所制。上下相維。內外咸治。言有法也。此言建官惟百。夏商官傳則唐虞一百。夏商二百。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者。禮記是後世之言。不與經典合也。

今予小子。祇勤于德。夙夜不逮。**傳**

傳

今我小子。敬勤於德。

雖夙夜匪懈。不能及古人。言自有極。仰惟前代時若訥

迪厥官。**傳**

言仰惟先代之法。是順順蹈其所建官而則

之。不敢自同堯舜之官。準擬夏殷而蹈之。立太師。太傅。

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傳**

師。天子所師法

傳。傳相天子。保。保安天子於德義者。此惟三公之任。佐

王論道。以經緯國事。和理陰陽。言有德乃堪之。官不必

備。惟其人。

傳

三公之官不必備員。惟其人有德乃處之。

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

傳

此三官名曰三孤。孤特也。言

卑於公。尊於卿。特置此三者。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

一人。

傳

副貳三公。弘大道化。敬信天地之教。以輔我一

人之治。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傳

天官卿稱太宰。主國政治。統理百官。均平四海之內。邦國言任大。司徒

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傳

地官卿司徒。主國教化。布五常之教。以安和天下衆民。使小大皆協睦。宗伯。掌邦禮。

治神人。和上下。

傳

春官卿宗廟官長。主國禮。治天地神祇。人鬼之事。及國之吉凶賓。嘉五禮。以和上下。尊卑。

祗人鬼之事。及國之吉凶賓。嘉五禮。以和上下。尊卑。

等列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傳

夏官卿

王戎馬之

事掌國征伐統正六軍平治王邦四方國之亂者司寇

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傳

秋官卿

主寇賊法禁治姦惡

刑強暴作亂者夏司馬討惡助長物秋司寇刑姦順時

殺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

傳

冬官卿

主國空土以

居民士農工商四人使順天時分地利授之土能吐生

百穀故曰土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

傳六卿各率其屬官大夫士治其所分之職以倡道九

州牧伯爲政大成兆民之性命皆能其官則政治

音義

逮音代一

音大計反懈佳賣反燮素協反相息亮反處

昌呂反少詩照反下同擾而小反徐音饒慝吐得反倡

尺亮反。下同。阜。

正義曰。王言今我小子敬勤於德雖

音負治直吏反。疏。早夜不懈怠猶不能及於唐虞。仰惟

先代夏商之法是順。順蹈其前代建官而法則之。言不敢同堯舜之官準擬行夏殷之官爾。若與訓俱訓爲順也。傳正義曰。三公俱是教道天子輔相天子緣其事而爲之名。三公皆當運致天子使歸於德義。傳於保下。言保安天子於德義。總上三者言皆然也。禮記文王世子云。師也者。敎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道德別掌者。內得於心。出行於道。道德不甚相遠。因其並釋師保故分配之爾。於公云變理陰陽於孤云寅亮天地。和理敬信義亦同爾。以孤副貳三公。故其事所掌不異。此經言六卿所掌之事。撮引周禮爲之總目。或據禮文。或取禮意。雖言有小異。義皆不殊。周禮云。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馬融云。冢大也。宰治也。大治者兼萬事之名也。鄭玄云。變冢言大進退異名也。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者。大之上也。山頂曰冢。是解冢大異名之意。大宰職云。二曰禮典。以統百官。馬融云。統本也。百官是宗伯之事也。此統百官在冢宰之下。當以冢尊。故命統治百官爲冢宰之事。治官禮官俱

得統之也。禮云。以佐王均邦國。此言均四海。故傳辨之。
均平四海之內。邦國與孔意不異。周禮云。乃立地官司
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大宰職云。二
曰教典。以擾萬民。鄭玄云。擾亦安也。言饒衍之傳。下以
擾爲安。五典卽五教也。布五常之教。以安和天下之人。
民使小大_劬_勞睦也。舜典云。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周禮司
徒掌十有二教。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
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
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
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
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
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鄭玄云。有虞氏五而周十有
二焉。然則十有二細分五教爲之。五教可以常行。謂之
五典。五典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周禮云。乃立
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宗廟也。
伯長也。宗廟官之長。故名其官爲宗伯。其職云。掌建邦
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又主吉凶賓軍嘉之五禮。吉禮
之別十有二。凶禮之別有五。賓禮之別有八。軍禮之別
有五。嘉禮之別有六。總有三十六禮。皆在宗伯職掌之。

文。文煩不可具載。大宰職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諸
萬民。其職又有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以禽作六贊。以
等諸臣。是以和上下尊卑等列也。周禮云。乃立夏官司
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其職主戎馬之
事。有掌征伐。統正六軍。平治王邦四方國之亂者。天子
六軍。軍師之通名也。案其職掌九伐之法。馮弱犯寡。則
告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
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故弑其君。則
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周禮云。
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其
職云。刑邦國。誥四方。馬融云。誥猶窮也。窮四方之姦也。
孔以誥爲治。是主寇賊法禁。治姦慝之人。刑殺其強暴。
作亂者。夏官主征伐。秋官主刑殺。征伐亦殺人。而官屬
異時者。夏司馬討惡。助夏時之長物。秋司寇刑姦。順秋
時之殺物也。周禮云。掌邦刑。此云。掌邦禁者。避下刑暴。
亂之文。故云掌邦禁。周禮冬官。掌邦事。又云。六曰事職。以富邦
職掌。百工器用。耒耜弓車之属。與此主土居民。全不相
當。冬官既亡。不知其本。禮記工制記。司空之事。云。量地
以制邑。度地以居民。是明冬官本有主土居民之事也。

齊語云。管仲制法。令士農工商四民不雜。卽此居民使順天時。分地利。授之土也。土則地利爲之名。以其土生百穀。故曰土也。周禮云。事此云土者爲下有居四民。故云土以居民爲急。故也。六年五服一朝。

傳

五服侯甸男采衛。六年一朝會京師。又六年王乃時

巡考制度于四岳。

傳

周制十二年一巡守春東夏南秋

西冬北。故曰時巡考正制度禮法于四岳之下。如虞帝

巡守然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觀四方諸侯各

朝于方岳之下。大明考績黜陟之法

音義

朝直遙反。守

亦作

正義

曰。此篇說六卿職掌。皆與周禮符同。則六年五服一朝。亦應是周禮之法。而周禮無此法

狩也。周禮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

見。其貢嬪物。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采服四歲一見。

其貢服物。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要服六歲一見。其

貢貨物。先儒說周禮者。皆云見謂來朝也。必如所言。則

周之諸侯各以服數來朝。無六年一朝之事。昭十三年左傳叔向云。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說左傳者以爲三年一朝。六年一會。十二年而盟。事與周禮不同。謂之前代明王之法。先儒未嘗措意。不知異之所由。計彼六年一會與此六年五服一朝。事相當也。再會而盟。與此十二年以懼齊人使盟。若周無此禮。叔向妄說。齊人當以辭拒之。何所畏懼而敬以從命。于五六言古以來。未之或失。則當時猶尚行之。不得爲前代之法。齊當時之人明矣。周有此法。禮文不具爾。大行人所云見者。皆言貢物。或可矣。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局。時見殷見。不云年限。時見曰會。何必不是再朝而會乎。殷見曰同。何必不是再會而盟乎。周公制禮。若無此法。豈成王謬言。叔孔必常能及期。故寬言之而不數也。傳正義曰。周禮大行人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是周制十二年一巡守也。

如舜典所云。春東夏用秋西冬北以四時巡行故云。時行
巡考正制度禮法于四岳之下。如虞帝巡守然據舜典。
同律度量衡已下皆是也。

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傳有官君子。大夫已上。歎而戒之。使敬汝所司。憤汝出令。從政之本。令出必惟行之。不惟反改。若二三其全亂之道。以公滅私。民其允懷。傳從政以公平滅私欲。則民其信歸之。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傳言當先學古訓。然後入官治政。凡制事必以古義議度。終始政乃不迷錯。其畱典常作之師。無以利口亂厥官。傳其汝爲政。當以舊典常故事爲師法。無以利口辯伎。

亂其官

音義

上時掌反充

正義曰

王言而歎曰嗚呼凡

我有官君子謂大夫已上有

職事者汝等皆敬汝所主之職事。慎汝所出之號令。令
出於口惟卽行之。不惟反之而不用。是去而後反也。爲
政之法以公平之心滅己之私欲。則見下民其信汝而
歸汝矣。學古之典訓。然後入官治政。論議時事。必以古
之制度。如此則政教乃不迷錯矣。其汝爲政當以舊典
常故事作師法。無以利口辯伎亂其官教。之以居官爲
政之法也。傳正義曰。教之出令。使之號令在下。則是尊
官故知有官君子。是大夫已上也。下云三事暨大夫。是
也。安危在於出令。故慎汝出令。是從政之本也。令旣出
口。必須行之。令而不行。是去而更反。故謂之反也。不惟
反者。令其必行之。勿使反也。若前令不行而倒反。別出
後令以改前令。二三其政。則在下不知所從。是亂之道
也。襄三十一年左傳子產云。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
政學者也。言將欲入政。先學古之訓典。觀古之成敗。擇
善而從之。然後可以入官治政矣。凡欲制斷當今之事。
則其爲之政。教必以古之義理。議論量度。其終始合於古義。然後行之。
乃不迷錯也。

蓄疑昧謀。怠忽荒政。不學牆面。莅事惟

煩 **傳** 積疑不決必敗其謀。怠惰忽落必亂其政。人而

學其猶正牆面而立。臨政事必煩。戒爾卿士。功崇惟志。

業廣惟勤。惟克果斷乃固後艱。**傳** 此戒凡有官位。但言

卿士舉其掌事者。功高由志。業廣由勤。惟能果斷行事。

乃無後難。言多疑必致患也。**音義**

蓄勑六反。莅音利。又音類。斷子亂反。下注

同疏

正義曰。又戒羣臣使彊於割斷。勤於職事。蓄積疑惑。不能彊斷。則必敗其謀。慮怠惰忽略。不能恪勤。則荒廢政事。人而不學。如面向牆。無所覩見。以此臨事。則惟煩亂。不能治理。戒汝卿之有事者。功之高者。惟志意彊正。業之大者。惟勤力在公。惟能果敢決斷。乃無有後日艱難。言多疑必將致後患矣。申說蓄疑敗謀也。

位不期驕。祿不期侈。**傳**

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富不與

侈期而侈自來。驕侈以行已。所以速亡。恭儉惟德。無載

爾僞

傳

言當恭儉。惟以立德。無行姦僞。作德心逸日休。

作僞心勞日拙

傳

爲德直道而行。於心逸豫。而名日美。

爲僞飾巧百端。於心勞苦。而事日拙。不可爲。

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

傳

言雖居貴寵。當思危懼。無所不畏。若乃不畏。則入可畏之刑。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彪。

傳

賢能相讓。俊乂在官。所以和諧。彪亂也。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傳

所舉能修其官。惟亦汝之所能。舉非其人。亦惟汝之不勝其任。王曰。嗚呼。

三事暨大夫敬。爾有官。

傳

亂爾有政。歎而勑之。公卿已

下。各敬居汝所有之官。治汝所有之職。以佑乃辟。

傳

永康

兆民萬邦惟無斁。

傳

言當敬治官政以助汝君。長安天

下兆民。則天下萬國。惟乃無厭我周德。

音義

厖。武江反。勝。音升。斁。

音亦長直良。正義曰。爲德者。自得於己。直道而行。反厭於黠。反無所經營。於心逸豫。功成則譽顯而名益美也。爲僞者。行違其方。枉道求進。思念欺巧。於心勞苦。詐窮則道屈。而事日益拙也。以此故僞不可爲。申說無載爾僞也。

序成王旣伐東夷。肅慎來賀。

傳

海東諸夷。駒麗。扶餘。

駢貉之屬。武王克商。皆通道焉。成王卽攻而叛。垂伐而服之。故肅慎氏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

傳

榮國名。同姓諸侯爲卿大夫。王使之爲命書。以幣賄。

賜肅慎之來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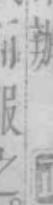
音義

肅慎。馬太。作息慎。云北夷也。駒俱付反。又如字。麗。力支反。軒。戶戶

旦反。地理志音寒。貉孟白反。說文作貉。北方豸種。



孔子曰。貉之言貉。貉惡也。俾必爾反。馬本作辦。



正義曰。成王卽政之初。東夷背叛。成王旣伐而服之。東北遠夷。其國有名肅慎氏者。以王戰勝遠來朝賀。

王賜以財貯。使榮國之伯爲策書。以命肅慎之夷。嘉其慶賀。慰其勞苦之意。史敘其事。作贈肅慎之命。名篇也。

傳

正義曰。成王伐淮夷滅徐奄。指言其國之名。周此傳言東夷非徒淮水之上夷也。故以爲海東諸夷。

駒麗扶餘。駢貊之屬。此皆於孔君之時有此名也。周禮職方氏。四夷之名。八蠻九貉。鄭玄云。北方白貉。又云。東北夷也。漢書有高駒麗扶餘韓。無此駢。駢卽彼韓也。音同而字異爾。多方云。王來自奄。奄在後滅。言滅奄卽來。必非滅奄之後。更伐東夷。夷在海東路遠。又不得先伐遠夷。後來滅奄。此云成王旣伐東夷。不知何時代之魯語云。武王克商。遂通道於九夷八蠻。於是肅慎氏來賀。貢楛矢。則武王之時。東夷服也。成王卽政。奄與淮夷近者。尚叛。明知遠夷亦叛。蓋成王親伐淮夷而滅之。又使偏師伐東夷而服之。君統臣功。故言王伐。不是成王親自伐也。肅慎之於中國。又遠於所伐諸夷。見諸夷旣服。故懼而來賀也。晉語云。

功故言王伐。不是成王親自伐也。肅慎之於中國。又遠於所伐諸夷。見諸夷旣服。故懼而來賀也。晉語云。

文王諭於蔡原。訪於辛尹。重之以周召畢榮。於文王之時。名次畢公之下。則是大臣也。未知此時榮伯。是彼榮公以否。或是其子孫也。同姓諸侯。相傳爲然。注國語者亦云。榮周同姓。不知時爲何官。故並云卿大夫。王使榮伯。明使之有所作。史錄其篇。名爲贈肅慎之命。明是王使之爲命書。以幣賜肅慎氏之夷也。

序周公在豐

傳

致政老歸。將沒欲葬成周。

傳

已所營

作示終始。念之公薨。成王葬于畢。

傳

不敢臣周公。故

使近文武之墓。告周公作毫姑。

傳

周公徙奄君於毫

姑。因告柩以葬畢之義。并及奄君已定毫姑。言所遷

之功成。亡。

傳

近附近之近。

疏

正義曰。周公既致政

柩其久反。

疏

於王歸在豐邑。將沒。

遺言欲得葬於成周。以成周是已所營。示已終始念之。故欲葬焉。及公薨。成王葬於畢。以文武之墓在畢。

示已不敢臣周公。使近文武之墓。王以葬畢之義。告

周公之柩。又周公徙奄君於毫姑。因言毫姑功成。史

敘其事。作毫姑之篇。案帝王世紀云。文武葬於畢。畢在杜南。晉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與畢陌別。俱在長安西北。傳正義曰。周公既還政成王。成王又留爲太師。今言周公在豐。則是去離王朝。又致太師之政。爲周公後。公老不歸魯而在豐者。文十三年公羊傳云。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何休云。周公聖人德至重。功至大。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嫌之魯。恐天下廻心趣向之。故封伯禽。命使遙供養。死則奔喪爲主。所以一天下之心于周室。是言周公不歸魯之意也。歸豐者。蓋以先王之都。欲近其宗廟故也。序說葬周公之事。其篇乃名毫姑。篇名與序說上篇將遷毫姑。序言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毫。姑者是周公之意。今告周公之柩。以葬畢之義。乃用毫姑爲篇名。必是告葬之時。并言及奄君已定於毫。姑言周公所遷之功成。故以名篇也。

周公旣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傳成王重周公。

所營。故命君陳分居正東郊。成周之邑里官司作君

陳傳作書命之疏

正義曰。周公遷殷頑民於成周。頑民既遷。周公親自監之。周公既沒。

成王命其臣名君陳代周公監之。分別居處。正此東

郊成周之邑。以策書命之。史錄其事。作策書爲君陳

篇名傳。正義曰。成周周之下都。監成周者。正是一邑

宰爾。而特命君陳大其事者。成王重周公所營。猶恐

殷民有不服之者。故命君陳分居正東郊成周之邑

里官司也。以畢命之序言分居。知此分亦爲分居。分

別殷民善惡所居。卽畢命所云。旌別淑慝表厥宅里

是也。言東郊者。鄭玄云。天子之國五十里爲近郊。今

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言成周之邑爲周之東郊也。

君陳傳

臣名也。因以名篇。

首義

鄭注禮記云。周公之子。

疏傳

義曰。孔直云。臣名則非周公子也。鄭玄注中庸云。召陳蓋周公子者。以經云。周公既沒。命君陳。猶若

蔡叔旣沒。命蔡仲。故也。孔未必然矣。

王若曰。君陳。惟爾令德孝恭。**傳**言其有令德。善事父母。

行已以恭。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傳**言善父母者。必

友于兄弟。能施有政令。命汝尹茲東郊。敬哉。**傳**正此東

郊監。殷頑民教訓之。昔周公師保萬民。民懷其德。往慎

乃司。茲率厥常。**傳**言周公師安天下之民。民歸其德。今

往承其業。當慎汝所主。此循其常法而教訓之。懋昭周

公之訓。惟民其父。**傳**勉明周公之教。惟民其治。**音義**

銜反。懋音茂。治直。吏反。下注政治同。**疏****傳**正義曰。令德在身之大名。孝是

事父母。行已以恭也。**釋訓**云。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

父母尊之極。兄弟親之甚。緣其施孝於極尊。乃能施友於甚親。言善事父母者。必友於兄弟。推此親親之心。以至于疎遠。每事以仁恕行之。故能施有政令也。

我

聞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傳**所聞。

所聞

上古聖賢之言。政治之至者。芬芳馨氣。動於神明。所謂謂
芬芳。非黍稷之氣。乃明德之馨。勵之以德也。爾尚式時

周公之猷訓。惟曰孜孜。無敢逸豫。**傳**汝庶幾用是周公

之道。教殷民。惟當日孜孜勤行之。無敢自寬暇逸豫。**傳**汝庶幾用是周公

音孜。音正義曰。我聞人之言曰。有至美治之善者。乃

黍稷飲食之氣。非馨香也。明德之所遠及。乃惟爲馨香。

爾勉勵君陳。使爲德也。欲必爲明德。惟法周公。汝庶

幾用是周公之道。惟當每曰孜孜勤法行之。無敢自寬暇逸豫。教使勤於事也。

凡人未見聖。若不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傳**此言凡人有初無終。未

見聖道。如不能得見。已見聖道。亦不能用之。所以無成。

爾其戒哉。爾惟風下民惟草。

傳

汝戒勿爲凡人之行。民

從上教而變。猶草應風而偃。不可不慎。圖厥政。莫或不

艱。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繹。

傳

謀其政。無

有不先慮其難。有所廢。有所起。出納之事。當用汝衆言

度之。衆言同則陳而布之。禁其專。爾有嘉謀嘉猷。則入

告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

傳

汝有善謀善道。則入告

汝君於內。汝乃順行之於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

傳此善謀。此善道。惟我君之德。善則稱君。人臣之義。嗚

呼。臣人咸若時。惟良顯哉。

傳

歎而美之曰。臣於人者。皆

順此道。是惟良臣。則君顯明於世。

賈義

之行。下孟反。下德行同。應。應對。

之應。繹音亦。
度待洛反。

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不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
傳汝爲政當闡大周公之入訓無乘勢位作威人上無倚法制以行刻削之政寬而有制從容以和。**傳**寬不失制動不失和德教之治殷民在辟子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傳**殷人有罪在刑法者我曰刑之汝勿刑我曰赦宥汝勿宥凡惟其當以中正平理斷之有弗若于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傳**有不順於汝政不變於汝教刑之而懲止犯刑者乃刑之狃于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傳**習於姦宄凶惡毀敗五常

之道。以亂風俗之教。罪雖小。三犯不赦。所以絕惡源。

音

義

從七容反。辟扶亦反。下同中。如字

疏

正義曰。王呼之

或丁仲反。斷丁亂反。狃女九反。

疏

君陳汝今爲

政當弘大周公之大訓。周公既有大訓。汝當遵而行之。使其法更寬大。汝奉周公之訓。無得依恃形勢。以作威制。使疎而不漏。從容以和協於物。莫爲褊急。此成周殷民有犯事在於刑法。未斷決者。我告汝曰。刑罰之。汝惟勿得刑罰之。我告汝曰。赦宥之。汝惟勿得赦宥之。惟其以中正平法。斷決之。不得從上意也。其有不順於汝之政令。不化於汝之訓教。其罪既大。當行刑中刑罰一人。可以止息後犯者。故云犯刑者乃刑之。如其罪或輕細。罰不當理。雖刑勿息。故不可輒刑。若有入習於姦宄凶惡。敗五常之道。亂風俗之教。三犯其事者。事雖細小。勿得宥之。以其知而故犯。當殺之。以絕惡源也。傳正義曰。君陳之智。必不及周公。而令闡大周公訓者。遵行其法。使廣被於民。即是闡揚而大之。非遣君陳爲法。使大於周公法也。凡在人上。位貴於人。勢足可畏者。多乘是也。形

寬不失制。則經寬而有制。動不失和。則經從容以和。言動謂從容也。釋言云。狃復也。孫炎曰。狃。復爲也。古言狃。狃。是慣習之義。故以習解狃。狃。習於姦宄凶惡。言爲之不知止也。敗常亂俗。有大有小。罪雖小者。三犯不赦。恐其滋大。所以絕惡源也。此謂所犯小事。言三者。再猶可赦爾。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

傳

傳

人有頑嚚不喻。汝當訓之。無忿怒疾之。使人

當器之。無責備于一夫。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

傳

人君長。必有所含忍。其乃有所成。有所包容。德乃

爲大。欲其忍恥藏垢。簡厥修。亦簡其或不修。

傳

簡別其

德行修者。亦別其有不修者。善以勸能。惡以沮否。進厥

良。以率其或不良。

傳

進顯其賢良者。以率勉其有不良者。使爲善。

音義

長丁丈反。垢。口反。別。彼列反。汎。左。汝。反。否。方九。反。又音鄙。

疏

正義曰。民

者。冥也。當以漸教之。故戒君陳民有不知道者。汝無忿其所能。在爲人君長。必有所舍忍。其事乃有所成。有所寬容。其德乃能大。欲其寬大不福隘也。汝之爲政。須知民之善惡。簡別其德行修者。亦簡別其有不修德行者。進顯其賢良。以率勵其不良者。欲令其化惡使爲善也。

惟民生厚。因物有遷。

傳

言人自然之性敦厚。因所見所

習之物。有遷變之道。故必慎所以示之。違上所命。從厥

攸好。

傳

人之於上。不從其令。從其所好。故人主不可不慎所好。爾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允升于大猷。

傳

汝

治人能敬。常在道德。是乃無不變化其政教。則信升于大道。惟子一人膺受多福。

傳

汝能升大道。則惟我一人。

休當受其多福。無凶危。其爾之休。終有辭於永世。

傳

非

但受多福而已。其汝之美名。亦終見稱誦於長世。言

沒而不朽。

音譏

好呼報反。長如字朽。許久反。

疏

正義曰。惟民初生。自

見所習之物。本性乃有遷變。爲惡皆由習效使然。人之情性。好違上所命。命之不必從也。從其君所好。君之所

好。民必從之。在上者不可不慎。所好也。汝之治。民能敬

當從。終常在於道德。教之。汝以道德教之。是民乃無不

變化。民皆變從汝化。則信升于大遠矣。汝能如此。惟我

一人。亦當受其多福。無凶危矣。其汝之美名。亦終有稱

誦之美辭

於長世矣。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

傳

二公爲二伯。中分天下

而治之。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

傳

臨終之命曰顧命。

首義

治直吏反。相息亮反。顧工戶反。命臨終之命曰顧命。馬云。成王將崩。顧念康王。命召公畢公。率諸侯輔疏。正義曰。成王病困將崩。召集羣臣。以言命相之。

太保召公。太師畢公。使率領天下諸侯。輔

相康子史敘其事作顧命。傳正義曰禮記曲禮下文云九州之長曰牧。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鄭玄云職主也。謂爲三公者。是伯分主東西者也。周禮大宗伯云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鄭云謂上公有功德者加命爲二伯。此禮文皆伯尊於牧。牧主一州。明伯是中分天下者也。禮言職方是各主一方也。此二伯卽以三公爲之。隱五年公羊傳云諸公者何。天子三公。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何。以三。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是言三公爲二伯也。公羊傳漢世之書。陝縣者漢之弘農郡所治。其地居二京之中。故以爲二伯分掌之界。周之所分亦當然也。公羊傳所言周召分主。謂成王卽位之初。此時周公已薨。故畢公代之。周官篇三公之次太師太傅太保。太保最在下。此篇以召公爲先者。三公命數尊卑同也。王就其中委任賢者任之。重者則在前耳。說文云顧還視也。鄭玄云迴首以顧。顧是將去之意。此言臨終之命曰顧。命言臨將死去。迴顧而爲語也。

顧命傳實命羣臣敘以要言

疏正義曰發首至百尹御事敘王以病

召臣爲發言之端。曰。王曰。至曷貢于非幾。是顧命
之辭也。茲既受命。至立于側階。言命後王崩。欲宣
王命布陳儀衛之事也。自王麻冕已下。敘康王受
命之事。傳正義曰。王之所命。實曾命羣臣。序以要
約爲言。直云命召公畢公。傳不於上召公畢公之
下而解。於顧命之下言之者。以上欲指明三公。中
分天下之事。非是總語。故命不得言之。顧命
是總命羣臣。非但召畢而已。故於此解也。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

傳

成王崩年之四月始生魄。月

十六日。王有疾。故不悅懌。甲子。王乃洮頰水。相被冕服。

憑玉几。

傳

王大發大命。臨羣臣。必齊戒沐浴。今疾病故。
但洮盥顙面。扶相者被以冠冕。加朝服。憑玉几。以出命。

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

傳

同召六卿。

下至御治事。太保畢毛。稱公則三公矣。此先後六卿次

第家宰第一。召公領之。司徒第二。芮伯爲之。宗伯第三。

彤伯爲之。司馬第四。畢公領之。司寇第五。衛侯爲之。司

空第六。毛公領之。召南。彤卑。衛毛。皆國名。入爲天子公

卿。師氏虎臣。百尹。御事。傳 師氏大夫官。虎臣。虎賁氏。百

尹。百官之長。及諸御治事者。

音義

擇。音亦。馬本作不擇。云不擇。疾不解也。挑

他刀反。徐音逃。馬云。挑。挑髮也。頰。音悔。說文作沫。云古文作頰。馬云。頰。頰面也。被。皮義反。徐扶。僞反。注司憑。皮

冰反。下同。說文作凭。云依几也。字林同。父冰反。齊側。晉反。盥。音管。又音灌。朝。直遙反。奭。音釋。芍。如銳反。彤。從冬

反。賁。音奔。疏 傳正義曰。成王崩年。經典不載。漢書律歷長子丈反。志 云。成王卽位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

日甲子哉生魄。卽引此顧命之文。以爲成王卽位三十年而崩。此劉歆說也。孔以甲子爲十六日。則不得與歆

同矣。鄭玄云。此成王二十八年。傳惟言成王崩年。未知成王卽位幾年崩也。志又云死魄朔也。生魄望也。明死

魄生。從望爲始。故始生魄爲月十六日。卽是望之日也。
釋詁云。懌樂也。有疾故不悅懌。下云病日臻既彌留則
成王遇病已多日矣。於哉生魄下。始言王不懌者。甲子
是發命之日。爲洮頰張本耳。凡有敬事皆當潔清。王將
發大命。臨羣臣必齋戒沐浴。今以病疾之故不能沐浴。
故但洮頰而已。禮洗手謂之盥。洗面謂之礲。內則云。子
事父母面垢燭潘請硝頰是洗面知洮爲盥手言水謂
洮盥俱用水扶相王者以冕服加王鄭玄云。相者正王首
服位之臣。謂太僕或當然也。被以冠冕。以冕服被王首
也。加朝服以服加王身也。謂以袞冕朝諸侯之服加王
身也。鄭以爲玄冕。知不然者。以顧命羣臣大發大命以
文武之業。傳社稷之重。不應惟服玄冕而已。觀禮玉服
袞冕而有玉几。此旣憑玉几明服袞冕也。周禮司几筵
云。凡大朝覲王位設黼扆。扆前南向設左右玉几。是王
見羣臣當憑玉几以出命。下及御事。蒙此同召之文。故
云同召六卿。下及御事也。以王病甚。故同時俱召之。太
保是三公官名畢毛又亦稱公。知此三人是三公也。三
人是三公。而與侯伯相次。知六者是六卿。衛侯爲司寇
而位第五。知此先後。是六卿次第也。以三公尊故特言
公。其餘三卿舉其本爵。見其以國君入爲卿也。天子三

公皆以卿爲之。不復別置其人。高官兼攝下司者。漢世以來謂之爲領。故言召公領之。毛公領之。定四年左傳云。康叔爲司寇。知此六人。依周禮次第爲六卿也。王肅云。形如姓之國。其餘五國姬姓畢。毛文干庶子衛侯。康叔所封。武王母弟。依世本史記爲說也。周禮師氏中大夫掌以美詔王。居虎門之左。司王朝得失之事。帥其屬守王之門。重其所掌。故與虎臣並於百尹之上。特言之。尹訓正也。故百尹爲百官之長。諸御治事。謂諸掌事者。蓋大夫士皆被召也。王肅云。治事蓋羣士也。

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傳自歎其疾大進篤。惟危殆。病已臻。旣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傳病日至。

言困甚。已久留。言無瘳。恐不得結信出言嗣續我志。以

此故我詳審教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

則肄。

傳言昔先君文武布其重光。累聖之德。定天命。施

陳教。則勤勞。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傳**文武定命陳

教。雖勞而不違道。故能通殷爲周。成其大命。在後之嗣。

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傳**

在文武後之嗣

稚。成王自斥。敬迎天之威命。言奉順繼守文武大教。無

敢昏亂逾越。言戰慄畏懼。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

明時朕言。**傳**今天下疾我身甚危殆。不起不悟。言必死。

汝當庶幾明是我言。勿忽略。用敬保元子。釤。弘濟于艱

難。**傳**

用奉我言。敬安太子。釤。康王名。大度於艱難。勤

德政。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傳**

言當和遠又能和近。

安小大衆國。勸使爲善。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釤

冒貢于非幾。

傳

羣臣皆宜思夫人。夫人自治正於威儀。

有威可畏。有儀可象。然後足以率人。汝無以釗冒進于

非危之事。

音義

幾。音機。徐音畿。下同。瘳。勑留反。重光。馬

云。日月星也。太極上元十一月朔旦冬

至。日月如疊璧。五星如連珠。故曰重光。重直龍反。麗力

馳反。肄。徐以至反。又以制反。侗。徐音同。又勑動反。馬本

作詞。云共也。斥。昌亦反。釗。姜遼反。又音昭。徐之肴反。夫

人。如字。注同。冒。亡報反。一音墨。馬鄭王作冕。貢。如字。馬

鄭王作贛。音勅。正義曰。王召羣臣既集。乃言而歎曰。

疏

嗚呼。我疾大進益重。惟危殆矣。病日

日益至。言病困已甚。病旣久。留於我身。恐一旦暴死。不得結誓。出言語以繼續我志。以此故我今詳審敎訓。命

誥。汝等。昔先公文王武王。布其重光累聖之德。安定天

命。施陳敎誨。則勤勞矣。文武定命陳敎。雖勞而不違於

道。繼守文武大敎。無敢昏亂逾越。言常戰慄畏懼。恐墜

道。武之業。今天降疾於我身。甚危殆矣。不能更起。不復

覺悟言已必死汝等庶幾明是我言勿忽略之用我之
語敬安太子釗。大度於艱難。言當安和遠人。又須能和
近人。當爲善政。遠近俱安之。又當安勸小大衆國。於彼
爲善。汝羣臣等思夫人。夫人衆國。各自治正於威儀。有
威有儀。然後可以率人。無威無儀。則民不從命。戒使慎
威儀也。汝無以釗冒進於非事危事。欲令戒其不爲惡
也。傳正義曰。病日至者。言日益至。徧於身體。困甚也。
已久留者。言病來多日。無瘳愈也。恐死不得結信出言。
嗣續我志。志欲有言。若不能言。則不能續志。以此及今
能言。故我詳審出言。教命汝言已詳審。欲其敬聽之。孔
讀始上屬爲句。今天下疾我身。甚危殆也。不起。言身不
能起。不悟。言心不能覺悟。病者形弱神亂。不起不悟。言必死也。

茲既受命還。

傳

此羣臣已受賜命。各還本位。出綴衣于

庭。越翼日乙丑。王崩。

傳

綴衣幄帳。羣臣旣退。徹出幄帳

於庭。王寢於北墉下。東首。反初生。於其明日。王崩。太保

命仲桓。南宮毛。

傳

家宰攝政。故命二臣。桓毛名。俾爰齊。

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劍於南門之外。

傳臣

子皆侍左右。將正太子之尊。故出於路寢門外。使桓毛

二臣各執干戈。於齊侯呂伋。索虎賁百人。更新逆門外。

所以殊之。伋爲天子虎賁氏。延入翼室。恤宅宗。

傳明室

命史爲冊書法度。傳顧命於康王。

音義

出如字。徐尺遂

反綴丁衛反。下

同王崩。馬本作成王崩。注云。安民立政曰成。幄於角反。下同。墉音容。本亦作牖。首手又反。俾必爾反。伋居及反。

齊侯名。太公子度。舊音待。洛反。恐誤。注云。作冊書法度。音宜如字。傳直專反。

疏

正義曰。此羣

還復木位。出連綴之衣。王所坐幄帳。置之於庭。於其明日乙丑。王崩矣。太保召公。命仲桓。南宮毛。使此二人於

齊侯呂伋之所以二干戈。桓毛各執其一。又取虎賁之士百人。迎太子。剗於南門之外。逆此太子。使入於路寢明室。令太子在室當喪憂居。爲天下宗主。正其將王之位。以繫羣臣之心也。傳正義曰。周禮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鄭玄云不言士者。此與諸侯之賓射。士不與也。凡朝燕及射。臣見於君之禮同。鄭知然者以周禮司士掌治朝之位。與射人同。是天子之朝位。與射禮位同。案燕禮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北面。公命爾。卿東方西面。爾大夫少進皆北面。大射禮其位亦然。是諸侯燕位與射位同。故云朝燕及射。臣見於君之禮同。但天子臣多。故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諸侯臣少。故卿西面。大夫北面。其士與天子同。皆門內西方東面。其入門當立定位如此。及王呼與言。必各自前進。已受顧命。退還本位者。謂還本治事之位。故孔下傳云。朝臣就次。謂退王庭而還治事之處。綴衣者。連綴衣物。出之於庭。則是從內而出。下云。狄設黼扆。綴衣。則綴衣是黼扆之類。黼扆是王坐立幕。人掌帷幕幄。帝綴之事。鄭玄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之帳也。帝

王在幕居幄中。坐上承塵也。幄布皆以繒爲之。然則幄
帳是黼扆之上所張之物。所言出綴衣於庭。則亦并出
此黼扆幄帳之坐。命訖乃復反於寢處。以王病重。不復
能臨此坐。故徹出幄帳於庭。將欲爲死備也。傳更解徹
去幄帳之意。以王病困寢。不在此。喪大記云。疾病君大
夫徹懸。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墉下。廢牀。鄭玄云廢去
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也。記言君大夫士。則
尊卑皆然。故知此時王亦寢於北墉下。東首。反初生也。
天子初崩。太子必在其側。解其迎於門外之意。於時臣
子皆侍左右。將王太子之尊。故使太子出於路寢門外。
更迎入。所以殊之也。經言以二干戈。文在齊侯。呂伋下。
似就齊侯取干戈。傳言使桓手。二臣各執干戈。於齊侯
呂伋索虎賁。則是執干戈就齊侯。傳似反於經者。於時
新遭大禍。內外嚴戒。桓毛二人。必是武臣宿衛。先執干
戈。太保就命使之執干戈以往。傳達其意。故移干戈之
文於齊侯之上。傳言是實也。經言於齊侯。呂伋下。言以
二干戈虎賁百人者。指說迎太子之時。有此備衛耳。非
言二人干戈。亦是齊侯授也。周禮虎賁氏下大夫。其屬
有虎士八百人。知伋爲天子虎賁氏。故就伋取虎賁也。

釋言云。葬者明也。喪大記云。君大夫卒於路寢。以諸侯薨於路寢。知天子亦崩於路寢。今延太子入室。必延入喪所。知翼室是明室。謂路寢也。路寢之大者。故以明言之。延之使憂居喪主。爲天下宗主也。周禮內史掌策命。故命內史爲策書也。經不言命史。史是常職。不假言之。將崩。雖口有遺命。未作策書。故以此日作之。既作策書。因作受策法度。下云曰。皇后憑玉几。宣成王言。是策書也。將受命時。升階卽位。及傳命已後。康王答命。受同祭饗。皆是法度。

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

傳邦伯爲相。則召公

於丁卯七日癸酉。召公命士致材木。須待以供喪用。狄。

設黼扆綴衣

傳狄下士。扆屏風畫爲斧文。置戶牖間。復

設幄帳。象平生所爲。

尚書

音

相息亮反。供音恭。黼音甫。徐

胡卦反。隔音西復扶又反。

疏

正義曰。自此以下。至立于側階。惟命士

布設之事。四坐王之所處者。器物國之所寶者。車輅。王之所乘者。陳之所以華國。且以示重顧命。其執兵器立

於門內堂階者。所以備不虞。亦爲國家之威儀也。傳正義曰。成王既崩。事皆聽於冢宰。自非召公。無由發命。知伯相卽召公也。王肅云。召公爲二伯相王室。故曰伯相。上言太保。命仲桓。此改言伯相者。於此所命士多。非是國相。不得大命諸侯。故改言伯相。以見政皆在焉。於丁卯七日癸酉。則王乙丑崩。於今已九日矣。於九日始傳顧命。不知其所由也。鄭玄云。癸酉。蓋大斂之明日也。鄭以大夫已上殯斂。皆以死之來日數。天子七日而殯。於死日爲八日。故以癸酉爲殯之明日。孔不爲傳。不必如鄭說也。須訓待也。今所命者。皆爲喪事。知命士須材者。召公命士致材木。須待以供喪用。謂椁與明器。是喪之雜用也。案士喪禮。將葬筮宅之後。始作椁及明器。此旣殯卽須材木者。以天子禮大。當須預營之。故禮記云。虞人致百祀之木。可爲棺椁者。斬之。是與士禮不同。顧氏亦云。命士供葬椁之材。禮記祭統云。狄者。樂吏之賤者。也是賤官有名爲狄者。故以狄爲下士。喪大記復魄之禮云。狄人設階。是喪事使狄與此同也。釋宮云。牖戶之間。謂之扆。李巡曰。謂牖之東戶之西爲扆。郭璞曰。窓東戶西也。禮云。斧扆者。以其所在處名之。郭璞又云。禮有斧扆形。如屏風。畫爲斧文。置於扆地。因名爲扆。是先零。

相傳黼扆者。屏風畫爲斧文。在於戶牖之間。考工記云。書續之事。白與黑謂之黼。是用白黑畫屏風。置之於扆地。故名此物爲黼扆。上文言出綴衣於庭。此復設黼扆。惟幄帳者。象王平生時所爲也。經於四坐之上。言設黼扆綴衣。則四坐皆設之。此經所云狄設。亦是伯相命狄使設之。不言命者。上云命士。此蒙命文。設四坐及陳寶玉。兵器與輶車。各有所司。皆是相命。不言所命之人。從上首文也。

牖間南嚮。敷重簾席。

黼純華玉仍几。

傳

簾桃枝竹。白黑雜繪緣之。華彩色。華

玉以飾憑几。仍因也。因生時几不改作。此見羣臣觀諸

侯之坐。西序東嚮。敷重扆席。綴純文貝。仍几。

傳

東西廂

謂之序。扆。芻萃。綴。雜彩。有文之貝。飾几。此日夕聽事之

坐。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雕玉。仍几。

傳

豐莞。彩色爲

畫。雕刻鏤。此養國老饗羣臣之坐。西夾南嚮。敷重筭席。

玄紛純漆仍几。

傳

西廂夾室之前。筭。翡翠竹。玄粉。黑綬。此

親屬私宴之坐。故席几質飾。越玉五重。陳寶。

傳

於東西

序坐北。列玉五重。又陳先王所寶之器物。赤刀。大訓。弘

璧。琬琰。在西序。

傳

寶刀。赤刀削。大訓。虞書典謨。大璧。琬

琰之珪。爲二重。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

傳

三玉爲

三重。夷常也。球。雍州所貢。河圖。八卦。伏犧王天下。龍馬

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及典謨皆歷代傳

寶之。肩之舞衣。大貝。鼙鼓。在西房。

傳

肩國所爲舞者之

衣。皆中法。大貝如車渠。鼙鼓長八尺。商周傳寶之。西房

西夾坐東。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

傳

兌和古

之巧人。垂舜共工所爲皆中法。故亦傳寶之。東房東廂夾室。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傳**大輅玉綴輅金。面前皆南向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傳**先輅象。次輅木。金玉象皆以飾車。木則無飾。皆在路寢門內。左右塾前北面。凡升東列。皆象成王生時華國之事。所以重顧命。**音義**
繩許亮反。箇眼結反。馬云纖弱純之
作純。底之履反。馬云毒蒲也。弱音弱。萃平豐芳弓反。
莞音官。又音蘭。縷來豆反。又決工洽反。徐音煩。注同。筭息
允反。馬云筭筭也。徐云竹子竹爲席。于貧反。紛孚云反。
漆音七。徐七利反。綬音受。越玉馬云。越地所獻玉也。五
重直容反。琬紵晚反。琰以冉反。削音笑。夷玉馬云。東夷
之美玉。說文夷玉卽珣玕琪。琰音求。馬云玉磬。雍於用
反。本亦作鬯。収扶云反。注同。中丁仲反。車尺遮反。車渠
車輶也。允徒外反。共音恭。昨才故反。向許亮反。塾音孰。

一音育重。



正義曰。牖謂窓也。間者窓東戶西。戶牖之間也。周禮司几筵云。凡大朝觀。大饗射。凡

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扆。扆前南向。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彼所設者。卽此坐也。又

云。戶牖之間謂之扆。彼言扆前。此言牖間。卽一坐也。彼

言次席黼純。此言篾席黼純。亦一物也。周禮天子之席三重。諸侯之席再重。則此四坐所言敷重席者。其席皆

敷三重。舉其上席而言重。知其下更有席也。此牖間之坐。卽是周禮扆前之坐。篾席之下二重。其次。是繩席畫

純。其下是莞筵紛純也。此坐有周禮可據。知其下二席必然。下文三坐禮無其事。以扆前一坐敷三重之席知下三坐必非一重之席。敷三重。但不知其下二重。是

何席耳。周禮天子左右几。諸侯惟右几。此言仍凡。則四坐皆左右几也。鄭玄云。左右有几。優至尊也。

傳

正義曰。

此襄席與周禮次席一也。鄭注後云。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鄭玄不見孔傳。亦言是桃枝席。則此席用桃枝

之竹。必相傳有舊說也。鄭注此下則云。篾。析竹之次青

者。王肅云。篾席纖弱。草席。並不以其所據也。考工記云

白與黑謂之黼。釋器云。緣謂之純。知黼純是白黑雜繪緣之。蓋以白繪黑繪錯雜彩以緣之。鄭玄注周禮云。斧

謂之黼。其繡白黑采也。以絳帛爲質。其意以白黑之線
縫刺爲黼文。以緣席。其事或當然也。華是彩之別名。故
以爲彩色。用華玉以飾憑几也。鄭玄云。華玉五色玉也。
仍因也。釋詁文。周禮云。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禮之於
几有變有仍。故特言仍几。以見因生時几。不改作也。此
見羣臣觀諸侯之坐。周禮之文知之。又觀禮。天子待諸
侯。設斧扆於戶牖之間。左右几。天子袞冕。負斧扆。彼在
朝。此在寢。爲異。其牖間之坐。則同東西廂。謂之序。釋宮
文。孫炎曰。堂東西牆。所以別序內外也。禮注。謂蒲席爲
蒻革。孔以底席爲蒻革。當謂蒲爲蒲蒻之席也。史游急
就篇云。蒲蒻蘭席。蒲蒻謂此也。王肅云。底席青蒲席也。
鄭玄云。云致也。篾繖致席也。鄭謂此底席亦竹席也。凡
此重席。非有明文可據。各自以意說耳。綴者連綴諸色。
席必以彩爲緣。故以綴爲雜彩也。貝者水虫。取其甲以
飾器物。釋魚於貝之下云。餘蛭黃白文。餘泉白黃文。
李巡曰。貝甲以黃爲質。白爲文彩。名爲餘蛭。貝甲以白爲
質。黃爲文彩。名爲餘泉。有文之貝飾几。謂用此餘蛭餘
泉之貝飾几也。此旦夕聽事之坐。鄭王亦以爲然。隔間
是見羣臣觀諸侯之坐。見於周禮。其東序西嚮。養國老
饗羣臣之坐者。案燕禮云。坐於阼階上。西嚮則養國老。

及饗。與燕禮同。其西序之坐。在燕饗坐前。以其旦夕聽事。重於燕飲。故西序爲旦夕聽事之坐。夾室之坐。在燕饗坐後。又夾室是隱映之處。又親屬輕於燕饗。故夾室爲親屬私宴之坐。案朝士職掌治朝之位。王南面。此西序東嚮者。以此諸坐並陳。避牖間南嚮。觀諸侯之坐。故也。王肅說。四坐皆與孔同。釋草云。莞。苻籬。郭璞曰。今之西方人呼蒲爲莞。用之爲席也。又云。蘆鼠莞。樊光曰。詩云。下莞上簟。郭璞曰。似莞而纖細。今蜀中所出莞席。是也。王肅亦云。豐席莞。鄭玄云。豐席。刮凍竹席。考工記云。畫繢之事。雜五色。是彩色爲畫。蓋以五彩色。畫帛以爲緣。鄭玄云。似雲氣畫之爲緣。釋器云。玉謂之彫。金謂之鏤。木謂之刻。是彫爲刻鏤之類。故以刻鏤解彫。蓋雜以金玉。刻鏤爲飾也。西廂夾室之前者。下傳云。西房。西夾坐。東房。東廂夾室。然則房與夾室實同而異名。天子之室。有左右房。房卽室也。以其夾中央之大室。故謂之夾室。此坐在西廂夾室之前。故繫夾室言之。釋草云。筍竹萌。孫炎曰。竹初萌生。謂之筍。是筍爲弱竹。取筍竹之皮。以爲席也。紛。則組之小別。鄭玄周禮注云。紛如綏。有黑綏。鄭於此注云。以玄組爲之緣。周禮大宗伯云。以紛爲文。而狹者也。然則紛綏一物。小大異名。故傳以玄紛爲

食之禮。親宗族兄弟。鄭玄云。親者使之相親。人君有食
宗族飲酒之禮。所以親之也。文王世子云。族食世降一
等。是天子有與親屬私宴之事。以骨肉情親。不事華麗。
故席几質飾也。於東西序坐北云者。此經爲下總目。下
復分別言之。越訓於也。於者。於其處所。上云西序東嚮。
東序西嚮。則序旁已有王之坐矣。下句陳玉復云。在西
序在東序者。明於東西序坐北也。序者牆之別名。其牆
南北長坐北。猶有序牆。故言在西序在東序也。西序二
重。東序三重。二序共爲列玉五重。又陳先王所寶之器
物。河圖大訓貝鼓戈弓皆是先王之寶器也。上言陳寶
非寶則不得陳之。故知赤刀爲寶刀也。謂之赤刀者。其
刀必有赤處。刀一名削。故名赤刃削也。禮記少儀記執
物授人之儀云。刀授穎。削授拊。鄭玄云。避用時也。穎環
也。拊謂把也。然則刀施環。削用把。削似小於刀。相對爲
異。散文則通。故傳以赤刀爲赤刃削。吳錄稱吳人嚴白
虎聚衆反。遣弟興。詣孫策。策引白削研席。興體動曰。我
兄刀爲然。然赤刀爲赤削。白刀爲白削。是削爲刀之別
名。明矣。周禮考工記云。築氏爲削。合六而成規。鄭注云。
曲刃刀也。又云。赤刀者。武王誅紂時。刀赤爲飾。周正色。
不知其言何所出也。大訓虞書典謨。王肅亦以爲然。鄭

云。大訓謂禮法先王德教皆是以意言耳。弘訓大也。大璧琬琰之圭爲二重。則琬琰共爲一重。周禮典瑞云。琬琰以治德。琰圭以易行。則琬琰別玉而共爲重者。蓋以其玉形質同故。不別爲重也。考工記。琬圭琰圭皆九寸。鄭玄云。大璧大琬大琰皆度尺二寸者。孔旣不分爲二重。亦不知何所據也。三玉爲三重。與上共爲五重也。東常釋詁文禹貢。雍州所貢球琳琅玕。知球是雍州所貢也。常玉天球傳不解。常天之義未審。孔意如何。王肅云。夷玉東夷之美玉。天球玉磬也。亦不解稱天之意。鄭玄云。大玉華山之球也。夷玉東北之珣玕琪也。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皆璞未見琢治。故不以禮器名之。釋地云。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玕琪焉。東方實有之。此玉鄭以夷玉爲彼玉。未知經意爲然否。河圖八卦。謂之河圖。當孔之時必有書爲此說也。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爲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劉歆亦如孔說。是必有書明矣。易繫辭云。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圖也。而此傳言河圖者。蓋易理寬弘。無所不法。直如繫河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都不言法河。

辭之言。所法已自多矣。亦何妨更法河圖也。且繫辭又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若八卦不則河圖。餘復何所則也。王肅亦云。河圖八卦也。讐主人之所貴。是爲可寶之物。八卦典謨。非金玉之類。嫌其非寶。故云。河圖及典謨。皆歷代傳寶之。此西序東序。各陳四物。皆是臨時處置。未必別有他義。下二房各有二物。亦應無別意也。肩國所爲舞者之衣者。以夏有肩侯。知肩是國名也。肩是前代之國。舞衣至今猶在。明其所爲中法。故常寶之。亦不知舞者之衣。是何衣也。大貝必大於餘貝。伏生書傳云。散宜生之江淮。取大貝。如大車之渠。是言大小如車渠也。考二記。謂車罔爲渠。大小如車罔。其貝形曲如車罔。故比之也。考工記云。鼓長八尺。謂之鼙鼓。釋樂云。大鼓謂之鼙。此鼓必有所異。周興至此未久。當是先代之器。故云。商周傳寶之。西序卽是西夾。西夾之前。已有南向坐矣。西序亦陳之。寶近在此坐之西。知此在西房者。在西夾坐東也。戈弓竹矢。巧人所作。乖是巧人。知是和。亦古人之巧人也。乖舜共工。舜典文。若不中法。卽不足。百寶知所爲。皆中法。故亦傳寶之。乖是舜之共工。竹矢蓋舜時之物。其兌和之所作。則不知寶來幾何世也。故皆言傳寶之耳。東夾室無坐。故直言東夾室。陳於

亥室之前也。案鄭注周禮宗廟路寢制如明堂。明堂則五室。此路寢得有東房西房者。鄭志張逸以此問鄭。答云成王崩在鎬京。竊京宮室。因文武更不改作。故同諸侯之制。有左右房也。孔無以說。或與鄭異。路寢之制。不輅。同明堂也。周禮巾車掌王之五輅。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是爲五輅也。此經所陳四輅。必是周禮五輅之四。大輅。輅之最大。故知大輅。王輅也。綴輅繫綴於下。必是玉輅之六。故爲金輅也。面前者據人在堂上。面向南方。知面前皆南向。謂轍向南也。地道尊右。故玉輅在西。金輅在東。此經四輅。兩兩相配。上言大輅綴輅。此言先輅次輅。二者各自以前後爲文。五輅。金卽次象。故言先輅象。其木輅在象輅之下。故云次輅木也。又解四輅之名。金玉象皆以飾車。三者以飾爲之名。木則無飾。故皆木爲名耳。鄭玄周禮注云。革輅。輓之以革而漆之。木輅不輓以革。漆之而已。以直漆其木。故以木爲名。木輅之上。猶有革輅。不以次輅爲革輅者。禮五輅而此四輅。於五之內必將少一。蓋以革輅是兵戎之用。於此不必陳之。故不云革輅。而以木輅爲次。馬融王肅皆云。不陳戎輅者。兵事非常。故不陳之。孔意或當然也。鄭玄以綴次是從後之言。二者皆爲副貳之車。先轍是金輅也。綴次

是玉輅之貳。次輅是金輅之貳。不陳象輅革輅木輅者。
主於朝祀而已。未知孔鄭誰得經旨。成王殯在路寢。下
云二人執惠立于畢門之內。畢門是路寢之門。知此陳
設車輅皆在路寢門內也。釋宮云。門側之堂謂之塾。孫
炎曰。夾門堂也。塾前陳車。必以轍向堂。故知左右塾前
皆北面也。左塾者。謂門內之西。右塾者。門內之東。故以
北面言之。爲左右所陳坐位器物。皆以西爲上。由王殯
在西序故也。其執兵宿衛之人。則先東而後西者。以王
在東宿衛敬新王故也。顧氏云。先輅在左塾之前。在寢
門內之西北。面對玉輅。次輅在右塾之前。在寢門內之
東。對金輅也。凡所陳列。自狄設黼扆已下。至此皆象成
王坐時華國之事。所以重顧命也。鄭玄亦云。陳寶者。方
有大事以華國也。周禮典路云。若有大祭祀。則出
路。大喪大賓客亦如之。是大喪出輅爲常禮也。

二人

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

傳

士衛賓與在廟同。故雀弁

兩階冠。傳綦文鹿子皮弁亦上。堂廉曰。凡士所立處。一
弁。惠三爵。矛路寢門。一名畢門。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

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傳冕皆大夫也。

劉鉞屬立於東西廂之前堂。一人冕執戣立于東

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傳瞿皆戟屬立于東西下

之階上。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傳銳矛屬也。側階北下

立階上

音義

升皮彥反。徐扶綱反。暴音其馬本作騏云

占反。稜也。鉞音越說文云大斧也。戣

音達瞿其俱反。徐音懼鉞以疏反。

正義

曰禮大夫

者服爵弁綦弁者

皆士也。以甘去殯遠故使士爲之其

在堂上服冕者皆大夫也。以甘去殯近皆使大夫爲之

先門次階次堂從外向內而終之也。次東西垂次側階

又從近向遠而敘之也。在門者

兩守門兩廂各一人故

二人在階者兩廂各二人故四

人禮記明堂位三公在

中階之前考工記夏后氏世室九階鄭玄云南面三

面各二鄭玄又云宗廟及路寢

制如明堂則路寢南面

亦皆有三階矣。此惟四人夾兩階。不守中階者。路寢制如廟堂。惟鄭玄之說耳。路寢三階不書。亦未有明文。縱

有中階。中階無人升降。不須以兵衛之儀。正義曰。士入廟助祭乃服雀弁。於此服雀弁者。士衛主賓與在廟同。

故爵韋弁也。鄭玄云。亦黑白雀。言如雀頭色也。雀弁同

如冕黑色。但無藻耳。然則雀弁所用當與冕同。阮諶二

禮圖云。雀弁以三十二升布爲之。此傳言雀韋弁者。蓋以

周禮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此人執兵。宜以韋爲之。異

於祭服。故言雀韋弁。下云綦。孔言鹿子皮爲弁。然則

下言冕執兵者。不可以韋爲冕。未知孔意如何。天子五

門。臯庫。雉應路也。下云王出在應門之內。出畢門始至

應門之內。知畢門即是路寢之門。一名畢門也。此經所

陳七種之兵。惟戈。經傳多言之。考工記有其形制。其餘

皆無文。傳惟言惠三隅矛。銳亦矛也。戣。翟。皆戟屬。不知

何所據也。劉鉞屬者。以劉與鉞相對。故言屬。以似之而

別。又不知何以爲異。古今兵器名異體殊。此等形制。皆

不可得而知也。鄭玄云。惠狀蓋斜刃。宜芟刈。戈。卽今之

勾子戟。劉蓋今鐮斧。鉞。大斧。戣。翟蓋今二鋒矛。銳。矛屬

凡此七兵。或施矜。或著柄。周禮戈長六尺六寸。其餘未

聞。長短之數。王肅惟云。皆兵器之名也。鄭玄云。青黑曰

綦。王肅云。綦。赤黑色。孔以爲綦文鹿子皮弁。各以意言。無正文也。士大夫則服冕。此服弁知亦上也。堂廉曰凡。相傳爲然。廉者稜也。所立在堂下。迎於堂稜。周禮司服云。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知服冕者。皆大夫也。鄭玄云。序內半以前日堂謂序內簷下。自室壁至於堂廉。中半以前總名爲堂。此立於東堂西堂者。當在東西廂近階而立。以備升階之人也。釋詁云。疆界邊衛圍垂也。則垂是遠外之名。此經所言冕。則在堂上。弁則在堂下。此二人服冕。知在堂上也。堂上而言東垂西垂。知在堂上之遠近。堂之遠地。當於序外東廂西廂。必有階上堂。知此立於東西堂之階上也。側階北下立階上者。鄭王皆以側階爲東下階也。然立于東垂者。已在東下階上。何由此八復共金立。故傳以爲北下階上。謂堂北。而北階則惟堂北一階而已。側猶特也。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躋。

傳

王及羣臣皆吉服。用西階升。

士敢當主。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卽位。**傳**公卿大夫及諸侯皆同服。亦廟中之禮。蟻裳名色。玄太保。太史。太宗。

皆麻冕彤裳。傳執事各異裳形纏也。太宗上宗卽宗伯

也。太保承介主。上宗奉司帽。由阼階躋。傳大主尺二寸。

天子守之。故奉以奠康王所位。同爵名。珥所以冒者。侯

圭。以齊瑞信。方四寸。邪刻之。用阼階升。由便不嫌太史

秉書。由賓階躋。御王冊命。傳太史持冊書。顧命。進康王。

故同階。

音義

隋子西反。徐子詣反。蟻魚綺反。瑨莫報反。

疏

正義曰。此將傳顧命布設位次。卽上

所作法度也。凡諸行禮。皆賤者先置。此必卿下士。邦君卽位既定。然後王始升階。但以君臣之序。先言王服。因

服之下。卽言升階。從省文。卿士邦君無所執事。故直言卽位而已。太保太史太宗。皆執事之人。故別言衣服。各

有所職。不得卽言升階。故別言所執。各從升階爲文次也。卿士王臣。故先於邦君。太史乃是太宗之屬。而先於

太宗者。太史之職掌冊書。此禮主以爲冊命。太史所掌事重。故先言之。傳正義曰。禮續麻三十升。以爲冕。故稱

麻冕傳嫌麻非吉服故言王及羣臣皆吉服也。王麻冕者蓋袞冕也。周禮司服享先王則袞冕此禮授王冊命進酒祭王且袞是王之上服於此正王之尊明其服必袞冕也。其卿士邦君當各以命服服卽助祭之冕矣。袞鄭玄周禮注云。袞之衣五章。裳四章。則袞衣之裳非獨有黼言黼裳者以裳之章色。黼黻有文故特取爲文。詩稱之。鄭玄於此注云。黼裳者冕服有文者也。是言貴文故之。禮君升阼階此用西階升者以未受顧命不敢當主也。卿士卿之有事者公則卿兼之。此行大禮大夫亦與焉。略舉卿士爲文公與大夫必在故傳言公卿大夫稱之。禮君升阼階此用西階升者以未受顧命不敢當及諸侯皆同服言同服吉服此亦廟中之禮也。言其如祭各服其冕服也。禮無蟻裳今云蟻者裳之名也。蟻者蚍蜉蟲也。此蟲色黑知蟻裳色玄以色立如蟻故以蟻名之。禮祭服皆玄衣纁裳此獨云玄裳者卿士邦君於此無事不可全與祭同改其裳以示變於常也。太保亦太史有所主者則純如祭服暫從吉也。入卽位者鄭玄云。卿西面諸侯北面鄭玄惟據經卿士邦君言之其公亦北面孤東面也。太保太史太宗此三官者皆執事俱形裳而言各異裳者各自異於卿士邦君也。形赤也。禮

祭服纁裳。纁是赤色之淺者。故以形爲纁。言是常祭服也。太宗與下文上宗一人。卽宗伯之卿也。考工記玉人云。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鎮圭之大者。介訓大也。故知是彼鎮圭之所守。故奉之以奠康王所位。以明正位爲天子也。禮又有大圭長三尺。矧介圭非彼三尺圭者。典瑞云。王搢大圭。執鎮圭以朝日。玉人云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彼搢於紳帶。是天子之笏。不是天子所守。故知非彼三尺之大圭也。上宗奉同瑁。則下文云天子受同瑁。太保必奠於位。其奉介圭。下文不言受介圭者。以同瑁并在手中。故不得執之。太保必奠於其位。但又下見耳。禮於奠爵無名同者。下文祭酢皆用同奉酒。知同是酒爵之名也。玉人云。天子執瑁四寸以朝諱侯。鄭玄注云。名玉曰昌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爲貴。禮天子所以執瑁者。諸侯卽位。天子賜之以命圭。圭頭邪貌。其瑁當下邪刻之。其刻闊狹長短如圭頭。諸侯來朝。執圭以授天子。天子以昌之刻處。冒彼圭頭。若大小相當。則是本所賜。其或不同。則圭是僞作。知諸侯信與不信。故天子執瑁。所以冒諸侯之圭。以齊瑞信。猶今之合符。然經傳惟言圭之長短。不言闊狹。瑁方四寸容彼圭頭。則圭頭之闊無四寸也。

天子以一瑁冒天下之圭。則公侯伯之圭闊狹等也。此
瑁惟冒圭耳。不得冒璧。璧亦稱瑞。不知所以齊信。未得
而聞之也。阼階者。東階也。謂之阼者。鄭玄云。冠禮注云。
阼猶醉也。東階所以答醉賓客。是其義也。禮凶事設洗
於西階西南吉事設洗於東階東南。此太保上宗皆行
吉事盥洗在東。故用阼階升。由便以卑不嫌爲主人也。
鄭玄云。上宗猶太宗。變其文者。宗伯之長。大宗伯一人。
與小宗伯二人。凡三人。使其上二人也。一人奉同一人。
奉瑁傳無明解。當同於鄭也。訓御爲進。太史持策書顧
命欲以進王。故與王同升西階。鄭玄云。御猶嚮也。王此
時正立賓階上少東。太史東面於殯。西南而讀策書。以
命王嗣位之事。孔雖以微爲進。其意當如鄭言。不言
面北可知也。篇以顧命爲名。指上文爲言顧命策書。稟
稟王之意爲言。亦是顧命之事。故傳言策書顧命。

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

傳

冊命之辭。大君成

王言憑玉几所道。稱揚終命。所以感動康王。命汝繼嗣
其道。言任重。因以託戒。臨君周邦。率循大卡。**傳**用是道

臨君周國。率羣臣循大法。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

訓

言用和道和天下。用對揚聖祖文武之大教。敘成

王意。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如父祖治四方。以

敬忌天威

傳言微微我淺末小子。其能如父祖治四方。

以敬忌天威德乎。謙辭託不能。

正義

下皮彥反。徐扶

變反。眇彌小反疏

正義曰。此卽丁卯命作之冊書也。誥康王曰。大君成王病困之時。憑玉几所道。稱揚將終之教命。命汝繼嗣其道。代爲民主。用是道以臨君周邦。率羣臣循大法。用和道和天下。用對揚聖祖文武之大教。敘成王之意。言成王命汝如此也。傳正義曰。言憑玉几所道。以示不憑玉几。則不能言。所以感動康王。令其哀而聽之。不敢忽也。以訓爲道。命汝繼嗣其道。繼父道爲天下之主。言所任者重。因以託戒也。下之爲法。無正訓也。告以爲法之道。令率羣臣循之。明所循者法也。故以大卜爲大法。王肅亦同也。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

三咤。

傳

王受堯爲主。又同以祭。禮成於三。故酌者實三

爵於王。王三進爵。三祭酒。三奠爵。告已。受羣臣所傳顧

命。上宗曰饗。

傳

祭必受福。讚王曰饗福酒。太保受同降。

傳

受王所饗同。下堂反於篚。盥以異同。秉璋以酢。

傳

太保以盥手洗異同。實酒。秉璋以酢。祭半圭曰璋。臣所奉。

王已祭。太保又祭。報祭曰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

傳

宗

人小宗伯佐太宗者。太宗供王。宗人供太保。拜日已傳

顧命。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尊所受命。太保受同祭。齊。

傳

太宗既拜而祭。既祭受福。齊至齒。則王亦至齒。王言

饗。太保言齊。互相備。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

傳

太保居

其所授宗人同拜。自成王以事畢。王答拜敬所白。太保

降收。

釋文

太保下堂。則王亦可知。有司於此盡收徹。

音義

咤。陟嫁反。字亦作宅。又音妬。徐又音託。又豬夜反。說文作託。下故反。奠爵也。馬本作託。與說文音義同。酌才各反。供音恭。齊才細反。互音護。宅如字。馬同。徐殆故反。微。丑列反。徐直列反。**疏**命之時。立於西階上。少東北面。太史於柩西南東面讀策書。讀冊既訖。王再拜。上宗於王西南北面。奉同瑁以授王。王一手受同。一手受瑁。王又以瑁授宗人。王乃執同就樽於兩楹之間。酌酒。乃於殯東西而立。三進於神坐前。祭神如前。祭凡前。祭酒酌地而奠爵訖。復位再拜。王又於樽所別以同酌酒。祭神如前。復三祭。故云三宿。三祭三咤。然後酌福酒以授王。上宗讚王曰。饗福酒。王再拜受酒。跪而祭。先齋至齒典。再拜。太保受同。降自東階。反於篚。又盥以異同。執璋升自東階。適樽所。酌酒至殯東西而報祭之。欲祭之時。授宗人同拜。白王柩云。已傳顧命訖。王則答拜。拜柩尊所。受命。太保乃於宗人處受同。祭柩如王禮。但一祭而已。祭訖乃受福。祝酌同。以授太保。宗人讚

太保曰饗福酒。太保再拜受同。亦祭先而疇至齒與再拜訖於所居位授宗人同。太保更拜。白柶以事畢。王又答拜。并柶敬所白。王與太保降階而下堂。有司於是收徹器物。傳正義曰。天子執堯故受堯爲主。同是酒器。故受同以祭。鄭玄云。王既對神。則一手受同。一手受堯。然既受之後。王受同而祭。則堯以授人。禮成於三酌者。實三爵於王。當是實三爵而續送三祭。各用一同。而非一而三反也。釋詁云。肅進也。宿卽肅也。故以宿爵而續送。祭各用一同爲一進。三宿謂三進爵。從立處而三進至神所也。三祭酒。三爵酒於神坐也。每一爵酒。則一奠爵。三奠爵於地也。爲此祭者。告神言已已受羣臣所傳顧命。白神使知也。經典無此咤字。咤爲奠爵傳記無文。正以既祭必富奠爵。旣言三祭。知三咤爲三奠爵也。王肅亦以咤爲奠爵。鄭玄云。徐行前曰肅。却行曰咤。王徐行前三祭。又三却。復本位。與孔異也。禮於祭未必飲神之酒。受神之福。其人祭則有受嘏之福。禮特牲少牢。主人受嘏福。是受神之福也。其告祭小祀。則不得備儀。直飲酒而已。此非大祭。故於王三奠爵訖。上宗以同酌酒。進王。讚王曰。饗福酒也。王取同齊之。乃以同授太保也。上宗讚王以饗福酒也。卽云太保受同。明是受王所饗同。

也。祭祀飲酒之禮爵未用皆實於筐。既飲皆反於筐。知此下堂反於筐也。祭祀以變爲敬不可卽用王同。故太
祭後更復報祭酒。猶如正祭大禮之亞獻也。周禮典端。
云。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
璋。卽射以祀山川。從上而下。遞減其半。知半圭曰璋。祭
統云。君執圭瓚。太宗執璋瓚。謂亞獻用璋瓚。此非正祭。
亦是亞獻之類。故亦執璋。若助祭公侯伯子男。自得執
圭璧也。秉璋以醉。是報祭之事。王已祭。太保又報祭也。
醉訓報也。故報祭曰醉。飲酒之禮。稱獻醉者。亦是報之
義也。上宗爲大宗伯。知宗人爲小宗伯也。太保所以拜
者。白成王言。己巳傳顧命訖也。將欲拜。故先授宗人同
告王。已受顧命。王答拜者。尊所受之命。亦告神使知。
答拜者。自爲拜神。不拜康王。但白神言。己傳顧命之事。
拜者。自爲拜神。不拜康王。但白神言。己傳顧命之事。
授宗人。然後拜也。太保旣醉。祭而拜。則王之奠爵。每奠故
心。於王祭不言拜者。祭酒必拜。乃是常禮。於王不言拜者。
旣拜於太保。言拜者。足以見王拜也。太保受同者。謂太保
神之後。遂更受福酒。齊以至齒。禮之通例。啐入口。是齋祭

至於齒。示飲而實不飲也。太保報王之祭事與王祭禮同。而史錄其事。二文不等。故傳辨其意於太保。言齊至齒。則王饗福酒亦齊至齒也。於王言上宗曰饗。則太保亦應有宗人曰饗。二文不同。互見以相備。宅訓居也。太保祭祀既畢。而更拜者。白成王以事畢也。既拜。白成王以傳顧命事畢。則王受顧命亦畢。王答拜敬所白也。

諸侯出廟門俟

傳言諸侯則

卿士已下亦可知。殯之所處故曰廟待王後命。

音義

昌

正義曰。廟門謂路寢門也。出門待王後命卽作後反。篇後篇云。二伯率諸侯入應門。則諸侯之出應門之外。非出廟門而已。以其在廟行事。事畢至於廟門。不言出廟門卽止也。

尚書注疏卷十七考證

周官序成王旣黜殷命滅淮夷傳黜殷在周公東征時
滅淮夷在成王卽政後○臣召南按滅淮夷卽在滅

武庚之後此序可證而孔傳見多方次於多士諸篇
於是謂成王卽政奄復叛而王滅之其實不然也

六服羣辟禹承德疏周禮九服此惟言六者夷鎮蕃

三服在九州之外○陳櫟曰巡侯甸卽九服而以內

五服并王畿言之也正與侯甸男邦采衛之辭相合

略外四服耳無不同也

臣召南

按疏謂夷鎮蕃三服

羈縻而已則所謂六服指侯甸男采衛蠻已與周禮

九服理不相碍但蠻服亦屬荒遠而并數之又未若
葛氏以侯甸男采衛井畿內數之爲明確也陳櫟說
是

王曰若昔大猷傳言當順古大道○林之奇曰若發語
辭若昔猶曰在昔也

官不必備惟其人○陳傅良曰周召以師保爲冢宰是
卿兼三公也顧命所序三公以六卿兼之但其人足
以兼公則加公職位無其人則止爲卿而已周以公
孤待非常之德故曰官不必備惟其人臣召南按漢
書百官公卿表曰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

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又立三少爲之副是爲孤卿與六卿爲九焉記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後充之舜之於堯伊尹於湯周公召公於周是也漢書此段是此文確解但孟堅不見古文故引記之說而暗與官不必備相合耳

冢宰掌邦治○蘇軾曰政教禮刑無所不統謂之邦治故因天官必三公兼之餘卿或兼或特命

六年五服一朝疏周禮無此法也○林之奇曰惟六年五服一朝與周禮異此言五服與大行人言六服不

同

附序告周公作毫姑○

臣召南

按毫姑卽前序蒲姑亦

卽薄姑也毫薄古字通用蒲薄則音之轉耳

君陳疏鄭元注中庸云君陳蓋周公子者○

臣召南

按

坊記引嘉謀嘉猷之文而康成注之非中庸也孔疏

注中庸三字誤應作注坊記

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疏漢書律歷志云成王卽位三十

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魄卽引此顧命之

文以爲成王卽位三十年而崩此劉歆說也○

臣召

南按孔疏說漢志尚脫七年劉歆以周公攝政七年

至還政始爲成王元年故順數云後三十年其說雖

陋然成王始終三十七年自明也疏未明晰

乃同召太保奭疏太保是三公官名畢毛又亦稱公知
此三人是三公也○陳師凱曰畢公繼周公爲東方
諸侯之伯則亦必繼爲太師毛公時以諸侯入爲太
傅

茲旣受命還疏按燕禮小臣納卿大夫一殷○臣誥按
此約舉儀禮經文叅用注解非本文也

狄設黼扆綴衣傳置戶牖間○臣召南按周禮司几筵

賈公彥疏引此注曰其置竟戶牖間似賈所見本置
字上有其字下有竟字

敷重篾席傳篾桃枝竹○陳師凱曰爾雅桃枝四寸有
節疏云竹相間四寸有節者名桃枝
王麻冕黼裳○呂祖謙曰儀物既備然後延嗣王受顧
命而卽位自止始稱王臣召南按此條先儒不遇順
文爲說至蘇軾始直議其失禮且引左傳子產叔向
之言爲證失禮灼然朱子亦無定論以理推之康王
賢君召公賢相嗣位當太平無事之時非有大不得
已何故卽變禮行權而此篇古今文所同有則其爲
真正古書又無疑也先儒因經文叙事首尾銜接並
不疑有脫簡故議論益多顧炎武曰中有脫簡狄設

黼辰綴衣以下卽當屬之康王之誥自此以上記成
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日康王
卽位朝諸侯之事也記曰未沒喪不稱君而今書曰
王麻冕黼裳是踰年之君也又曰周卒哭而祔而今
曰諸侯出廟門俟是已祔之後也傳言天子七月而
葬同軌畢至而今召公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
侯是七月之餘也不然七日之間諸侯何由而畢至
乎按顧說可謂發古人所未發

尚書注疏卷十七考證

尚書注疏卷十八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周書

康王之誥 四命

召刑

君牙

序

康王旣尸天子

戶主也

主天子之正號

音義

馬

此句上更有

成王崩三字

遂誥諸侯

作康王之誥

傳

旣受顧命 羣

臣陳戒

遂報誥之

正義

曰康王旣受顧

命

於王

王遂報

諸侯

史敍其事

作康王之誥

伏

生以此篇合於舊命

共爲一篇

後人知其不可

分而

爲二

馬鄭于本此篇自高祖

寡命已上

內於顧命之

篇

王若曰已下

始爲康王之誥

諸侯告王王報誥諸

侯而使告報異

篇失其義也

康王之誥

求諸侯之見匡弼

主出在應門之內。

傳出畢門立應門內之中庭南面太

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

傳二公爲二伯各率其所掌諸侯隨其方爲位皆北面。

皆布乘黃朱。

傳

諸侯皆陳四黃馬朱翫以爲庭實賓稱

奉圭兼幣曰

一二臣衛敢執壞奠

傳

賓諸侯也舉奉圭

兼幣之辭言一二見非一也爲蕃衛故曰臣衛來朝而

遇國喪遂因見新王敢執壞地所出而奠贊也皆再拜

稽首王義嗣德答拜

傳

諸侯拜送幣而首至地盡禮也

康王以義繼先人明德答其拜受其幣

首

贊乘繩證反

壞如丈反見賢過反下同

蕃方袁反朝

疏正義曰此敍

直遙反喪息浪反贊音至盡子忍反

諸侯見新玉

之事。王出畢門，在應門之內，立於中庭。太保召公爲西伯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立於門內之東廂也。太師畢諸侯皆布陳一乘四匹之黃馬，朱鬚以爲見新王之庭實。諸侯爲王之賓，共使一人少前進，舉奉圭兼幣之辭。言曰：一二天子之臣在外爲蕃衛者，敢執土壤所有，奠之於庭。旣爲此言，乃皆再拜稽首用盡禮致敬。以正王爲天子也。庚子先爲太子以義嗣先人明德，不以在喪爲嫌。答諸侯之拜以示受其圭幣與之爲主也。舊正義曰：出在門內不言王坐。諸侯旣拜，王卽答拜，復不言興。知立庭中南面也。二公率領諸侯，知其爲二伯，各率其所掌諸侯，曲禮所謂職方者，此之義也。王肅云：畢公代周公爲東伯，故率東方諸侯。然則畢公是太師也。當太師之名在太保之上。此先言太保者，於時太保領冢宰相王室任重，故先言西方。若使東伯任重，亦當先言東方。北面以東爲右，西爲左，入左入右，隨其方爲位。嫌東西相向，故云皆北面將拜王。明北面也。諸侯朝見天子，必獻國之所有，以表忠敬之心。故諸侯皆陳四黃馬，朱鬚以爲庭實。言實之於王庭也。四馬曰乘，言乘黃。正是馬色黃矣。黃下言朱，朱非馬色。定十年左傳云：朱公子。

地有白馬四。公嬖向魋。魋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鬢以與之。是古人貴朱鬢。知朱者。朱其尾鬢也。於時諸侯其數必衆。衆國皆陳四馬。則非王庭所容。諸侯各有所獻。必當少陳之也。案周禮小行人云。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鄭玄云。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如鄭彼言。則諸侯之享天子。惟二王之後用馬。此云皆陳馬者。下云奉圭兼幣。幣卽馬是也。圭是致馬之物。鄭云。此幣圭以馬。蓋舉王者之後。以言耳。諸侯當璧以帛。亦有庭實。然則此陳馬者。是二王之後享王物也。獨取此物。以總表諸侯之意。故云。諸侯皆陳馬也。圭亦享王之物。下言奉圭。此不陳圭者。圭奉以致命。不陳之也。案觀禮。諸侯享天子。馬卓上。九馬隨之。此用乘黃者。因喪禮而行朝。故略之。天子於諸侯有不純臣之義。故以諸侯爲賓。稱訓舉也。舉奉圭兼幣之辭。以圭幣奉王。而爲之作辭。辭出一人之口。而言一二者。見諸侯同爲此意。意非一人也。鄭玄云。釋辭者一人。其餘奠幣拜者稽首而已。是也。言衛者。諸侯之在四方。皆爲天子蕃衛。故曰臣衛。此時成王始崩。即得有諸侯在京師者。來朝而遇國喪。遂因見新王也。諸侯

享天子其物甚衆。主徒而已。皆是土地所有。故云。
敢執壤地所出而奠贊也。然舉奉主兼幣。乃是享禮。凡
享禮。則每一國事畢。乃更餘國復入其朝。則侯氏總入。
故鄭玄注。而禮云。春受贊於朝。受享於廟。是朝與享別。
此既諸侯總入。而得有庭實享禮者。以新朝嗣王。因行
享禮。故鄭注云。朝兼享禮也。與常禮不同。周禮大祝辭。
九拜。一曰稽首。施之於極尊。故爲盡禮也。義嗣德三字。
史言王答拜之意也。康王先是太子。以義繼先人明德。
今爲天子。無所嫌。故答其拜。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
受其幣。自許與諸侯爲主也。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
再拜稽首。冢宰與司徒皆共羣臣。諸侯並進陳戒。不
言諸侯以內見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
傳大天改大國殷之王命。謂誅紂也。惟周文武誕受美
若。克恤西土。**傳**言文武大受天道而順之。能憂我西土
之民。本其所起。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

後人休

傳

惟周家新升王位。當盡和天下賞罰。能定其

功用。用布遺後人之美。言施及子孫無窮。今王敬之哉。

傳

敬天道。務崇先人之美。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

傳

言當張大六師之衆。無壞我高德之祖。寡有之教命。

言

姜羊九反馬云道也。戡音堤。遺唯

季反注及下同施以政反。壞音怪。

疏

公與司徒芮伯

皆共諸侯並進。相顧而揖。乃並再拜稽首。起而言曰。敢

告天子。天改大國殷之王命。誅殺殷紂。惟周家文王

武王。大受天道而順之。能憂我西土之民。以此王有天下。

二

惟我周家新升王位。當盡和天下賞罰。戡定其爲王

之功。用布遺後人之美。將使施及子孫。無有窮盡之期。

二

今王新卽王位。其敬之哉。當張大我之六師。令國常強

二

盛無令傾壞我高祖寡有之命。戒王使繼先王之業也。

二

言太保與芮伯咸進。芮伯已下。共告羣臣。諸侯並皆進

二

也。相揖者。揖之使俱進也。太保揖羣臣。羣臣又報揖太

保。故言相揖。動足然後相揖。故相揖之文。在咸進之下。
美聲近敵。故訓之爲道。王肅云。羨道也。文王所憂。非憂
西上而已。特言能憂西土之民。本其初起於西土故也。
皇訓大也。國之大事。在於強兵。故令張大六師之衆。高
德之祖。謂文王也。王肅云。美文王少有及之。故曰寡有也。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

傳

順其戒而告之。不言羣臣。以

外見內。惟予一人釗報誥。

傳

報其戒。昔君文武。不平富。

不務咎。

傳

言先君文武道大。政化平美。不務咎惡。底至

齊信。用昭明于天下。

傳

致行至中信之道。用顯明於天

下。言聖德。則亦有熊羆之士。

不二心之臣。保父王家。

傳言文武既聖。則亦有勇猛如熊羆之士。忠一不二心

之臣。共安治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

四方。

傳

君聖臣良。用受端直之命於上天。大天用順其

道。付與四方之國王。天下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

傳

言文武乃施政令。立諸侯。樹以爲藩屏。傳王業在我

後之人。謂子孫。

今子一二伯父。

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

臣服于先王。

傳

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言今我一二

伯父庶幾相與顧念文武之道。安汝先公之臣服於先
王而法循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

傳

言雖汝

身在外土爲諸侯。汝心常當忠篤。無不在王室。熊羆之

士。勵朝臣。此督諸侯。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

傳

當各

用心奉憂其所行順道。無自荒怠。遺我稚子之羞辱。稚

子康王自謂也。

音議

甸男衛馬本從此以下爲康王之誥。又云與顧命差異。敘歐陽大少

夏侯同爲顧命。底至齊信馬讀底至齊絕句底之履反熊音雄罷彼皮反畀必利反徐甫至反王干況反傳直專反晉丁木反鞶居六反呼而告之曰衆邦在侯甸男衛諸服內

正義曰羣臣諸侯旣進戒王王順其戒

正義

羣臣

諸侯旣進戒王王順其戒

其道甚大政化平美專以美道教化不務咎惡於人致

行至美中正誠信之道用是顯明於天下言聖道博洽

也文武旣聖時臣亦賢則亦有如熊如罷之勇士不二

心之忠臣共安治王家以君聖臣良之故用能受端直

之命於上天大天用順其道付與四方之國使文武受

此諸國王有天下言文武得賢臣之力也文武以得臣

力之故乃施政令封立賢臣爲諸侯者樹之以爲藩屏

令屏衛在我後之人先王所立諸侯卽今諸侯之祖故

舉先世之事以告今之諸侯今我一二伯父庶幾相與

顧念文武之道安汝先公之用臣服於先王之道而法

循之亦當以忠誠輔我天子雖汝身在外土爲國君汝

自荒怠以遺我稚子之羞辱稚子康王自謂戒令匡弼無

乾隆四年校刊

自己也。予一人釤者禮。天子自稱予一人不言名。此又戒稱名者。新卽王位謙也。傳正義曰羣臣戒王使勤。王舉其事。猶武成云。甸侯衛駿奔走亦略舉之矣。孔以富見內欲令互相備也。周制六服。此惟四服不言采要者。略爲美。故云政化平美。不務咎惡於人。言哀矜下民。不用刑罰之。王肅云。文武道大。天下以平。萬民以富是也。孔以齊爲中。致行中正誠信之道。王肅云。立大中之道也。孔觀禮言。天子呼諸侯之禮云。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叔舅。計公以臣道服於先王。其事有法。故令安汝先公之用。臣服於先王以臣之道而法循之。王之此誥並誥羣臣。諸侯但互相發見。其言不備。言先王有熊羆之士。勵朝臣。使諸侯皆使然。

羣公旣皆聽命。相揖趨出。傳已聽誥命。趨出罷退。諸侯

歸國。朝臣就次。王釋冕。反喪服。傳脫去黼冕。反服喪服。

居奇廬。

音義

古反

鄭玄云

正義曰。羣公總謂朝臣與諸侯也。

公。諸臣亦在焉。

王釋冕

反喪服。

朝臣

諸侯亦反

喪服。禮喪服篇。臣爲君。諸侯爲天子。皆斬東。

序

康王命作冊畢。

傳

命爲冊書以命畢公分居里。成

周郊

傳分別民之居里。異其善惡。成定東周郊境。使

有保護。作畢命。

音義

別。彼

列反

正義曰。康王命史官作

別民之居里。令善惡有異於成周之邑。成定東周之

郊境。史敘其事。作畢命。

傳

正義曰。周禮內史云。凡命

郊境。史敘其事。作畢命。

傳

正義曰。周禮內史云。凡命

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此云命作冊者。命內史

爲冊書以命畢公。故云以冊命畢公。殷之頑民遷居

此邑。歷世化之。已得純善。恐其變改。故更命畢公分

別民之居里。異其善惡。卽經所云。旌別淑慝。表厥宅

里。彰善瘅惡。樹之風聲。殊厥井疆。俾克畏慕。皆是也。

分者。令其善惡分別。使惡者慕善。非分別其處。使之

異居也。此邑本名成周。欲以成就周道。民不純善。則是未成故命畢公教之。成定凍周郊境。卽經申畫郊圻。慎固封守。是其使有保護。

畢命

傳

言畢公見命之書。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

傳

康王卽位十二年六月三

日庚午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

傳

於朏三

日壬申王朝行自宗周至于豐。

傳

於京豐文王所都。

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

傳

用成周之民衆命畢

公使安理治正成周東郊令得所。

晉義

朏音忽反徐芳

朝直遙反。鎮戶老反。肇力之反治直吏

反一本作治政則狃字讀令力呈反。

疏王卽位十有

二年六月三日庚午月光朏然而明也於朏後三日壬

申王早朝行從宗周鎬京至於豐邑就文王之廟以成

周之民衆。命太師畢公使安理東郊之民。令得其所。傳
正義曰。漢初不得此篇。有僞作其書以代之者。漢書律歷志云。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口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臘王命作策書豐刑。此僞作者傳聞舊語。得其年月。不得以下之辭。妄言作豐刑耳。亦不知豐刑之言何所道也。鄭玄云。今其逸篇有冊命霍侯之事不同。與此序相應非也。鄭玄所見又似異於豐刑。皆妄作也。說文云。臘月未盛之明也。此日未有事。而記此庚午臘者爲下言壬申張本。猶如記朔望與生魄死魄然也。

王若曰。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殷命。傳王順其事。歎告畢公代周公爲大師。爲東伯。命之代君。陳言文武布大德於天下。故天佑之。用能受殷王之命。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傳言周公助先王安定其家。愍殷頑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傳

乾隆四年校刊

惟殷頑民。恐其叛亂。故徙於洛邑。密近王室。用化其教。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傳言殷民遷周。已經三紀。世代民易。頑者漸化。四方無可度之事。

我天子用安矣。十二年曰紀。父子曰世。道有升降。政由

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勸。傳

天道有上下交接之義。政

教有用俗改更之理。民之俗善。以善養之。俗有不善。以

法御之。若乃不善其善。則民無所勸慕。惟公懋德。克勤

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祗師言。傳

言公勉行德。

能勤小物。輔佐文武成康。四世爲公卿。正色率下。下人

無不敬仰。師法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垂拱仰成。傳公

之善功多大先人之美。我小子爲王。垂拱仰公成理。言

其上顯父兄下施子孫。

音義

大音泰。悲音秘。近如字。又

附

附近之近度。

待洛反。

舊作

待路反。上時掌反。更古

衡

反懇音

疏

正義曰。

康王順其

事歎而呼畢公曰。

茂拱九勇反。仰如字。徐

五亮

反

疏

正義曰。

康王順其

王命代殷爲天子。惟周

公佐

助先王。安定其家。慎彼殷

之頑民。恐其或有叛逆。故遷於洛邑。令之比近王室。用

疏

正義曰。

康王順其

使化其教訓。自爾已來。既歷三紀。人世旣變。風俗亦移。

疏

正義曰。

康王順其

四方無可度之事。我天子一人用是而得安寧。但天道

疏

正義曰。

康王順其

有上下交接之義。政教有用。俗改更之理。今日雖善。或

疏

正義曰。

康王順其

變爲惡。若不善其善。則口無所勸慕。更須選賢教之。舉

疏

正義曰。

康王順其

善勸之。宜此任者。莫先於公。惟公勉力行德。能勤小事。

疏

正義曰。

康王順其

輔佐四世。正色率下。無敢不敬仰師法。公言者。公之善

疏

正義曰。

康王順其

功多於先王。我小子垂云拱手。仰公成理。將欲任之。故

疏

正義曰。

康王順其

盛稱其德也。

疏

正義曰。

康王順其

父師率東方諸侯。是爲東伯也。蓋君陳卒。命之使代君

疏

正義曰。

康王順其

陳也。釋詁云。左右助也。言周公助先王。安定其家。伐殷

疏

正義曰。

康王順其

之時。周公已有其功。復能遷殷頑民。言其功之多也。周

疏

正義曰。

康王順其

乾隆四年校刊

公以攝政七年營成周。成王元年遷殷頑民。成王在位之年雖未知其實。當在三十左右。至今應三十六年。是殷民遷周已歷三紀。十二年者天之大數。歲星太歲皆十二年而一周天。故十二年曰紀。父子易人爲世。大禹謨云賞延于世。謂緣父及子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而有寒暑生焉。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輕重隨俗。而有寬猛異焉。天道有上下交接之義。故寒暑易節。政教有用俗改更之理。故寬猛相濟。天道有寒暑遞來。政教以寬猛相濟。民之風俗善惡無常。或善變爲惡。或惡變爲善。不可以其旣善謂善必不變。民之俗善須以善養之。令善遂不變。人之俗有不善。當善法御之。使變而爲善。若乃不善其善。則下民無所勸慕。民無所慕。則變爲惡矣。殷民今雖已善。更當以善教之。欲以屈畢公之意。小事猶小事也。能勤小事。則大事必能勤矣。故舉能勤小事。以爲畢公之善。釋詁云亮佐也。晉語說文王之事。云詢于八虞。訪于辛壬。直之以周。召畢榮。則畢公於文王之世。已爲大臣。是輔佐文武成康四世爲公卿也。正色謂嚴其顏色。不惰慢。不阿諂。以此率下。下民無不由可及。言公之善功多。敬仰師法之。先王之功。無以事盛。言之重其功美矣。大先人之美。方欲委之以事。盛言之重其功美矣。

王曰嗚呼父師今予祗命公以周公之事往哉

傳今我

敬命公以周公所爲之事往爲之哉言非周公所爲不

敢枉公往治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瘅惡樹之風聲

傳言當識別頑民之善惡表異其居里明其爲善病其

爲惡立其善風揚其善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

慕傳其不循教道之常則殊其井居田界使能畏爲惡

之禍慕爲善之福所以沮勸申畫郊圻慎固封守以康

四海傳郊圻雖舊所規畫當重分明之又當謹慎堅固

封疆之守備以安四海京圻安則四海安矣政貴有恒

辭尚體要不惟好異

傳

政以仁義爲常辭以理實爲要

故貴尚之。若異於先王君子所不好商俗靡靡利口惟

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

傳

紂以靡靡利口惟賢覆亡國

家今殷民利口餘風未絕公其念絕之

傳

治直吏反

別彼列反瘠丁但反俾必爾反沮辭汝反又燕呂

下政治同

正義

反守徐始救反重直用反好呼報反覆芳服反

公所爲之事公其往爲之哉公往至彼當識別善之與惡表異其善者所居之里彰明其爲善病其爲惡其爲

善之人當立其善風揚其善聲其有不循道教之常者則殊其井田疆界使之能畏爲惡之禍慕爲善之福更

重畫郊圻境界謹慎牢固其封疆守備以安彼四海之內爲政貴在有常言辭尚其體實要約當不惟好其奇

異商之舊俗靡靡然好相隨順利口辯捷阿諛順旨者惟以爲賢餘風至今未絕公其念絕之哉戒單公以治

殷民之法傳正義曰旌旗所以表識貴賤故傳以旌爲

識淑善也愚惡也言當識別頑民之善惡知其善者表其門閭者

異其所居之里若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者

也。表其善者。則惡者自見。明其爲善。當褒賞之。病其爲惡。當罪罰之。其有善人。立其善風。令邑里使放效之。揚其善聲。告之疎遠。使聞知之。孟子云。方里爲井。井九畝。使民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民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然則先王制之爲井田也。欲使民相親愛。生相佐助。死相殯葬。不循道教之常者。其人不可親近。與善民雜居。或染善爲惡。故殊其井田。必令民不與來往。猶今下民有大罪過。不肯服者。則損出族黨之外。吉凶不與交通。此之義也。亦旣殊其井田。必當思自改悔。使其能畏爲惡之禍。慕爲善之福。所以沮止爲惡者。勸勉爲善者。郊圻謂邑之境界。境界雖舊有規畫。而年世久遠。或相侵奪。當重分明畫之。以防後起。不然。何以得殊其井疆也。王城之立四郊。以爲京師屏障。預備不虞。又當謹慎。牢固封疆之守備。以安四海之內。此是王之近郊。牢設守備。惟可以安京師耳。而云安四海者。京師安。則四海安矣。韓宣子稱。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靡靡者。相隨順之意。紂之爲人。拒諫飾非。惡聞其短。惟以靡靡相隨順。利口捷給。能隨從上意者。以之爲賢。商人效之。遂成風俗。由此所以覆亡國家。殷民利。

日餘風。至今不絕。公其念絕之。欲令其變惡俗也。

我聞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

以蕩陵德。實悖天道。

傳

特言我聞自古有之。世有祿位。

而無禮教。少不以放蕩陵邈有德者。如此實亂天道。敝

化奢麗。萬世同流。

傳

言敝俗相化。車服奢麗。雖相去萬

世。若同一濟。茲殷庶士。席寵惟舊。怙侈滅義。服美于人。

傳此殷衆士。居寵日久。怙恃奢侈。以滅德義。服飾過制。

美於其民。言僭上。驕淫矜夸。將由惡終。雖收放心。閑之

惟艱。傳言殷衆士。驕恣過制。矜其所能。以自夸大。如此

不變。將用惡自終。雖今順從周制。心未厭服。以禮閑禦

其心。惟難。資富能訓。惟以永年。惟德惟義。時乃大訓。不

由古訓于何其訓。

傳

以富賚而能順義。則惟可以長年。

命矣。惟有德義。是乃大順。若不用古訓典籍。於何其能

順乎。

音義

鮮息淺反。淳布內反。敝步寐反。怙音云。傍疏

正義曰。我聞古人言曰。世有祿位之家。恃富驕恣。少能

用禮。以放蕩之心。陵邈有德之士。如此者。實悖亂天道。

敝俗相化。奢侈華麗。雖相去萬世。而共同一流。此殷之

衆士。皆是富貴之家。居處寵勢。惟已久矣。怙恃奢侈。以

滅德義。身卑而僭上。飾其服美。於其人驕恣過制。矜能

自倚。行如此不變。將用惡自終。今以法約之。雖收斂其

放佚之心。恒防閑之。惟大艱難。賚財富足。能順道義。則

惟可以長年命矣。惟能用德。惟能行義。是乃爲大順德

也。若不用古之訓典。則於何其能順乎。欲令卑公以古

之訓典。教殷民也。

傳

正義曰。凡以善言教化。無非古之

訓典。於此特言我聞者。言此事自古有之。所以尤須嚴

禁故也。世有祿位。財多勢重。縱恣其心。而無禮教。如

此之人。少能不以放蕩之心。陵邈有德者。天道以上臨下。

以善率惡。今乃以下慢上。以惡陵善。如此者。實亂天道。

乾隆四年校刊

也。席者人之所處。故爲居之義。舊久也。殷士多是。世貴之家。故爲居寵日久。怙恃已之奢侈。自謂奢侈爲賢。德義廢而不行。故爲以滅德義。又以人輕位卑。美服盛飾。是服飾過制度。美於其人。言僭上服。服勝人也。淫訓。過也。故爲過制。强梁者不得其死。好勝者必遇其敵。故矜傍不變。將用惡自終。言雖收放心。則已收之矣。雖今順從周制。畏威自止。故怨猶在心。未厭服故。以禮閑禦其心。惟難也。閑誦。防閑禦止也。

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惟茲殷士。不剛不柔。厥德允修。
傳言邦國所以安危。惟在和此殷士而已。治之不剛

不柔。寬猛相濟。則其德政信修立。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
傳周公遷殷頑民以消亂階。能慎其始。君陳弘周公之訓。能和其中。畢公闡二公之烈。能成其終。三后協心。同底于道。道洽政治。澤潤

生民。傳三君合心爲一。終始相成。同致于道。道至普洽。
政化治理。其德澤惠施。乃浸潤生民。言三君之功。不可
不尚。四夷左衽。固不咸賴。予小子永膺多福。傳言東夷
西戎。南蠻北狄。被髮左衽之人。無不皆恃賴三君之德。
我小子亦長受其多福。公其惟時成周。建無窮之基。亦
有無窮之聞。傳公其惟以是成周之治。爲周家立無窮
之基業。於公亦有無窮之名。以聞於後世。子孫訓其成
式。惟父。傳言後世子孫順公之成法。惟以治。嗚呼。罔曰
弗克。惟旣厥心。傳人之爲政。無日不能。惟在盡其心而
已。罔曰民寡。惟慎厥事。傳無曰人少不足治也。惟在慎

其政事無敢輕之。欽若先王成烈。以休于前政。
文武成業。以美於前人之政。所以勉畢公。
晉書治直吏
政反浸。子鳩反。衽而甚反。又而鳩反。爲子僞反。少詩照反。
唐書正義曰。美於前人之
政。謂尤前人之政。所以

勉
畢公

勸

序 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
傳 穆王康王孫昭王子。
作君牙。
君牙 臣名。
音義 穆王名滿。君牙或作君雅。
正義 穆王命其臣
策書命之。史錄其策書。作君牙。

君牙 傳 命以其名。遂以名篇。

王若曰。嗚呼。君牙。
傳 頤其事而歎。稱其名而命之。惟乃
祖乃父。世篤忠貞。服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
傳 言

汝父祖世厚忠貞。服事勤鑿王家。其有成功。見祀錄。書于王之太常以表顯之。王之旌旗。畫日月曰太常。惟予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亦惟先正之臣。克左右亂四方。**傳**惟我小子繼守先王遺業。亦惟父祖之臣能佐助我治四方。言已無所能。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傳**言祖業之大。已才之弱。故心懷危懼。虎尾畏噬。春冰畏陷。危懼之甚。**音義**
畫。胡卦反。蹈。徒報反。噬。市制反。陷。陷沒之陷。

司勳云。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烝。鄭玄云。

銘之言名也。生則書于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死則於烝先王祭之。是有功者。書於王之太常以表顯之也。**周禮司常云。**日月爲常。王建太常。是王之旌旗。畫日月名之曰太常也。今命爾予翼。作股肱心膂。**傳**今命汝爲我輔翼。

股肱心體之臣。言委任。纘乃舊服。無忝祖考。弘敷五典。
式和民則。傳繼汝先祖故所服忠勤。無辱累祖考之道。

大布五常之教。用和民令有法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

民心罔中。惟爾之中。

傳言汝身能正。則下無敢不正。民

心無中。從汝取中。必當正身示民以中正。夏暑雨。小民

惟曰怨咨。

傳夏月暑雨。天之常道。小人惟曰怨歎咨嗟。

言心無中也。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

傳冬太寒。亦天

之常道。民猶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

傳天不可怨。民猶怨嗟。治民其惟難哉。當思慮其難以

謀。其易民乃寧。

古義

替。音旅。累。劣。僞反。令。

正義曰。王

言我以危。王

懼之故今命汝爲大司徒。汝當作我股肱心膂。言將任
之如已身也。繼汝先世舊所服行亦如父祖忠勤無爲
不忠辱累汝祖考當須大布五常之教用和天下兆民
令有法則凡欲率下當先正身汝身能正則下無敢不
正民心無能中正惟取汝之中正汝當正身心以率之
夏月大暑大雨天之常也小民惟曰怨恨而咨嗟冬月
大寒亦天之常也小民亦惟曰怨恨而咨歎天不可怨
民尚怨之治民欲使無怨其惟難哉思慮其難以謀其
易爲治不違道不逆民民乃安矣傳正義曰股足也肱
臂也膂背也汝爲我輔翼當如我之身故舉四支以脊
爲股肱心體之臣言委任如身也傳以脊爲體以見四
者皆體非獨膂爲體也禮記緇衣云民以君爲心君以
民爲體此舉四體今以臣爲心者君臣合體則亦同心
詩云赳赳武夫公侯腹心是臣亦爲君心也傳以祁爲
大故云冬大寒寒言大則夏暑雨是大雨於此言祁以
見之上言暑雨此不言寒雪者於上言雨以見之互相
備也嗚呼不顯哉文王謨傳歎文王所謀大顯明不承哉

武王烈

傳

言武王業美大可承奉啓佑我後人咸以正

罔缺

傳

文武之謀業。大明可承奉。開助我後嗣。皆以正

道無邪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于先王。

傳

汝惟當敬

明汝五教。用奉順於先王之道。對揚文武之光命。追配

于前人。

傳

言當答揚文武光明之命。君臣各追配於前

令名之人。

音義

缺苦穴反

疏

正義曰。王又歎言嗚呼。大是顯

武王之業也。文王之謀。武王之業。開道佑助我在後之
人。皆以正道無邪缺。言先王之道易可遵也。汝惟敬明
汝之五教。用奉順於先王之道。汝當答揚文武光明之
命。追配於前世令名之人。令其順先王之道。同古之大
賢也。

傳正義曰。文王未克殷始謀造周。故美其謀。武王

以殺紂功成業就。故美其業。謀則明白。可遺業。則功

可奉。改謀言顯烈。言承詩周頌武篇曰。於皇武王。無競

維烈。亦美武王業之大也。文始謀之。武卒成之。文謀大

明。武業可奉。言先王以此成功。開道佑助我之後人。使

我得安其事而奉行之。以正道見其無邪。因缺失見其

周備故傳
言無邪缺。

王若曰。君牙乃惟由先正舊典時式民之治亂在茲。傳
汝惟當奉用先正之臣。所行故事舊典文籍是法。民之
治亂在此而已。用之則民治。廢之則民亂。率乃祖考之
攸行。昭乃辟之有父。傳言當循汝父祖之所行。明汝君
之有治功。音義
治直吏反下注正義曰王順而呼之同辟必亦反疏曰君牙汝爲大司徒
惟當奉用先世正官之法諸臣所行故事舊典於是法則之民之治亂在此而已汝必奉而用之循汝祖考之所行明汝君之有治功汝君王自謂也

穆王命伯冏爲周太僕正。傳伯冏臣名也。太僕長。
太御中大夫作冏命。音義
冏九永反字亦作卿長丁文反疏穆王命

其臣名伯問者爲周太僕正之官。以策書命之。史錄其策書作問命。闕正義曰。正訓長也。周禮太御中大夫。太僕下大夫。孔以此言太僕正。則官高於太僕。故以爲周禮太御者。知非周禮太僕。若是周禮太僕。則此云太僕是矣。何須云正乎。且此經云。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案周禮太馭中大夫而下。有戎僕齊僕道僕田僕。太御最爲長。旣稱正于羣僕。故以爲太御中大夫。且與君同車。最爲親近。故春秋隨侯寵少師。以爲車右。漢書文帝愛趙同命之爲御。凡御者最爲密昵。故此經云。汝無昵於儉人。充耳目之官。故以爲太御中大夫。掌御玉輶之官。戎僕雖中大夫。以戎事爲重。敘在太御之下。故以太僕爲長。太僕雖掌燕朝。非親近之任。又是下大夫。不得爲長。

問命傳以問見命名篇。

王若白。伯問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

傳順其事。

以命伯問。言我不能於道德。繼先人。若大君之位。人輕

任重。忧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

傳

言常悚懼惟危。

夜半以起。思所以免其過。悔昔在文武。聰明齊聖。小大

之臣咸懷忠良。

傳

聰明。視聽遠。齊通。無滯礙。臣雖官有

尊卑。無不忠良。其侍御僕從。

傳

罔匪正人。

傳

雖給侍進御僕役從官。官雖微。無不用中正之人。以旦夕承弼厥辟。

出入起居。罔有不欽。

傳

小臣皆良。僕役皆正。以旦夕承

輔其君。故君出入起居。無有不敬。發號施令。罔有不臧。

下民祗若。萬邦咸休。

傳

言文武發號施令。無有不善。下

民敬順其命。萬國皆美其化。

貞義

休。勑。律。反。惕。他。歷。反。

音禦。從才用反。注及下注。侍從同。

疏正義曰。王順其事而呼之曰。伯。問。

惟我不能於道德而繼嗣先人居。

大君之位。人輕任重。終常悚懼。心內怵惕。惟恐傾危。中夜以起。思望免其愆過。昔在文王武王。聰無所不聞。明聖如此。又小大之臣。無不皆思忠良。其左右侍御僕從。無非中正之人。以旦夕承補其君。故其君出入起居。無有不敬。文武發號施令。無有不善。以此之故。下民敬順其命。萬邦皆美其化。由臣善故也。傳正義曰。禮記祭義云。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怵惕是心動之名。多憂懼之意也。厲訓危也。言常悚懼。惟恐傾危。易稱。夕惕若厲。卽此義也。聰發於耳。明發於目。故爲視聽遠也。齊訓中也。聖訓通也。勤必得中。通而先識。是無滯礙也。

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

傳

惟我一人無善。實恃左

愆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傳言恃左右之臣。彈正過誤。檢其非妄之心。使能繼先王之功業。

繩市陵
反傳必

爾疏

正義曰。王言惟我一人無善。亦旣無知。實恃禎左

反右。前後有職位之臣。匡正其智所不及者。責羣臣

使正已也。卽言正已之事。繩其愆過。糾其錯謬。格其非

妄之心。心有妄作。則格正之。使能繼先王之功業。言得

臣匡輔。乃可繼世也。

傳正義曰。木不正者。以繩正之。繩謂彈正糾。謂發舉。其愆過則彈正之。有錯謬則舉發之。

格謂檢括。其有非理枉妄之心。檢括使妄心不作。臣當

如此。匡君使能繼先王之功業。言已無能責臣使如此

也。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傳**欲其教正羣僕。無敢伎偽。懋乃后德。交修不逮。**傳**言侍御之臣。無

小大親疎。皆當勉汝君爲德。更代修進其所不及。慎簡

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傳**當謹慎簡

選汝僚屬侍臣。無得用巧言無實。令色無質。便辟足恭。

側媚詭諛之人。其惟皆吉良正士。**音義**更古衡反。便婢

縣反。辟匹亦反。

徐扶亦反。足將住。
汝當教正於羣僕侍御之臣。勸勉

正義曰。今我命汝作太僕官大正。

汝當教正於羣僕侍御之臣。勸勉

反訛。徐以朱反。
汝爲汝君爲德。汝與同僚交更修進。汝君智所不及之事。汝巧言令色。便辟側媚之人。其惟皆當用吉良善士。令選其在下屬官。小臣僕隸之等。皆用善人。
正義曰。作大正。正義不

正長也。作僕官之長。正於羣僕。令教正之。二正義不
同也。羣僕雖官有大小。皆近天子。近人主者多以諂佞。自容。令大僕教正羣僕。明使教之。無敢佞僞也。案周禮太馭中大夫掌馭玉輅。戎僕中大夫掌馭戎車。齊僕下大夫掌馭金輅。道僕上士掌馭象輅。田僕上士掌馭田輅。羣僕謂此也。府史已下官長所自辟除。命士以上皆應人主自選。此令太僕正謹慎簡選僚屬者。人主所用。皆由臣下。臣下銓擬可者然後用之。故令太僕正謹簡僚屬也。論語稱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便辟是巧言令色之類。知是彼足恭也。巧言者。巧爲言語以順從上意。無情實也。令色者。善爲顏色以媚說人主。無本質也。襄三十一年左傳云。鄭子產謂子皮曰。誰敢求愛於君。此等皆是詭諛之人。不可用爲近官也。媚愛

子知此爲側媚者爲側行以求愛非是愛側人也若能變在上則忠臣也不當禁其無用

僕臣正

厥后自聖

傳言僕臣皆正則其君乃能

后克正僕臣訛

厥后自聖

傳言僕臣皆正則其君乃能

正

僕臣詣訛則其君乃自謂聖

后德惟臣不德惟臣

傳君之有德惟臣成之君之無德惟臣誤之

言君所行善惡專在左右爾無昵于愾人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

王之典

傳汝無親近於愾利小子之人充備侍從在視

聽之官道君上以非先王之法非人其吉惟貨其吉

傳若非人其實吉良惟以貨財配其吉良以求入於僕侍

之臣汝當清審若時寐厥官

傳若用是行貨之人則病

其官職惟爾大弗克祗厥辟惟予汝辜

傳用行貨之人

則惟汝大不能敬其君。惟我則亦以此罪汝。言不忠也。

音義

昵。女乙反。愴。息廉反。徐七漸反。利口也。太

亦作思近。附近之近道導也。穉故頑反。

王曰。嗚呼。欽哉。永弼乃后于彝憲。

傳歎而勑之。使敬用

所言。當長輔汝君於常法。此穆王庶幾欲蹈行常法。

序

呂命

傳呂侯見命爲天子司寇。穆王訓夏贖刑。

傳

呂侯以穆王命作書。訓暢夏禹贖刑之法。更從輕。以布告天下。作呂刑。

音義

贖音蜀。注及下同。

疏

正義曰。呂侯得穆王之命爲天

子司寇之卿。穆王於是用呂侯之言。訓暢夏禹贖刑之法。呂侯稱王之命而布告天下。史錄其事。作呂刑。傳正義曰。呂侯得王命。必命爲王官。周禮司寇掌刑。知呂侯見命爲天子司寇。鄭玄云。呂侯受土命入爲三公。引書說云。周穆王以呂侯爲相。書說謂書緯刑將得放之篇有此言也。以其言相知爲三公。卽如鄭

言當以三公領司寇不然。何以得專主刑也。名篇謂之呂刑其經皆言王曰知呂侯以穆王命作書也。經言陳罰贖之事不言何代之農。故序言訓夏以明經是夏法王者代相革易刑罰世輕世重殷以變夏周又改殷夏法行於前代廢已久矣今復訓暢夏禹贖刑之法以周法傷重更從輕以布告天下以其事合於當時故孔子錄之以爲法經多說治獄之事是訓釋申暢之也。金作贖刑唐虞之法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則周亦有贖刑而遠訓夏之贖刑者周禮惟言士之金罰人似不得贖罪縱使亦得贖罪贖必異於夏法以夏刑爲輕故祖而用之罪實則刑之罪疑則贖之故當並言贖刑非是惟訓贖罰也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五刑惟有二千五百此經五刑之屬三千案刑數乃多於周禮而言變從輕者周禮五刑皆有五百此則輕刑少而重刑多此經墨劓皆千剕刑五百宮刑三百大辟二百輕刑多而重刑少變周用夏是改重從輕也然則周公聖人相時制法而使刑罰大重今穆王改易之者穆王遠取夏法殷刑必重於夏夏承堯舜之後

民淳易治。故制刑近輕。輕則民慢。故殷刑稍重。自湯已後。世漸苛酷。紂作炮烙之刑。明知刑罰益重。周承暴虐之後。不可頓使太輕。雖減之輕。猶重於夏法。成康之間。刑措不用。下及穆王。民猶易治。故呂侯度時制宜。勸王改從夏法。聖人之法。非不善也。而不以經遠。呂侯之智。非能高也。而法可以適時。苟適於時事。即可爲善。亦不言呂侯才高於周公。法勝於前代。所謂觀民設教。遭時制宜。刑罰所以世輕世重。爲此故也。

呂刑

後爲甫侯。故或稱甫刑。

疏

傳正義曰。禮記書傳引此篇之

言。多稱爲甫刑。曰。故傳解之。後爲甫侯。故或稱甫刑。知後爲甫侯者。以詩大雅崧高之篇。宣王之詩云。生甫及申。揚之水爲平王之詩。云。不與我戍甫。明子孫改封爲甫侯。不知因呂國改作甫名。不知別封餘國而爲甫號。然子孫封甫。穆王時未有甫名。而稱爲甫刑者。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猶若叔虞初封於唐。子孫封晉。而史記稱晉世家。然王以後。改呂爲甫。鄭語史伯之言。幽王之時也。

乃云。申呂雖衰。齊許猶在。仍得有呂者。以彼史伯論。四獄治水。其齊許申呂。是其後也。因上申呂之文。而云。申呂雖衰。呂卽甫也。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傳言呂侯見命爲卿時。穆王以享國百年。耄亂荒忽。穆王卽位。過四十矣。言百年大期。雖老而能用賢。以揚名。度作刑以詰四方。傳度時世所宜。訓作贖刑。以治天下四方之民。

音義

耄。本亦作耄。

莫報反。度待洛反。注同。馬

如字。云法度也。詰起一反。疏於時穆王享有周國。已積

百年。王精神耄亂而荒忽矣。王雖老耄。猶能用賢。取呂

侯之言。度時世所宜。作夏贖刑。以治天下四方之民也。

傳正義曰。史述呂侯見命而記王年。知其得命之時。王

已亭國百年也。曲禮云。八十九十日耄。是耄荒爲年老

精神耄亂荒忽也。穆王卽位之時。已年過四十矣。此至

命呂侯之年。未必已有百年。言百年者。美大其事。雖則

年老而能用賢以揚名。故記其百年之耄荒也。周本紀云。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是修刑法者皆呂侯之意。美王能用之。穆王卽位過四十者。不知出何書也。周本紀云。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立五十五年崩。司馬遷若在孔後。或當各有所據。無逸篇言殷之三王及文王享國若干年者。皆謂在位之年。此言享國百年乃從生年而數。意在美王年老能用賢而言其長壽。故舉從生之年。以耄荒接之。美其老之意也。文不害意。不與彼同。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

傳

順古有

遺訓。言蚩尤造始作亂。惡化相易。延及於平善之人。九

黎之君號曰蚩尤。罔不寇賊。鳩義姦宄。奪攘矯虔。

傳

平

民化之。無不相寇賊。爲鳩梟之義。以相奪攘。矯稱上命。若固有之。亂之甚。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

曰法。

傳

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

刑。惟爲五虐之刑。自謂得法。蚩尤。黃帝所滅。三苗。帝堯所誅。言異世而同惡。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刑。椓黥。傳三苗之主頑。囚若民。敢行虐刑。以殺戮無罪。於是始大爲截人耳鼻。椓陰黥面。以加無辜。文曰五虐。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傳苗民於此施刑。并制無罪。無差有直辭者。言淫濫。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詛盟。傳三苗之民。瀆於亂政。起相漸化。泯泯爲亂。棼棼同惡。皆無中于信義。以反背詛盟之約。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傳三苗虐政作威。衆被戮者。方方各告無罪於天。天視苗民。無有馨

香之行。其所以爲德刑。發聞惟乃腥臭。皇帝哀矜庶戮之不幸。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傳君帝帝堯也。

哀矜衆被戮者之不幸。乃報爲虐者以威誅。遏絕苗民使無世位在下國也。

鴟尺之反尤有牛反馬云少

吳之末九黎君名鴟尺之反

鴟巢惡鳥馬云鴟輕也義本亦作誼究音軌攘如牛反

矯居表反虔其然反劓魚器反刃如志反極丁角反

黜其京反麗力馳反并必政反泯面忍反徐音民棼芳

云反徐卦云反覆芳服反徐敷目反詛側助反背音佩

約如字又於妙反聞音問又如字注同腥音星

正義行下孟反皇帝昌宜作君字帝堯也遏於葛反

侯進言於王使用輕刑又稱王之言以告天下說重刑

害民之義王曰順古道有遺餘典訓記法古人之事昔

炎帝之末有九黎之國君號蚩尤者惟造始作亂惡化

遞相染易延及於平善之民平民化之亦變爲惡無有

不相寇盜相賊害爲鴟巢之義鈔掠良善外姦內宄劫奪人物攘竊人財矯稱上命以取人財若已固自有之

然蚩尤之禦也。惟矣。至於高辛氏之末。又有三苗之國。君習蚩尤之惡。不肯用善化民。而更制重法。惟作五虐之刑。乃言曰。此得法也。殺戮無罪之人。於是始大爲四種之刑。刖截人耳。劓截人鼻。剗椓人陰。黥割人面。苗民於此施刑之時。并制無罪之人對獄。有罪者無辭。無罪者有辭。苗民斷獄。並皆罪之。無差簡。有直辭者。言濫及無罪者也。三苗之民。慣瀆亂政。起相漸染。皆化爲惡。泯泯爲亂。焚焚同惡。小大爲惡。民皆巧詐。無有中于信義。以此無中于信。反背詛盟之約。雖有要約。皆違背之。三苗虐政作威。衆被戮者。方方各告無罪於上天。上天下視苗民。無有馨香之行。其所以爲德刑者。發聞於外。惟乃皆腥臭無馨香也。君帝帝堯哀矜。衆被殺戮者。不以其罪。乃報爲暴虐者。以威止絕。苗民使無世位。在於下國。言以刑虐故滅之也。傳正義曰。古有遺訓。順而言之。故爲順古有遺訓也。蚩尤造始作亂。其事往前。未有苗之主。習蚩尤之惡。作五虐之刑。此章主說虐刑之事。蚩尤所作。必亦造虐刑也。以峻法治民。民不堪命。故惡化轉相染易。延及於平善之民。亦化爲惡也。九黎之君號曰蚩尤。當有舊說云然。不知出何書也。史記五帝本

紀云。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如本紀之言。蚩尤是炎帝之末諸侯名也。應劭云。蚩尤古天子。鄭云。蚩尤霸天下。黃帝所伐者。漢書音義有臣讐者。引孔子三朝記云。蚩尤庶人之貪者。諸說不詳。未知蚩尤是何人也。楚語曰。少吳氏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使復舊常。則九黎在少吳之末。非蚩尤也。韋昭云。九黎氏九人。蚩尤之徒也。韋昭雖以九黎爲蚩尤。要史記蚩尤在炎帝之末。國語九黎在少吳之末。二者不得同也。九黎之文。惟出楚語。孔以蚩尤爲九黎。下傳又云。蚩尤黃帝所滅。言黃帝所滅。則與史記同矣。孔非不見楚語。而爲此說。蓋以蚩尤是九黎之君。黃帝雖滅蚩尤。猶有種類尚在。故下至少吳之末。更復作亂。若其不然。孔意不可知也。鄭玄云。學蚩尤爲此者。九黎之君。在少吳之代也。其意以蚩尤當炎帝之末。九黎當少吳之末。九黎學蚩尤。九黎非蚩尤也。蚩尤作亂。當是作重刑以亂民。以峻法酷刑。民無所措手足。困於苛虐所酷。人皆苟且。故平民化之。無有不相寇賊。羣行攻劫。曰寇殺人曰賦。言攻殺人以求財也。鴟梟。食殘之鳥。詩云。爲梟爲鴟。梟是鴟類。鄭玄云。盜

賊狀如鳴梟。鈔掠良善。劫奪人物。傳言鳴梟之義。如鄭說也。釋詁云。虔固也。若固有之。言取得人物。如己自有也。上說蚩尤之惡。卽以苗民繼之。知經意。言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靈。善也。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學蚩尤制之用五刑。而虐爲之。故爲五虐之刑。不必臯陶五刑之外。別有五也。曰法者。述苗民之語。自謂所作得法。欲民行而畏之。如史記之文。蚩尤黃帝所滅。下句所說三苗帝堯所誅。楚語云。三苗復九黎之惡。是異世而同惡也。鄭玄以爲苗民卽九黎之後。顓頊誅允黎。至其子孫爲三國。高辛之東。又復九黎之惡。堯典又誅之。堯末又爲三國。高辛之東。又復九黎之惡。堯典又誅之。禹又誅在朝舜臣堯。又竄之後。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穆王深惡此族。三生凶德。故著其惡而謂之民。孔惟言異世同惡。不言三苗是蚩尤之子孫。韋昭云。三苗炎帝之後。諸侯共工也。三苗之主。實國君也。頑凶若民。故謂之苗民。不於上經爲傳者。就比惡行解之。以其頑凶。故敢行虐刑。以殺戮無罪。釋詁云。淫大也。於是大爲截人耳鼻。椓陰。黥面。苗民爲此刑也。椓陰。卽宮刑也。黥面。卽墨刑也。康誥。周公戒康叔云。無或劓刑人。卽周世有劓刑之刑。非苗民別造此刑也。以加無辜。故曰五虐。鄭玄云。劓斷耳。劓截鼻。椓謂椓破陰。黥謂羈黥人面。苗民大。

爲此四刑者。言其特深刻。異於臯陶之爲。鄭意蓋謂截耳截鼻多截之。極陰苦於去勢。黥面甚於墨額。孔意或亦然也。三苗之民。謂三苗國內之民也。瀆謂慣瀆。苗君久行虐刑。民慣見亂政。習以爲常。起相漸化。泯泯相似之意。棼棼擾攘之狀。泯泯爲亂。習爲亂也。棼棼同惡。共爲惡也。中猶當也。皆無中於信義。言爲行無與信義合者。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亂世之民。多相盟詛。旣無信義。必皆違之。以此無中於信。反背詛盟之約也。方方各告無罪於上天。言其處處告也。天矜於下。俯視百姓。無有馨香之行。馨香以喻善也。其所以爲德刑。苗民自謂是德刑者。發聞於外。惟乃皆是腥臭腥臭。喻惡也。釋詰云。皇君也。此言遏絕苗民。下句卽云。乃命重黎。重黎。是帝堯之事。知此滅苗民亦帝堯也。此滅苗民在堯之初典。使無世位在下。而堯之末年。又有竄三苗者。禮天子不滅國。擇立其次賢者。此爲五虐之君。自無世位在下。其改立者。復得在朝。但此族數生凶德。故歷代每被誅耳。乃命重黎。絕地天通。因有降格。重即羲。黎即和。堯命羲和世掌天地四時之官。使人神不擾。各得其序。

是謂絕地天通。言天神無有降地。地祇不至於天。明不
相干。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傳 羣后諸侯
之逮在下。國皆以明明大道。輔行常法。故使鰥寡得所。
無有掩蓋。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傳 帝堯詳問
民患。皆有辭怨於苗民。德威惟畏。德明惟明。傳 言堯監
苗民之見怨。則又增修其德。行威則民畏服。明賢則德
明人。所以無能名焉。音義

正義

重

直龍反

黎力兮反

棐音匪

又芳鬼反

鰥居頑反

清問馬

乃

云清正義。命重黎二氏。使絕天地相通。今民神不雜。於是
天神無有下至地。地民無有上至天。言天神地民不相
雜也。羣后諸侯相與在下。國羣臣皆以明明大道。輔行
常法。鰥寡皆得其所。無有掩蓋之者。君帝帝堯。清審詳
問。下民所患。鰥寡皆有辭怨於苗民。言誅之合民意。堯

視苗民見怨。則又增修其德。以德行威。則民畏之。不敢爲非。以德明人。人皆勉力自修。使德明言堯所行。賞罰得其所也。正義曰楚語云。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亂德。家爲巫史。民神同位。禍災荐臻。顙頷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後。德堯復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彼言主說此事。而堯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卽所謂育重黎之後。使典之也。以此知重卽羲也。黎卽和也。言羲是重之子孫。和是黎之子孫。能不忘祖之舊業。故以重黎官之。傳言堯乃命羲和掌天地四時之官。堯典文也。民神不擾。是謂絕地天通。楚語文也。孔惟加各得其序一句耳。楚語又云。司天屬神。司地屬民。令神與天在上。民與地在下。定上作下。司神不雜。則祭享。有度。災厲不生。經言民神不相干之意。故言罔有降格。言天神無有降至於地者。謂天地祇學者多聞神祇。又民字似社。因妄改使謬耳。如是民神不雜也。地民或

楚語六乃命重黎是顓頊命之鄭玄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幸至罔有降格皆說顓頊之事乃命重黎卽是命重黎之身非羲和也皇帝清問以下乃說堯事顓頊與堯再誅苗民故上言遏絕苗民下云有辭於苗異代別時非一事也案楚語云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亂德又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則尤黎二苗非一物也顓頊誅九黎謂之遏絕苗民於鄭義爲不恤楚語言顓頊命重黎解爲帝堯命羲和於孔說又未允不知二者誰得經意也憲威惟畏德明惟明此經二句說帝堯之德事也而其言不順文在苗民之下故傳以爲堯監苗民之見怨則又增修其德敦德以臨之以德行其威罰則民畏之而不敢爲非明賢則德明人者若凡人雖欲以德明賢者不能照察今堯德明賢者則能以德明識賢人故皆勸慕爲善明與上句相互則德威者凡人雖欲以德行威不能威肅今堯行威罰則能以德威罰罪人故人皆畏威服德也

乃命三后恤功于

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

農殖嘉穀傳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禹治洪水山

川無名者主名之。后稷下敎民播種農畝生善穀。所謂
堯命三君。憂功於民。三后成功。惟殷于民。傳各成其功。
惟所以殷盛於民。言禮敎備。衣食足。士制百姓于刑之
中。傳以敎祇德。傳言伯夷道民典禮。斷之以法。臯陶佐士
制。正官於刑之中。助成道化。以敎民爲敬德。音義
設反
下同馬鄭王皆音愁。馬云智也。種章用反。正義曰堯既
反殖。承力反。斷子亂反。下同祇止而反。正義曰堯既
三君伯夷禹稷。憂施功於民。使伯夷下禮典。教民折斷
下民。惟以典法。伯禹身平治水土。主名天下山川。其無
名者。皆與作名。后稷下敎民布種。在於農畝。種殖嘉穀。
三君者。各成其功。惟以殷盛於民。使民衣食充足。乃使
士官制御百官之姓。於刑之中。正以敎民爲敬德。言先
以禮法化民。民既富而後敎之。非苟欲刑殺也。傳正義
曰。伯夷與稷言降。禹不言降。降可知。降下也。從上而下
於民也。舜典伯夷主禮典。敎民而斷以法。卽論語所謂

齊之以禮也。山川與天地並生民應先與作名。但禹治水萬事改新。古老既死。其名或滅。故當時無名者。禹皆主名之。言此者。以見禹治山川爲民於此耕稼故也。此三事者。皆是爲民。故傳既解三事。乃結上句。此卽所謂堯命三君。憂功於民。憂欲與民施功也。此三事之次。當禹功在先。先治水土。乃得種穀。民得穀食。乃能行禮。管子云。衣食足。知榮辱。倉廩實。知禮節。是言足食足衣然後行禮也。此經先言伯夷者。以民爲國之本。禮是民之所急。將言制刑。先言用禮。刑禮相須。重禮。故先言之也。此經大意。言禹稷教民。使衣食充足。伯夷道民。使知禮節。有不從教者。乃以刑威之。故先言三君之功。乃說用刑之事。言禹稷教民稼穡。衣食旣已充足。伯夷道民典禮。又能折之以法。禮法旣行。乃使臯陶作士。制百官於刑之中。令百官用刑。皆得中正。使不僭不濫。不輕不重。助成道化。以教民爲敬德。言從伯夷之法。敬德行禮也。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

傳

堯躬行敬敬。在上三后之徒秉

明德。明君道於下。灼然彰著四方。故天下之士。無不惟

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又于民棐彝。

天下皆勤

立德。故乃能明於用刑之中正。循道以治於民。輔成常

教。

言義

治直

正義

曰。言堯躬行敬敬之道。在於上位。

吏反

正義

三后之徒。躬秉明德。明君道在於下。君

臣敬。明其德。灼然著於四方。故天下之士。無不惟德之

勤。悉皆勤行德矣。天下之士。皆勤立德。故乃能明於用

刑之中正。循大道以治於民。輔成常教。美堯君臣明德。

能用刑得中。以輔禮教。

正義

曰。釋訓云。穆穆敬也。明

明重明。則穆穆重敬。當敬天敬民。在於上位也。明明在

下。則是臣事。知是三后之徒秉明德。明君道於下也。彰

著於四方。四方皆法效之。故天下之士。無不惟德之勤。

刑者。所以助教而不可專用。非是身有明德。則不能用

刑。以天下之大。萬方之衆。必當盡能用刑。天下乃治。此

美堯能使天下皆勤立德。故乃能明於用刑之中正。言
天下皆能用刑。盡得中正。循治民之道。以治於民。輔成常教。伯夷所典之禮。是常行之教也。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傳言堯時主獄。有威有德有恕。非絕

訖于威。惟訖于富。

傳言堯時主獄。有威有德有恕。非絕

於威。惟絕於富。世治貨賂不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傳凡明於刑之中。無
棄時典獄。皆能敬其職。忌其過。故無有可擇之言在其
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傳凡明於刑之中。無
擇言在身。必是惟能天德。自爲大命。配享天意。在於天
下。正義賂來。疏正義曰。堯時典獄之官。非能止絕於威。
故反。疏有犯必當行威。威刑不可止也。惟能止
絕於富。受貨然後得富。無貨富自絕矣。言於時世治貨
賂不行。堯時典獄之官。皆能敬其職事。忌其過失。無有
可擇之言在於其身。天德平均。惟能爲天之德。志性平
均。自爲長久大命。配當天意。在於天下。言堯德化之深。
於時典獄之官。皆能賢也。傳正義曰。堯時主獄之官。有
威嚴。有德行。有恕心。有犯罪必罪之。是有威也。無罪則
赦之。是有德也。有威。有德。有恕心。行之不受貨賂。是恕
心也。訖是盡也。故傳以訖爲絕。不可能使民不犯。非絕
於威。能使不受貨賂。惟絕於富。言以恕心行之。世治則
貨賂不行。故獄官無得富者。惟克天德。言能效天爲德。

蘇軾詩曰：「人知遺觀五列之中王。」惟是足矣。

三書氏無與也。故其子五列之中。人謂之古。蓋其子之賢也。

斯平所感戒。惟是庶民非其家財之權利以取滅亡國。

其今兩向繫。惟時苗匪繫于獄之罷。嘗其父母亦何繼

此當謂君實之過失也。是但與君實布列之過失而無主之過失也。

諸侯也。非汝惟莫大教民平。吾任重是汝。今聞向聽非

王曰嗟。四方可取其財。非獨唯作天牧。

之器也。其上鑿鑿，其下鑿鑿，其人能當天也。其地則人也。

身。德。之。有。好。者。以。人。之。大。半。得。之。大。半。失。之。而。失。之。又。复。得。之。此。固。也。然。而。失。之。不。复。得。之。則。是。大。失。也。故。曰。失。之。勿。忘。得。之。勿。忘。也。

矣。又謂天能滅無形之鬼，鬼能滅有形之體。故人能明其身，天能滅其體。可也。但鬼無形，不可得而滅也。

以奪取人貨。所以爲亂。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獨。

降咎于苗。

傳

苗民任奪貨姦人。斷制五刑。以亂加無罪。

天不潔其所爲。故下咎罪。謂誅之。苗民無辭于罰。乃絕

厥世。

傳

言罪重無以辭於天罰。故堯絕其世。申言之爲

至戒。

言義

爲于僞反。任而鳩反。重輕重之重。

侯戒之曰。

名矣。汝

四方主政事典獄訟者諸侯之君等。非汝推爲天牧養民乎。言汝等皆爲天養民。言任重也。

受任既重。當觀古成敗。

今汝何所監視乎。其所視者。非是伯夷布刑之道乎。言當效伯夷善布刑法。法受令名也。

其今汝何所懲創乎。其所創者。

惟是苗民。非察於獄之中。正惟是衆爲施刑乎。言當創苗民施刑不當。取滅亡也。彼苗民之爲

威虐者。任之以奪取人之貨賂。

任用此人。使斷制五刑。以亂加無罪之人。上天不潔其所爲。故下咎惡於苗民。

苗民無以辭於天罰。

堯乃絕滅其世。汝等安得不懲創。

乾隆四年校刊

汝無有徒念戒而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

在人。

傳

天整齊於下民。使我爲之。一日所行。非爲天所

終。惟爲天所終。在人所行。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

雖畏勿畏。

傳

汝當庶幾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休勿休。

人之戒。行事雖見畏。勿自謂可敬畏。雖見美。勿自謂有德美。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

永。

傳

先戒以勞謙之德。次教以惟敬五刑。所以成剛柔

正直之三德也。天子有善。則兆民賴之。其乃安寧長久

之道。

傳

聽。如字。又他經反。少。詩照反。長。丁丈反。日。人

之

傳

實反。一音曰。天齊于民。絕句。馬云。齊中也。俾

我。絕句。俾。必爾反。

傳

正義曰。王言而歎曰。嗚呼。汝等諸

馬。本作矜。矜。哀也。

傳

俟其當念之哉。念以伯夷爲法。苗

曰。意以考。命訓美之。正其事。天地行。其事失。下。諭我之弟。戒我。
我故。敗。由。也。至。日。民。重。難。雖。以。事。失。下。諭。我。之。弟。戒。我。
當。以。勤。用。難。也。此。業。之。而。見。等。皆。其。民。欲。富。命。勤。力。既。
勸。此。教。也。立。主。三。勿。要。富。在。道。使。自。勤。命。于。今。
之。言。請。點。云。庶。生。之。德。自。勿。庶。人。非。我。勸。之。必。重。念。
發。格。鑿。諸。苦。以。特。自。繫。所。富。而。謀。長。比。
道。之。其。他。盈。有。使。能。輔。也。開。敷。行。天。之。身。以。富。等。送。
者。乞。人。地。至。不。如。我。次。可。道。言。所。分。竟。已。地。次。戒。
勸。此。面。之。盈。命。觸。此。天。等。教。天。已。終。我。不。斷。今。告。又。
勸。等。不。行。命。至。告。其。子。惟。是。命。富。一。焉。勸。自。汝。鑿。吁。
其。善。行。事。勸。命。回。乃。我。富。雖。以。慎。日。天。戒。勸。等。從。同。
其。疾。或。富。當。安。天。數。見。率。行。所。于。使。而。勸。我。姓。
是。無。富。多。富。當。安。天。數。見。率。行。所。于。使。而。勸。我。姓。
安。不。日。始。者。至。暮。惟。一。用。乃。我。順。得。齊。自。必。無。你。候。
之。用。欲。無。悔。善。同。人。此。自。一。天。其。下。勸。勸。不。行。日。
道。發。勸。教。之。之。姓。是。有。五。謂。人。也。理。民。也。使。用。但。
者。道。行。使。至。命。包。之。善。列。有。之。我。唯。也。上。無。安。之。父。
不。以。面。命。不。要。道。事。以。德。或。已。爲。我。天。有。道。康。但。
勸。曰。居。道。改。謂。是。也。圓。傳。則。欲。所。欲。所。日。整。念。自。自。中。
其。居。道。改。謂。是。也。圓。傳。則。欲。所。欲。所。日。整。念。自。自。中。

職。是危之道也。天整齊於下民者。欲使之順道依理。以性命自終也。以民不能自治故使我爲之。使我爲天子。終保全祿位。是爲天所終。我一日所行善之與惡。非爲天所終。惟爲天所終。皆在人所行。王言已冀欲使爲行輔天子。是逆天命也。言與天意相迎逆也。汝當庶幾敬迎天命。以奉我一人之戒。欲使之順天意而用己命。凡人被人畏。必當自謂已有可畏敬。被人譽。必自謂已實有美德。故戒之。汝等所行事。雖見畏。勿自謂可敬畏。雖見美。勿自謂有德美。教之令謙而不自恃也。上句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是先戒以勞謙之德也。勞謙易謙卦。九三爻辭。謙則心勞。故云勞謙。天子有善。以善事教天下。則兆民蒙賴之。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

傳

吁歎也。有國土諸侯。

告汝以善用刑之道。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傳**在今爾安百姓兆民之道。當何所擇。非

惟吉人乎。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所度。非惟及世輕重所宜乎。兩造具備。師聽五辭。傳兩謂囚證。造至也。

兩至具備。則衆獄官共聽其入五刑之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傳五辭簡核。信有罪驗。則正之於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傳不簡核。謂不應五刑。當正五罰。出金贖罪。五罰不服。正于五過。傳不服。不應罰也。正於五過。從赦免。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傳五過之所

病。或嘗同官位。或詐反囚辭。或內親用事。或行貨枉法。或舊相往來。皆病所在。其罪惟均。其審克之。傳以病所在。出入人罪。使在五過。罪與犯法者同。其當清察。能使

之不行。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刑

疑赦從罰。罰疑赦從免。其當清察能得其理。簡孚有衆。

惟貌有稽。

傳

簡核誠信。有合衆心。惟察其貌有所考合。

重刑之至。無簡不聽。具嚴天威。

傳

無簡核誠信。不聽理。

其獄皆當嚴敬天威。無輕用刑。

首義

吁況于反馬作于于於也度待洛反

注同馬云造謀也造七報反注同核幸革反應應對

之應下同疵才斯反來馬本作才云有求請昧也疏

正義曰凡與人言必呼使來前吁歎聲也王歎而呼諸侯曰吁來有邦國有土地諸侯國君等告汝以善用刑

之道在於今日汝安百姓兆民之道何所選擇非惟選擇善人乎何所敬慎非惟敬慎五刑乎何所謀度非惟

度及世之用刑輕重所宜乎卽教諸侯以斷獄之法凡

斷獄者必令囚之與證兩皆來至囚證具備取其言語

乃與衆獄官共聽其入五刑之辭其五刑之辭簡核信

實有罪則正之於五刑以五刑之罪罪其身也五刑之

乾隆四年校刊

聽其辭。觀其犯狀。斟酌入罪。或入墨劓。或入宮刑。故云
聽其入五刑之辭也。既得囚證。將入五刑之辭。更復簡
練核實。知其信有罪狀。與刑書正同。則依刑書斷之。應
墨者墨之。應殺者殺之。不簡核者。謂覆審囚證之辭。不
如簡核之狀。既囚與證辭不相符合。則是犯狀不定。謂
不應五刑。不與五刑書同。獄官疑不能決。則當正之於
五罰。令其出金贖刑。依準五刑。疑則從罰。故爲五罰。即
下文是也。今律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虛實之證等。是
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似旁無證見。或雖有證見。事涉疑似。
如此者。皆爲疑罪。不服不應罰者。欲令贖罪。而其人
不服。獄官重加簡核。無服疑似之狀。本情非罪。不可强
遣出金。如是者。則正之於五過。雖事涉疑似。有罪乃是
過失。過則可原。故從赦免。下文惟有五刑五罰。而無五
過。亦稱五者。緣五罰爲過。故謂之五過。五者之過。皆可
原也。釋詁云。疵病也。此五過之所病。皆謂獄吏故出入
人罪。應刑不刑。應罰不罰。致之五過。而赦免之。故指言
五過之疵。於五刑五罰。不赦其罪。未有此病。故不言五
刑之疵。五罰之疵。應刑而罰。亦是其病。於赦免言病。則
赦刑從罰。亦是病。可知。損害王道。於政爲病。故謂之病。
惟官。謂嘗同官位。與吏舊同僚也。或許反。拒諱。實

情不承服也。或內親用事。因有親戚在官吏。或望其意而曲筆也。或有貨於吏。吏受財枉法也。或因與吏舊相往來。此五事皆是病之所在。五事皆是枉法。但枉法多是爲貨。故於貨言枉。餘皆枉可知。以五病所在出入人罪。不罰不刑。使得在於五過。妄赦免之。此獄吏之罪。與犯法者同。諸侯國君。清證審察。能使之不行。乃爲善也。此以病所在。惟出入人罪耳。而傳并言入者有罪而妄出。與無罪而妄入。獄吏之罪等。故以出入言之。今律故出入者與同罪。卽此是也。刑疑有赦。赦從罰也。罰疑有赦。赦從從免也。上云五罰不服。正於五過。卽是免之也。不言赦從免也。上云五罰不服。正於五過。卽是免之也。不言五過之疑有赦者。知過則赦之不得疑也。其當清察能得其理。不使應刑。妄得罰。應罰妄得免也。舜典云。眚災肆赦。大禹謨云。宥過無大易解卦象云。君子以赦過宥罪。論語云。赦小過。是過失之罪。皆當赦放。故知過卽是赦之。鄭玄云。不言五過之疑有赦者。過不赦也。禮記云。凡執禁以齊衆者不赦過。如鄭此言。五罰不服。正於五過者。五過皆當罪之也。五刑之疑。赦刑取贖。五罰疑者。反使服刑。是刑疑而輸贖。罰疑而受刑。不疑而更輕。可疑而益重。事之顛倒。一至此乎。謂之祥刑。豈當若是。然則不赦過者。復何所謂執禁以齊衆。其謂平常之過失。

也。人君故設禁約。將以齊整大衆。小事易犯。人必輕之。
過犯悉皆赦之。衆人不可復禁。是故不族小過。所以齊
整衆人。令其不敢犯也。今律和合御藥誤不如本方。御
赦過也。簡核誠信有合衆心。或皆以爲可刑。或以爲可
赦。未得卽斷之。惟當察其囚貌。更有所考合。考合復同。
乃從衆議斷之。重刑之至也。察其貌者。卽周禮五聽辭。
聽色聽氣聽耳聽目聽也。鄭玄以爲辭聽觀其出言。不
直則煩。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報。然氣聽觀其氣息。不
直則喘。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目聽觀其眸子。視不
直則眊然。是察其貌有所考合也。無簡核誠信者。謂簡
核之於罪無誠信效驗可簡核。卽是無罪之人當赦之。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傳刻其額而涅之曰墨。
刑疑則赦從罰。六兩曰鍰。鍰黃鐵也。閏實其罪使與罰
各相當。劓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傳截鼻曰劓刑。
倍百爲二百鍰。荆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

日刑。倍差。謂倍之又半爲五百。緩宮。辟疑赦。其罰六百。

緩。閱實其罪。

傳

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次死之。

刑。序五刑。先輕轉至重者。事之宜。大辟。疑赦。其罰千緩。

閱實其罪。

傳

死刑也。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相因。古之制。

也。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荆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傳

別言罰屬。

合言刑屬。明刑罰同屬。互見其義以相備。

傳

辟。婢亦

戶
反
六兩也。
鄭及爾雅同。
說文云六鉶也。
鉶。十一銖。
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
馬同。
又云賈逵說俗儒以鉶重
六兩。
周官劍重九鉶。
俗儒近是。
閻音悅。
賴素黨反。
涅乃
倍。
一百爲四百。
差者。又加四百之三分之一。
凡五百三
十。二緩。
三分緩之一也。
刑音月。
又五割反。
絕也。
見賢溫

反

正義傳

正義曰。五刑之名見於經傳。唐虞已來皆有之矣。未知上古起在何時也。漢文帝始除肉刑。其刻

額截鼻。刖足割勢皆法傳於先代。孔君親見之。說文云。額。額也。墨一名黥。鄭玄周禮注云。墨。黥也。先刻其面。以

墨窒之。言刻額爲瘡。以墨塞瘡孔令變色也。六兩曰緩。蓋古語存於當時。未必有明文也。考工記云。戈矛重三

鈞。馬融云。鈞量名。當與呂刑鋟同俗。儒云。鈞六兩爲川。不知所出耳。鄭玄云。緩稱輕重之名。今代東萊稱或

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緩。緩重六兩。大半兩。緩鈞似同也。或有存行之者。十鈞爲緩。二緩四鈞而當一斤。然則

緩重六兩三分兩之二。周禮謂緩爲鈞。如鄭玄之言。一緩緩之重六兩多於孔王所說。惟校十六銖兩。舜典云。金

號爲金。今別之以爲四名。此傳言黃鐵。舜典傳言黃金。皆是今之銅也。古人贖罪悉皆用銅。而傳或稱黃金。或

言黃鐵。謂銅爲金爲鐵爾。閭實其罪。檢閭核實其所犯之罪。使與罰名相當。然後收取其贖。此旣罪疑而取贖。

其不相當故也。釋詁云。荆。刑也。李巡云。斷足曰刑。云刑絕也。是刑者斷絕之名。故別足曰荆。贖刑倍墨。荆

乾隆四年校刊

應倍劓。而云倍差。倍之又有差。則不啻一倍也。下句
宮六百鋟。知倍之又半之爲五百鋟也。截鼻重於
相校猶少。刑足重於截鼻。听校則多。刑足之罪近於
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是宮刑爲淫刑也。伏生書於鯀
陰名爲勢。割去其勢。與椓去其陰。事亦同也。婦人幽閉
閉於宮。使不得出也。本制宮刑主爲淫者。後人被此罪閉
者。未必盡皆爲淫。昭五年左傳。楚子以羊舌肸爲司宮領。贖
緣坐。男子十五以下不膺死者皆宮之。大隋開皇之初。逆宮之傳
非坐淫也。漢除內刑。除墨劓耳。宮刑猶在。近代反逆
刑爲最重也。人犯輕刑者多犯重刑者少。又以緩數。以次刑
倍相加。序五刑先輕後重。取事之宜。釋詁云。辟罪也。死之刑。宮於四初。逆宮之傳
是罪之大者。故謂死罪爲大辟。經歷陳罰之緩數。五刑
之疑。各自入罰。不然者。以其所犯。死疑入宮。宮疑入刑者。
是古之制也。所以然者。不令死。疑不能決。故使贖之。
次刑非其所犯。故不得降相因。不令死。疑不能決。故使贖之。
百者。各是刑之條也。每於其條有犯者。實則刑之。疑則
言刑屬。但總云三千。明刑罰同。其屬數互見其義。以相合。

備也。經云。大辟之罰。其屬二百文。異於上四罰者。以大辟二字。不可云大辟罰之屬。故分爲二句。以其二字。使成文。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傳上下比方其罪。

無聽僭亂之辭。以自疑。勿用折獄不可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傳惟當清察罪人之辭。附以法理。其當詳審能之。上刑適輕下服。傳重刑有可以虧減。則之輕服下罪。

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傳一人有二罪。則之重而輕并數。輕重諸刑罰各有權宜。刑罰世輕世重。惟齊

非齊。有倫有要。傳言刑罰隨世輕重也。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凡刑所以齊非齊。各有

倫理。有要善。言義僭子念反。并必。正義曰。此又述斷政反。數色往反。流獄之法。將斷獄訟。

當上。下比方其罪之輕重。乃與獄官衆議斷之。其囚有僭亂之虛辭者。無得聽之。勿用此辭斷獄。此僭亂之辭言不可行也。惟當清察罪人之辭。惟當附以法理。其當詳審使能之。勿使僭失爲不能也。上刑適輕者。謂一人雖犯一罪。狀當輕重兩條。據重條之上。有可以虧減者。則之輕條服下罪也。下刑適重者。謂一人之身。輕重二罪俱發。則以重罪而從上服。令之服上罪。或輕或重。諸所罪罰。皆有權宜。當臨時斟酌其狀。不得雷同加罪。刑罰有世輕世重。當視世所宜。權而行之。刑罰者。所以齊非齊者。有倫理。有善惡。戒令審量之。傳正義曰。罪條雖有多數犯者。未必當條。當取故事並之。上下比方其罪之輕重。上比重罪。下比輕罪。觀其所犯。當與誰同。獄官與不能盡賢。其間或有阿曲。宜預防之。僭不信也。獄官與囚等。或作不信之辭。以惑亂在上。人君無得聽。比僭亂之辭。以自疑惑。勿卽用此僭亂之辭。以之斷獄。此僭亂之言。不可行用也。一人有二罪。則之重而輕并數者。謂若一人有二罪。則應兩罪俱治。今惟斷獄以重條。而輕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是爲上刑適重。皆以爲一人有二罪。上刑適輕者。若今律重罪應

輕下刑適重者。謂若二者俱是贓罪。罪從重科輕贓亦備。是爲而輕并數也。知不然者。案經既言下刑適重上服。則是重上服而已。何得爲輕贓亦備。又今律云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者。此卽是下刑適重之條。而以爲上刑適輕之例。實爲未允。且孔傳下經始云。一人有二罪。則上經所云。非一人有二罪者也。劉君妄爲其說。故今不從。罰隨世輕重。言觀世而制刑也。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周禮大司寇文也。鄭玄云。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法者。爲其民未習於教也。平國。承平守成之國。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也。亂國。纂弑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也。罰懲非死。人極于病。

傳刑罰所以懲過。非殺人欲使惡人極于病苦。莫敢犯者。非倅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傳**非口才可以斷獄。惟平良可以斷獄。無不在中正。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察囚辭。其難在於差錯。非從其僞辭。惟從其本情。哀

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

當憐下人之犯法。

敬斷獄之害人明開刑書相與占之使刑當其罪皆庶

幾必得中正之道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其所刑其所

罰其當詳審能之無失中正獄成而孚輸而孚

斷獄

成辭而信當輸汝信於王謂上其鞫劾文辭其刑上備

有并兩刑。

集

其斷刑文書上王府皆當備具。有并兩刑

亦具上之。

言義

當丁浪反上時掌反下注同鞫

正義

聖人之制刑罰所以懲創罪過非要使人死也欲使惡人極於痛苦莫敢犯之而已非口才辯佞之人可以斷獄惟良善之人乃可以斷獄言斷獄無非在其中正佞非從其僞辭惟從其本情斷獄之時當哀憐之下民之犯法敬慎斷獄之害人勿得輕耳斷之必令典獄諸官

明開刑書相與占之。皆庶幾得中正之道。其所刑罰其當詳審能之。勿使失中。其斷獄成辭。得其信實。又當檢汝信實之狀而告於王。其斷刑文書上於王府。皆使備具。勿有疎漏。其囚若犯二事。罪雖從重。有并兩刑。上之者言有兩刑。亦具上之。恐獄官有所隱沒。故戒之。正義曰論語云陽膚爲士師曾子戒之云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是斷獄者於斷之時當憐下民之犯法也死得輕耳卽決之五刑之屬三千皆著在刑書使斷獄者依案用之宜令斷獄諸官明開刑書相與占之使刑書得輕耳卽決之五刑之屬三千皆著在刑書使斷獄者依案用之宜令斷獄諸官明開刑書相與占之使刑書當其罪令人之所犯不必當條須探測刑書之意比附以斷其罪若卜筮之占然故稱占也。皆庶幾必得中正之道。令獄官同心思使中也。此言明啓刑書而左傳云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者彼鑄刑書以宣示百姓故云臨事時宜不預明刑辟人有犯罪原其情之善惡得信義不相違也孚信也。輸寫也下而爲汝也。斷獄成辭而王也。曲必隱情直則無隱令其不隱情者欲使之無阿曲也漢世問罪謂之鞫。斷獄謂之劾。謂上其鞫劾文辭。

也。其斷刑文書。上王府皆當備具。若今曹司寫案申尚
書省。也有并兩刑。謂人犯兩事。刑有上下。雖罪從重。斷
時以下刑爲重。改下之上。故并亦上之。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
傳敬之哉。告使

敬刑。官長。諸侯。族。同族。姓異姓也。我言多可戒懼。以儆
之。朕敬于刑。有德惟刑。
傳我敬於刑。當使有德者惟典
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
傳今天治民。人君
爲配。天在下。當承天意聽訟。當清審單辭。單辭特難聽。
故言之。民之所以治。出
典獄之無不以中正聽獄之兩辭。兩辭棄虛從實。刑獄

清則民治。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
傳典獄無敢有受貨

詐成私家於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

尤。

傳受獄貨非家寶也。惟聚罪之事。其報則以衆人見

罪。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

傳當長畏懼。惟爲天

所罰。非天道不中。惟人在教命。使不中。不中則天罰之。

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於天下。

傳天道罰不中。令

衆民無有善政在於天下。由人主不中。將亦罰之。

言義

儆。音景。相如字馬息。浪反。助也。治直吏反。令力呈反。

疏正義曰。王歎而呼諸侯曰

哉。謂諸侯宮之長。此同族異姓等。我言多可戒懼。我敬

於刑。當敬令有德者。惟典刑事。今上天治民。命人君爲

天子。配天在於下。承天之意爲事甚重。其聽獄訟。當明

白。清審於獄之單辭。民之所以治者。由獄官無有不用

中正聽訟之兩辭。由以中正之故。下民得治。汝獄官無

有敢受貨賂。成私家於獄之兩辭。勿於獄之兩家受貨

致富治獄受貨。非家寶也。惟是聚罪之事。言汝身多違。則不達虛言。戒行急惡。疏非虛論矣。多聚罪。則天報汝。汝者。非是天道不中。惟人在於自作教命。使不中爾。教命不中。則天罰汝。天道罰不中也。若令衆民無有善政。則天亦將罰人主。諸侯爲民之長。故知官長卽諸侯也。襄十二年左傳哭諸侯之例云。異姓臨於外。同族於禰廟。是相對則族爲同姓。姓爲異姓也。告之以我言。多可戒懼者。以微戒之也。下言民無善政。則天罰人主。是微戒諸侯也。當使有德者。惟典刑。言將選有德之人。使爲刑官。刑官不用無德之人也。傳以相爲治。今天治民者。天有意治民。而天不自治。使人怡之。人君爲配。天在下。當承天意治民。治之當使稱天心也。欲稱天心。聽獄當清審單辭。單辭謂一人獨言。未有與對之人訟者。多直已以曲彼。構辭以誣人。單辭特難聽。故言之也。孔子美子路云。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片言卽單辭也。子路行直。聞於天下。不肯自道已長妄稱。彼短得其單辭。卽可以斷獄者。惟子路爾。凡人競理。一虛一實。實

者枉屈虛者得理。則此民之所以不得治也。民之所以得治者。由典獄之官。其無不以有中正之心。聽獄之兩辭。棄虛從實。實者得理。虛者不以有中正之心。聽獄之兩獄。清而民治矣。孔子稱必也使無訟乎。謂此也。典獄知其虛。受其貨。而聽其誑。誑者虛而得理。獄官致富成私家。此民之所以亂也。故戒諸侯無使獄官成私家。於獄之兩辭。府聚也。功事也。受獄貨。非是家之寶也。惟最聚近罪之事。爾罪多必有惡報。其報則以衆人見罪也。衆人見罪者多。天必報以禍罰。故下句戒令畏天罰之。衆人見罪者多。天必報以禍罰。汝諸侯等常長畏懼爲天所罰。天之罰人。非天道不得其中。惟人在其教命。自使不中。教命不中。則天罰之。諸侯一國之君。施教命於民者也。故戒以施教命中否也。天道下罰。罰不中者。令使人衆民無有善政在於天下。由人主不中爲人主不申。故無善政。天將亦罰人主。人主謂諸侯。此言戒諸侯也。

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

傳嗣孫諸侯嗣世子孫。非一世。自今已往。當何監視。非

當立德於民爲之中正乎庶幾明聽我言而行之哉哲

人惟刑無疆之辭屬於五極咸中有慶傳言智人惟用

刑乃有無窮之善辭名聞於後世以其折獄屬五常之

中正皆中有善所以然也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傳有

邦有士受王之善衆而治之者視於此善刑欲其勤而

法之爲無疆之辭

首義

屬音

正義

曰戒之既終王又

言而歎曰

嗚呼汝諸侯

當視此立德於民

而爲之

嗣世子孫等從白今已往當何所監視非當視立德於民而爲之中正乎

言諸侯并嗣世

惟當視

此立德於民

爲之中正之事汝必視此庶幾明聽我言而行之哉

有智之人惟能用刑乃有無疆境之善辭得有無疆善

辭能屬於五常之中正皆中其理而法有善

政故也汝有邦有士之君受王之善衆而治之當視於

中正義曰屬謂屬著也極中也慶善也五

無窮之美譽傳

正義曰

屬謂屬著也極中也慶善也五

常謂仁義禮智信。人所常行之道也。吉得有善辭。名聞於後世者。以其斷獄能屬於五常之中正。皆得其理而法之有善。所以得然也。知五是五常者。以人所常行。惟有五事。知是五常也。

尚書注疏卷十八

尚書注疏卷十八考證

康王之誥序○朱子曰伏生以康王之誥合於顧命今除却序文讀則文勢自相接連

賓稱奉圭兼幣疏圭是致馬之物○臣名南按致馬舊本作文馬非也據覲禮賈疏皆以璧帛致之監本作致字是

又疏按覲禮諸侯享天子馬卓上九馬隨之○

臣名

南按覲禮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鄭康成注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產也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

乘用成數敬也此疏馬卓上當有匹字而卓字訛卓則刊本之誤也今改正

誕受羑若傳言文武大受天道而順之○金履祥曰孔傳解羑字作天道蘇氏解作羑里俱非也字書羑進善也卽今誘字說文羑或作誘則羑若乃天誘其衷之意

惟新陟王傳惟周家新升王位○蔡沈曰陟升也成王未謚故曰新陟王

底至齊信音義馬讀底至齊絕句○臣浩按傳疏讀至信字絕句與馬融讀不同

畢命序康王命作冊畢○王應麟曰史記周本紀康王
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書序缺公字

既歷三紀世變風移○王炎曰觀殷民不輕於從周見
商先王德澤之深觀三后化殷殷卒依於周者八百
年見周家仁厚之至王應麟曰畢命一篇以風俗爲
本殷民旣化其效見於東遷盟向之民不肯歸鄭陽
樊之民不肯從晉其末也周民東亡不肯事秦王化
之入人深矣

于何其訓疏我聞古人言曰至禦止也○此疏四段共
四百八十八字監本誤移於後文欽若先王威烈之

下今移正

君牙序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音義或作君雅○臣

召南

按禮記緇衣引此篇暑雨祈寒之文作君雅曰

康成注雅書序作牙假借字也監本及別本並作君

惟非是今改正

又疏穆王命其臣一假○監本誤刻於經文涉于春秋之下今移正

亦惟先正之臣○蔡沈本作先王之臣陳櫟曰先正說

見說命當從孔傳

臣召南

按後文又言乃惟由先正

舊典時式則此文作先正之臣是也

率乃祖考之攸行○陳傳良曰康王時芮伯爲司徒君
牙豈其後耶

問命序穆王命伯問爲周太僕正傳太僕長太御中大
夫○夏饋曰周禮太僕王眡治朝則正位眡燕朝則
正位而掌摺相出入則前驅燕飲則相其法射則贊
弓矢無非與王俱者而二孔氏以爲太御之官當兩
存之臣名南按孔傳所以訓太僕正爲太馭者以太
馭是中大夫太僕是下大夫耳然此兩官各不相統
以經文證之是太僕非太馭也太僕掌正王之服位
治朝燕朝出入與俱建路鼓以節早晏隨飲射而相

禮容故曰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也掌
出入王之大命故曰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也掌路鼓
之政以達窮民故曰下民祇若萬邦咸休也太僕之
下有小臣上士二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下士十有
二人又隸僕下士二人故曰正於羣僕侍御之臣也
何必以太馭解太僕耶周本紀曰穆王卽位春秋已
五十矣王道衰微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繫古
字申誠太僕國之政作繫命復寧但云太僕不云太
僕正是也經文作大正猶曰長官耳

慎簡乃僚疏襄二十一年左傳○監本脫一字今添

呂刑序疏不可頓使太輕○頓字監本訛頻今改正
呂刑傳故或稱甫刑○監本脫或字據舊本及疏添
惟呂命傳言呂侯見命爲卿○臣名南按爲卿卽前傳
所云爲天子司寇也史記注引鄭康成曰書說云周
穆王以甫侯爲相此又一說

王享國百年耄荒句○蘇軾謂荒字當屬下句荒大也
大度作刑猶禹曰荒度土功朱子謂蘇讀甚有理
蚩尤惟始作亂傳九黎之君號曰蚩尤疏九黎非蚩尤
也○臣名南按此係孔傳之謬疏能辨正是也鄭曉
曰黃帝滅蚩尤於涿鹿之野在北鄙九黎及三苗皆

南蠻非一種也此說尤爲明白

皇帝哀矜庶穀之不辜傳君帝帝堯也疏下句卽云乃

命重黎重黎是帝堯之事知此滅苗民亦帝堯也○

臣名南按此疏甚確未儒以虞書言竄三苗分北三

苗皆是舜事又表記引德威惟畏二句繼之曰非虞

帝其孰能如此乎遂謂是帝舜金履祥曰蓋堯老舜

攝之時則融二說爲一矣又按傳及音義經文皇帝

應作君帝

皇帝清問下民○王應麟曰趙岐注孟子引此文但云

帝清問下民無皇字然岐以帝爲天則非也

伯夷降典折民惟刑○折民漢書刑法志作憇民李光
地曰三后首伯夷蓋因上文言天地神人之事而秩
宗之職治神人和上下故也

三后成功○臣名南按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
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臯陶不與焉蓋吝之也
按賜說書可謂陋矣此篇重在刑官故以三后作引
正是尊臯陶耳

惟克天德○王應麟曰舜臯陶曰欽曰中蘇公曰敬曰
中此心法之要也呂刑言敬者七言中者十所謂惟
克天德在此二字

幼子童孫○林之奇曰穆王享國百年故諸侯或其子孫也

今爾罔不由慰日勤○

臣名南

按孔疏則本文作曰勤

故陸氏音義亦云一音曰也金履祥謂孔氏作曰後

儒兒下文一日非終之說又讀爲日然陸氏已讀作

日矣

天齊于民句

俾我句

一日非終句

惟終

在人句

○

臣名

南

按今文讀至一日爲句楊賜封事引此不作天齊

乎人假我一日可證也宋儒本之以非終惟終爲句

在人爲句

其審克之○呂祖謙曰審者察之盡其心克者治之盡其力臣召南按審卽虞書所謂明也克卽虞書所謂允也

哀敬折獄○王應麟曰大傳作哀矜哲獄漢書于定國傳作哀鰥哲獄

惟府辜功疏言汝身多違則不達虛言戒行急惡疏非虛論矣○數句不可解疑有脫誤各本並同仍之

尚書注疏卷十八考證

尚書注疏卷十九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周書

文侯之命 秦誓 費誓

序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

傳

以圭爲杓柄。謂之圭

瓚。作文侯之命。

傳

所以名篇。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

立而東遷洛邑。晉文侯迎送安定之故錫命焉。

音義

平王馬本無平字。錫星歷反。馬本作賜。秬音巨鬯。勑亮反。瓚才但反。杓上灼反。柄彼病反。

正義

王嬖褒姒廢申后。逐太子宜臼。宜臼奔申。僕與犬戎既殺幽王。晉文侯與鄭武公迎宜臼立之。是爲平王。

遷於東都。平王乃以文侯爲方伯。賜其秬鬯之酒。以圭瓚副焉。作策書命之。史錄其策書作文侯之命。

傳正義曰。祭之初。酌鬱鬯之酒。以灌尸。圭瓚者。酌鬱

鬯之杓。杓下有槃。瓚卽槃之名也。是以圭爲杓之柄。

故謂之圭瓚。周禮典瑞云。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鄭司農云。於圭頭爲器。可以挹鬯。裸祭。謂之瓚。以肆先王。灌先王祭也。鄭玄云。肆解牲體以祭。因以爲名。爵行曰裸。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詩云。瑟彼玉瓚。黃流在中。毛傳云。玉瓚。圭瓚也。黃金所以飾流鬯也。鄭云。黃流。秬鬯也。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黃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是說圭瓚之形狀也。禮無明文。而知其然者。祭統云。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鄭云。圭瓚璋瓚。裸器也。以圭璋爲柄。酌鬯鬯也。曰裸然。則圭瓚璋瓚。惟柄以圭璋爲異。其瓚形則同。考工記玉人云。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鄭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爲龍口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是鄭以璋形如此。知圭瓚亦然。毛傳又云。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則晉文侯於時九命爲東西大伯。故得受此賜也。秬鬯從經爲傳。故此惟解圭瓚。周本紀云。幽王嬖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廢申后并去太子。用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申侯怒。乃與西夷犬戎。共攻殺幽王。於是諸侯乃與申侯共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東徙於洛邑避戎寇。隱六年。

左傳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鄭語云。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是迎送安定之故。平王錫命焉。

文侯之命

傳

平王命爲侯伯。

正義曰。伯長也。

傳

諸侯之長謂之伯。

也。僖元年左傳云。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罰禮也。是謂諸侯之長爲侯伯。王肅云。幽王既滅。平王東遷。晉文侯鄭武公夾輔王室。晉爲大國。功重。故平王命爲侯伯。

王若曰。父義和。

傳

順其功而命之。文侯同姓。故稱曰父。

義和字也。稱父者非一人。故以字別之。

不顯文武。克慎

明德。

傳

大明乎文王。武王之道。能詳慎顯用有德。昭升

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

傳

更述文王

所以王也。言文王聖德明升于天。而布聞在下。民惟以

是故上天集成其王命德流子孫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傳言君旣聖明亦惟先正官賢臣能左右明事其君所以然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傳故我後世先祖歸在王位。反聞音問王于況反辟必亦反。傳正義曰平王順文侯之功親之敬而上世之事大明乎文王武王之道能詳慎顯用有德之人以爲大臣文王之爲王也聖德明升於天言其道至天也又布聞於在下言其德被民也惟以是故上天成其大命於文王使之身爲天子澤流後世文武聖明如此亦惟先世長官之臣能左右明事其君君聖臣賢之故於小大所謀道德天下無有不循從其化故我之先祖文武之後諸王皆得歸在王位言先世聖王得賢臣之力將說已無賢臣故言此也。傳正義曰觀禮說天子

呼諸侯之義。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國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鄭玄禮注云。稱之以父與舅親親之辭。晉文侯唐叔之後與王同姓。故稱子曰父。曲禮天子謂二伯爲伯父伯舅。許文侯爲侯伯。天子當呼爲伯父。此不云伯而直稱父者。尤親之也。左傳以文侯名仇。今呼曰義和。知是字也。天子於同姓諸侯皆呼爲父。稱父者非一人。若不稱其字。無以知是文侯。故以字別之。鄭玄讀義爲儀儀仇皆訓匹也。故名仇字儀。古人名字不可皆令相配。不必然也。後世先祖謂文武之後。在今王之先祖成康以至宣幽皆是也。懷歸也。若歸向家然。故稱歸也。嗚呼。閔子小子嗣造天不愆。

傳歎而自痛傷也。言我小子而遭天大罪過。父死國家。禍甚大。旣我御事。周或者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傳**言周邦喪亂。絕其資用。惠澤於下民。侵兵傷我國及卿大夫之家。禍甚大。旣我御事。周或者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傳**

所以遇禍卽我治事之臣。無有耆宿壽考俊德在其服

位我則材劣無能之致。

培養

子。如字。又音與。愆去虔反。

正義曰王又歎而自傷。嗚呼。疲病者是我小子。繼嗣先王之位。遭天大罪。過於我周。家父亡國。故須

疏

正義曰。王又歎而自傷。嗚呼。疲病者是我小子。繼嗣先王之位。遭天大罪。過於我周家。父兄國故。頑

覆祖業。致使周邦喪亂絕其資用。惠澤於下民。言下民。

实用祖

業。致使列邦喪亂，絕其資用。惠澤於下民，言下民盡。致使前王澤竭也。西夷犬戎侵兵，傷戮國殺。卽

大夫之家。其禍亦甚大也。所以遇此禍者。卽我治事之臣。無有者。宿壽考俊德之人。在其服位。我則材弱無能。

無夫

之家其禍亦甚大也。所以遇此禍者。卽我治事之有者。宿壽考俊德之人。在其服位。我則材弱無能。

之致。自憫己弱，不能致得賢臣。恐又不能自立也。

之日致

自憫已弱不能致得賢臣。恐又不能自立也。唐正

臣之資。明是王者佑助以得之。言周邦喪亂不能撫佑下民。絕其資用。惠澤於下民也。幽王之滅。由夷狄交侵。

萬民之

資明。是王者佑助以得之。言周邦喪亂。不能撫佑。絕其資用。惠澤於下民也。幽王之滅。由夷狄交侵。

兵傷我國及卿大夫之家其禍甚大諸言國家者皆謂國爲國家。傳意欲見君臣俱被其害故以家爲卿大夫之家。

爲傷寒

我國及卿大夫之家，其禍甚大。諸言國家者，皆謂國家。博意欲見君臣俱被其害，故以家爲卿大夫。

之家王肅云遭天之大愆謂幽王爲犬戎所殺殄絕其先祖之澤於下民侵犯兵寇傷我國家甚大謂犬戎也

卷之二

王肅云。遭天之大愆。謂幽王爲犬戎所殺。殄絕其之澤於下民。侵犯兵寇。傷我國家甚大。謂犬戎也。

此經亦是追叙往事。言幽王所以遇禍者。卽我周家治事之臣。無有耆宿壽考俊德之人。在其服位。致使有犬

之水
用一

亦是追叙往事。言幽王所以遇禍者。卽我周家治
臣。無有耆宿壽考俊德之人。在其服位。致使有犬

戎之禍。亦是我材劣無能之致。幽王之時。平王被逐在外。國之興亡。非平王所知。言我無能之致者。引過歸已。自懼將來復然。故下有思得賢臣。

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呼。有績

予一人。永綏在位。

傳

王曰。同姓諸侯。在我惟祖惟父。列

者。其惟當憂念我身。嗚呼。能有成功。則我一人長安在王位。言恃諸侯。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

傳

重稱字。親之。

不稱名。尊之。言汝能明汝顯祖唐叔之道。獎之。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

傳

言汝今始法文武

之道矣。當用是道。合會繼汝君以善。使追孝於前文德之人。汝君平王自謂也。繼先祖之志爲孝。汝多修扞我于艱。若汝予嘉。

傳

戰功曰多。言汝之功多甚修矣。乃扞

我於艱難。謂救周。誅犬戎。汝功我所善之。

音義

辟扶
反扞下

旦反。

正義曰。

王又言我以無能之致。私爲言曰。同姓

注同。

正義

諸侯惟我祖之列者。惟我父之列者。其惟當憂

念我身。又自傷歎。嗚呼。此諸侯等若有能助我有功。則我一人長安在王位。言已無能。惟恃賴諸侯也。又呼文

侯字曰。

父義和。

汝能明汝顯祖唐叔之道。汝始法文武

之道。用是道會合繼汝君以善。

追孝於前世文德之人。

救周之國。

汝功爲多。甚修矣。乃能扞蔽我於艱難。謂救

周誅犬戎也。

如汝之功。是我所善。陳其前功以勸勉之

也。

正義曰。

文侯是同姓諸侯。王言已未得文侯之時。

常望同姓助已。

王私爲言曰。同姓諸侯。在我惟祖。惟父

列者。惟當憂念我身。

伊訓惟也。望得同姓之間有憂已

者。以思謂未得。

更歎而爲言。嗚呼。同姓諸侯。若有助

我有功。則我

一人長安在王位。言已恃賴諸侯。思得

其人。在後果得文侯。告文侯以此言。

言已思文侯之功。以別他人也。初則別於他人。重則可以已矣。重稱其字。

天子之於諸侯。當稱父舅而已。

既呼其父。又稱其字。所

者親之也。禮君父之前。曰名。朋友之交。曰字。是名重於

字也。輕前人則斥其名。尊前人則避其重。故不稱其名。

尊之也。不於上文作傳。於此言尊之者。就此親之并解之也。昭乃顯祖。不知所云。以晉之上世有功名者。惟有唐叔耳。故知明汝顯祖唐叔之道。所以勸獎之。今其繼唐叔之業也。以其初有大功。終當不殞其業。故言始法文武之道。當用是文武之道。合會繼汝君以善。令以功德佐汝君。使汝君繼前世。追行孝道於前世文德之人。汝君者平王自謂也。先祖之志。在於平定天下。故子孫繼父祖之志爲孝也。戰功曰多者。周禮司勳文。又云。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彼有此六功也。言功多殊於他人。故云汝之功多甚修矣。言其功修整美其功之善也。文侯之功。在於誅犬戎。立平王。言乃扞蔽我於艱難。知謂救周誅犬戎也。若訓如也。如汝之功。我所善也。王肅云。云如汝之功。我所嘉也。

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

傳

遣令還晉國。其歸

視汝衆。安汝國內上下。用賚爾秬鬯一卣。

傳

黑黍曰秬。

釀以鬯草。不言圭瓚可知。卣中樽也。當以錫命告其始

祖故賜鬯形弓一形矢百盧弓一盧矢百傳形赤盧黑

也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專征伐形弓以講德習射

藏示子孫馬四匹

傳

馬供武用四匹曰乘侯伯之賜無

常以功大小爲度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

傳

父往歸國哉懷柔遠人必以文德能柔遠者必能柔

近然後國安安小人之道必以順無荒廢人事而自安

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

傳

當簡核汝所任憂治汝都鄙

之人人和政治則汝顯用有德之功成矣不言鄙由近

以及遠

音義

令力呈反聲力代反古音酉又音由醇女

反

疏

正義曰

王旣陳其功乃賚賜之王曰父義和其當

亮反形徒冬反供音恭核戶革反治直吏

歸汝管國祝汝眾民安汝國內上下用賜汝和鬯

也

之酒。一卣。樽歸以告。祭汝之始祖。又賜汝形弓一。形矢百。旅弓一。旅矢百。馬四匹。父往歸國哉。必以文德安彼遠人。欲安遠必能安近。是遠近乃得安耳。當以順道安汝之小民。無得荒廢人事。以自安逸。簡核汝所任之臣。憂治汝都鄙之人民。用成汝顯明之德。戒使歸國善治民也。傳正義曰。釋草云。秬黑黍。李巡曰。黑黍一名秬。周禮。鬱鬯人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鄭云。鬱鬱金香草也。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鄭衆云。鬱爲草。若蘭。又有鬯人掌共秬鬯。鄭玄云。鬯釀秬爲酒。芬香調暢於上下也。如彼鄭說。釀黑黍之米爲酒。築鬱金之草。煮以和之。此傳言釀以鬯草似用鬯草合釀。不同者。終是以鬯和黍米之酒。或先或後言之耳。詩美宣王賜召穆公云。釐爾圭瓒。秬鬯一卣。告于文人。知賜秬鬯者。必以圭瓒副焉。此不言圭瓒。明并賜之可知也。卣。中尊也。釋器文。孫炎云。樽彝爲上。罍爲下。卣居中。郭璞曰。在罍彝之間。卽儀象壺。著大山等六尊是也。周禮司尊彝云。春祠夏禴。祫用鶡彝。鳥彝。秋嘗冬烝。祫用斝彝。黃彝。則祭時實鬯酒於彝。此用卣者。未祭則盛於卣。及祭則實於彝。此初賜未祭。故盛以卣也。詩稱告于文人。毛傳云。文人。文德之人也。鄭玄云。王賜召虎以鬯酒一尊。使以祭其宗廟。告其

先祖諸有德美見記也。然則得秬鬯之賜當徧告宗廟。此傳惟言告始祖者舉祖之尊者言之耳。形字從丹。旅字從玄。故形赤旅黑也。是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專征伐禮記王制文也。周禮司弓矢掌六弓其名王弧夾庾唐大。鄭玄云六者弓弣體之名也。往體寡來體多。曰王弧往體多來體寡。曰夾庾往體來體若一。曰唐大。經又云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鄭云學射者弓用中後習強弱則易也。使者勞者弓亦用中遠近可也。勞者勤勞王事。若晉文侯受弓矢之賜者鄭玄以此形弓旅弓爲周禮唐弓大弓唐大是弓強弱之名。形旅是弓赤黑之色。孔意亦當然也。此傳及毛傳皆云形弓以講德習射用周禮爲說也。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是習射也。授使者勞者是講德也。講論知其有德乃賜之耳。此傳及毛傳皆云形弓以講德習射用周禮爲說也。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是習射也。授使者勞者是講德也。講論知其有德乃賜之耳。襄八年左傳云晉范宣子來聘季武子賦形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受形弓于襄王以爲子孫藏杜預云藏之以示子孫六畜特以馬賜之者爲馬供武用故也。周禮校人云乘馬一師四圉圉養一馬是四匹日乘乘車必駕四馬故也。司勳云凡賞無常輕重視功是侯伯之賜無常以功大小爲度論語云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是懷柔遠人必以文德也能柔遠者必能

柔近遠近俱安然後國安惠順也。康安也。言順安小民者安小民之道必以順道安之故言順安也。順者順小民之心爲其政也。論語云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是順安也。簡恤者共有爾都之文當簡核汝都內善人而任之令以德憂治汝都鄙之人人和政治則汝顯用有德之功成矣。言用賢之名既成國君之治亦成也。鄭云都國都也鄙邊邑也言都不言鄙由近以及遠也。

序魯侯伯禽宅曲阜。

傳

始封之國居曲阜徐夷並興。

東郊不開

傳

徐戎淮夷並起爲寇於魯故東郊不開。

作費誓

傳

魯侯征之於費地而誓衆也諸侯之事而

連帝王孔子序書以魯有治戎征討之備秦有悔過

自誓之戒足爲世法故錄以備王事猶詩錄商魯之

頌

論

伯禽魯侯名不開舊讀皆作開馬本作闢費音秘

疏

禽於成王卽政

元年始就封於魯。居曲阜之地。於時徐州之戎淮浦之夷並起爲寇。於魯東郊之門不敢開闢。魯侯時爲方伯率諸侯征之。至費地而誓戒士衆。史錄其誓辭作費誓。傳正義曰。經稱淮夷徐戎序言徐夷略之也。此戎夷在魯之東。諸侯之制於郊有門。恐其侵逼魯境。故東郊之門不開。

費誓

傳

費魯東郊之地名。

傳

正義曰。甘誓牧誓皆至戰地而誓。知費

非戰地者。東郊不開。則戎夷去魯近矣。此誓令其治兵器。具糗糧。則是未出魯境。故知費是魯東郊地名。非戰處也。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

傳

伯禽爲方伯。監七百里內之諸侯。帥之以征。歎而勅之。使無喧譁。欲其靜聽誓命。徂茲淮夷。徐戎並興。

傳

今往征此淮浦之夷。徐州之戎。並起

爲寇。此戎夷帝王所羈縻統敘。故錯居九州之內。秦始

皇逐出之。善敷乃甲胄。敵乃干。無敢不弔。

衛言當善簡

汝甲鎧胄兜鍪。施汝楣幟。無敢不令至攻堅。使可用。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

傳

備

汝弓矢。

弓

調矢利。鍛鍊戈矛。磨礪鋒刃。皆使無敢不功善。

賓義

戶

瓜反。監工銜反。穀了影反。敵居表反。弔音的。鎧古代反。兜丁侯反。鍪音矛。楯常準反。又音允。紛芳云反。令力呈反。鋏丁亂反。礪力流正義曰。魯侯將征徐戎。召集士衆世反。錄來見反。

勅而勑之。公曰。嗟在軍之人。無得喧譁。皆靜而聽我誓命。今往征此淮浦之夷。徐州之戎。以其並起爲寇故也。汝等善簡擇汝之甲冑。施汝楯。紛無敢不令至攻堅。備汝弓矢。一弓百矢。令弓調矢利鍛鍊汝之戈矛。磨礪汝之鋒刃。無敢不使皆善。戒之。使善言不善將得罪也。

傳正義曰。禮諸侯不得專征伐。惟

州牧於當州之內。有不順者得專征之。於時伯禽爲方伯。監七百里內之諸侯。故得帥之以征戎夷。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以八州八伯。是州別立一賢侯。以爲方

伯卽周禮大宗伯云八命作牧是也。禮記明堂位云。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孔意以周之大國。不過百里。禮記云七百里者。蓋此七百里內之諸侯。非以七百里地。并封伯禽也。下云魯人三郊三遂。指言魯人明於時軍內。更有諸侯之人。故知帥七百里內諸侯之人。以之共征也。鄭云人謂軍之士衆。及費地之民。案下句令填塞坑窪。必使軍勞之民塞之。或當如鄭言也。詩美宣王命程伯休父率彼淮浦。省此徐土。知淮夷是淮浦之夷。徐戎是徐州之戎也。四海之名。東方曰夷。西方曰戎。謂在九州之外。此徐州淮浦中夏之地。而得有戎夷者。此戎夷帝王之所羈縻。而統敘之。不以中國之法齊其風俗。故得雜錯居九州之内。此伯禽之時。有淮浦者。淮浦之夷並起。詩美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夷。則戎夷之處中國久矣。漢時內地無戎夷者。秦始皇逐出之。始皇之崩。至孔之初。惟可三四十年。古老猶在。及見其事。故孔得親知之也。王肅云。皆紂時錯居中國。經傳不說其事。無以知紂時來也。世本云杼作甲。宋仲子云少康子杼也。說文云。胄兜鍪也。兜鍪首鎧也。經典皆言甲胄。秦世已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古之作甲用皮。秦漢已來用鐵鎧。鑿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而因以作名也。甲胄爲有

善有惡故令斂簡取其善者。鄭云斂謂穿徹之謂。甲繩
有斷絕當使敎理穿治之。于是楯也。敵乃平。必施功於
楯但楯無施功之處。惟繫紛於楯故以爲施。汝楯紛紛
如綏而小繫於楯以持之。其以爲飾。鄭云敵猶繫也。王
肅云敵楯當有紛繫持之。是相傳爲此說也。弔訓至也。
無敢不令至極。攻堅使可用。鄭云至猶善也。備訓具也。
每弓百矢。弓十矢千。使其數備足。令弓調矢利。案毛傳
云五十矢爲束。或臨戰用五十矢爲束。凡金爲兵器皆
須鍛礪。有刃之兵。非獨戈矛而已。云鍛鍊戈矛磨礪鋒
刃。令其文互通。稱諸侯兵器。皆使無敢不功善。令皆
利快。今惟淫舍牿牛馬。

傳

今軍人惟大放舍牿牢之牛

馬言軍所在必放牧也。杜乃攬。斂乃寢。無敢傷牿。牿之

傷。汝則有常刑。

傳

攬捕獸機檻。當杜塞之。寢穿地陷獸。

當以土室敎之。無敢令傷所放牿牢之牛馬。牛馬之傷

汝則有殘人畜之堂刑。

音義

牿工毒反。杜本又作斂。攬華化反。徐戶覆反。斂徐乃

協反。又乃結反。宍在性反。檻戶減

正義曰。此戒軍旁

反。室珍栗反。畜許六反。又丑六反。

疏

之民也。今軍人惟

欲大放舍牿牢之牛馬。令牧於野

澤杜汝捕獸之獲。塞

則有殘害人畜之常刑。傳正義曰。淫訓大也。周禮充人

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二月。鄭玄云。

牢閑也。校人掌王馬之政。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然則

掌牛馬之處。謂之牢閑。牢閑是馬德之名也。此言大舍

牿牛馬。則是出之牢閑。牧於野澤。令其逐草而牧之。故

謂此牢閑之牛馬爲牿牛馬。而知牿卽閑牢之謂也。故

言大放舍牿牢之牛馬。言軍人所在必須放牧。此告軍

旁之民也。既言牛馬在牿。遂以牿爲牛馬之名。下云無

敢傷牿。謂傷牛馬牿之傷。謂牛馬傷也。鄭玄以牿爲柱

牿之牿。施牿於牛馬之脚。使不得走失。周禮冥氏掌爲

阱。獲以攻猛獸。知宍獲皆是捕獸之器也。檻以捕虎豹

穿地爲深坑。又設機於上。防其躍而出也。宍以捕小獸

名。獲以得獸爲名。獲亦設於宍中。但宍不設機爲異耳。

杜塞之。室斂之。皆閉塞之義。使之填坑廢機。無敢令傷汝

則有殘人畜之常刑。今

所放牿牢之牛馬。牛馬之傷汝。則有殘人畜之常刑。今

律文施機槍作坑穿者杖

一百

傷人

之產者

償所減

價王肅云杜閑也

搜所以捕禽獸

機檻之屬

欲塞也

穿地爲之

所以陷墮之

恐害牧牛馬

故使閉塞之

鄭玄

二云山林之田

春始穿地爲穿

或設搜其中

以遮獸

搜作

剴

馬牛其風臣妾逃

勿敢越逐

傳

馬牛其有風佚臣

妾遁亡勿敢乘越壘伍而求逐之役人賤者男曰臣女

曰妾祇復之我商賚汝

傳

衆人其有得佚馬牛逃臣妾

皆敬還復之我則商度汝功賜與汝乃越逐不復汝則

有常刑

傳

越逐爲失伍不還爲攘盜汝則有此常刑無

敢寇攘踰垣牆

傳

軍人無敢暴劫人踰越人垣牆物有

自來者無敢取之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

傳

軍人

盜竊馬牛誘偷奴婢汝則有犯軍令之常刑甲戌我惟

征徐戎。

傳

誓後甲戌之日。我惟征之。峙乃糗糧。無敢不

逮。汝則有大刑。

傳

皆當儲峙。汝糗糒之糧。使足食。無敢

不相逮及。汝則有乏。軍興之死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

楨榦。甲戌。我惟築。

傳

總諸侯之兵。而但稱魯人。峙具楨

榦。道近也。題曰楨。旁曰榦。言三郊三遂。明東郊距守不

峙。甲戌日。當築攻敵壘。距堙之屬。無敢不供。汝則有無

餘刑非殺。

傳

峙具楨榦。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之

刑。刑者非一也。然亦非殺也。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

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

傳

郊。遂多積芻茭。供軍牛馬不

多。汝則亦有乏。軍興之大刑。

音義

通布吳反佚音逸商如字徐音章賚力代

反徐音來度待洛反攘如羊反坦音袁峙音里反爾雅

云具也糗去九反一音昌紹反糧音良糒音備楨徐音

貞榦工翰反築陟六反守手又反正義曰馬牛其有

堙音因供音恭芻初俱反葵音交疏放佚臣妾其有逋

逃汝無敢棄越壘伍而遠求逐之其有得逸馬牛逃臣

妾皆敬還復之歸於本主我則商度汝功賞賜汝汝若

棄越壘伍遠求逐馬牛臣妾及有得馬牛臣妾不肯敬

還復歸本主者汝則有常刑傳正義曰僖四年左傳云

惟有風馬牛不相及也賈逵云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

風然則馬牛風佚因牝牡相逐而遂至放佚遠去也通

亦逃也軍士在軍當各守部署止則有壘壁行則有冢

伍勿敢棄越壘伍而遠求逐之周禮大宰以九職任萬

民八日臣妾聚斂疏材僖十七年左傳云晉惠公之妻

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

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是役人賤者男曰臣女

曰妾也古人或以婦女從軍故云臣妾逋逃也峙具也

預貯米粟謂之儲峙鄭衆云糗熬大豆及米也說文云

糗熬米麥也鄭玄云糗擣熬穀也謂熬米麥使熟又擣

之以爲糒也糒乾飯也糗糒是行軍之糧皆當儲峙汝

糗糒之糧使在軍足食無敢不相逮及謂糧儲少不及

乾隆四年校刊

衆人汝則有乏軍興之死刑。興軍征伐而有乏少謂之
乏軍興。今律乏軍興者斬。括言魯人明更有他國之人。
總諸侯之兵而但謂魯人峙具楨榦爲道近故也。峙具
楨榦以擬築之用。題曰楨謂當牆兩端者也。旁曰榦謂
在牆兩邊者也。釋詁云。楨榦也。舍人曰。楨正也。築牆所
立兩木也。榦所以當牆兩邊障土者。三郊三途謂魯人
三軍周禮司徒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司馬法萬二千五
百人爲軍。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
人。一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諸侯大國三軍
亦當出自三鄉也。周禮又云。萬二千五百人爲遂。遂人
職云。以歲時稽其人民。簡其兵器。以起征役。則六遂亦
當出六軍。鄉爲正。遂爲副耳。鄭衆云。六遂之地。在王國
百里之外。然則王國百里爲郊。鄉在郊內。遂在郊外。釋
地云。邑外謂之郊。孫炎曰。邑國都也。設百里之國。去國
千里爲郊。則諸侯之制亦當鄉在郊內。遂在郊外。此言
三郊三遂者。三郊謂三鄉也。蓋使三鄉之民分在四郊
之內。三遂之民分在四郊之外。鄉近於郊。故以郊言之。
鄉遂之民分在國之四面。當有四郊四遂。惟言三郊三
遂者。明東郊令留守。不令峙楨榦也。上云甲戌我惟征
徐戎。此云甲戌我惟築。期以至日卽築。當築攻敵之壘。

襄公距堙之屬。兵法攻城築土爲山以闢望城內謂之距堙。傳於堞。杜預云。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葉甲寅堙之。環城牆宣十五年。公羊傳。楚子圍宋。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闢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何休云。堙。距堙。上城具也。是攻敵城壘。必有距堙。知築者築距堙之屬也。上云無敢不逮。此云無敢不供。下云無敢不多。文異者。糗糧難備。不得偏少。故云無敢不逮。楨榦易得。惟恐闕事。故云不敢不供。芻茭賤物。惟多爲善。故云無敢不多。量事爲文也。不供汝則有無餘之刑者。言刑者非一。謂合盡刑之。王肅云。汝則有無餘刑。父母妻子同產皆坐之。無遺免之者。故謂無餘之刑。然入於罪隸亦不殺之。鄭玄云。無餘刑。非殺者謂盡奴其妻子。不遺其種類。在軍使給廝役。反則入於罪隸。春橐不殺之。周禮司虧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於春橐。鄭玄云。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鄭衆云。輸於罪隸。春人橐人之官也。然不供楨榦。雖是大罪。未應緣坐盡及家人。蓋亦權以脅之。使勿犯耳。芻茭。鄭云。茭乾芻也。

秦穆公伐鄭

傳

遣三帥帥師往伐之。晉襄公帥師

敗諸崤。

傳

崤晉要塞也以其不假道伐而敗之囚其

三帥還歸作秦誓。

傳

晉舍三帥還歸秦穆公悔過作

誓音義

秦穆公伐鄭事見魯僖公三十三年三帥色類反下注同謂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崤戶

交反塞悉代

疏

正義曰秦穆公使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三帥帥師伐鄭未至鄭而還晉

襄公帥師敗之於崤山囚其三帥後晉舍三帥得還

疏

乙丙三帥帥師伐鄭未至鄭而還晉歸於秦秦穆公自悔已過誓戒羣臣史錄其誓辭作

秦誓。

傳

正義曰左傳僖三十年晉文公與秦穆公圍

鄭鄭使燭之武說秦伯秦伯竊與鄭人盟使杞子

圉

孫揚孫戍之乃還三十二年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

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

穆

公訪諸蹇叔蹇叔曰不可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

使出師伐鄭是遣三帥帥師往伐之事也序言穆公

伐鄭嫌似穆公親行故辨之耳杜預云殺在弘農澠

池縣西築城守道謂之塞言其要塞盜賊之路也崤山險阨是晉之要道關塞也從秦嚮鄭路經晉之南境於南河之南崤關而東適鄭禮征伐朝聘過人之

國必遣使假道。晉以秦不假道故伐之。左傳僖二十二年。晉文公卒。三十三年。秦師及渭。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矯鄭伯之命。以牛十二犒師。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貳也。攻之不克。闔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晉先軫請伐秦師。襄公在喪。墨縗經夏四月。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是襄公親自帥師伐而敗之。因其三帥也。春秋之例。君將不言帥師。舉其重者。此言襄公帥師依實爲文。非彼例也。又春秋經書此事云。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實是晉侯而書晉人者。杜預云。晉侯諱背喪用兵。通以賤者告也。是言晉人告魯不言晉侯親行。而云大夫將兵。大夫賤不合書名氏。故稱人也。直言敗秦師于殽。不言秦之將帥之名。亦諱背喪用兵。故告辭略也。左傳又稱晉文公之夫人文嬴。秦女也。請三帥曰。彼實構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君何辱討焉。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許之。秦伯素服郊次。嚮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是晉舍三帥而得還。秦穆公於是悔過。作誓序言。還歸。謂三帥還也。嫌穆公身還。故辨之。公羊傳說此事云。匹馬隻輪無反者。左傳

稱秦伯嚮師而哭。則師亦少有還者。

秦誓

傳

貪鄭取敗悔而自誓。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

傳

誓其羣臣通稱士也予誓告汝

羣言之首。

傳

衆言之本要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

盤。

傳

言民之行已盡用順道是多樂稱古人言悔前不

順忠臣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

傳

人之

有非以義責之此無難也若已有非惟受人責卽改之如水流下是惟艱哉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

傳

言我心之憂欲改過自新如日月並行過如不復云來雖欲文悔恐死及之無所益。

首義

樂音洛俾必爾反下同復扶又反疏

正義曰。穆公自悔伐鄭。乃集羣臣而牛之。公曰。咨嗟。我之朝廷之士。聽我告於汝。無得咷諁。我誓告汝。衆言之首。若汝以言中之最要者。古人有言曰。民之行已。盡乎順道。是多樂。言順善事。則身大樂也。見他有非理。以義責之。此無難也。惟已。有非理。受人之責。卽能改之。使如水之流下。此事是惟難哉。言己。已往之前。不受人言。故自悔也。今我心憂。欲自改過。自新。但日月益爲疾行。如似不復云來。恐已老死。不得改過也。**傳**正義曰。士者。男子之大號。故羣臣通稱之。鄭云。誓其羣臣。不及萬民。獨云士者。舉中言之。訖盡也。自用若順。盤樂也。盡用順道。則有福。有福則身樂。故云是多樂也。稱古人言者。悔前不用古人之言。不順忠臣之謀。故也。昔漢明帝問東平王劉蒼云。在家何者爲樂。對曰。爲善最樂。是其用順道。則多樂。逾益。邁行也。員卽云也。言日月益爲疾行。並皆過去。如似不復云來。畏其去而不復來。夜而不復明。言已年老。前途稍近。雖欲改悔。恐死及之。不得修改。身無所益也。王肅云。年已衰老。恐命將終。日月遂往。若不云來。將不復見日月。雖欲改過。無所及益。自恨改過遲晚。深自咎責之辭。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傳**惟爲我執古義。

之謀人。謂忠賢蹇叔等也。則曰。未成我所欲。反忌之耳。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傳惟指今事爲我所謀之人。

我且將以爲親而用之。悔前違古從今。以取破敗。

爲子僞反下爲我謀同。

疏正義曰。此穆公自說已之前過。我欲伐

鄭之時。羣臣共爲謀計。惟爲我執古義之謀人。我則曰。未成我之所欲。反猜忌之。惟指今事爲

我所謀之人。我且將以爲親已而用之。悔前違古從今。自取破敗也。其古之謀人。當謂忠賢之臣。若蹇叔之等。

今之謀人。勸穆公使伐鄭者。蓋謂杞子之類。國內亦當有此人。雖則云然。尚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

傳

言前雖則

有云然之過。今我庶幾以道謀此黃髮賢老。則行事無

所過矣。番番良士。旅力旣愆。我尚有之。傳勇武番番之

良士。雖衆力已過老。我今庶幾欲有此人而用之。仡仡

勇夫射御不遑我尚不欲

傳 俛俛壯勇之夫雖射御不

還我庶幾不欲用自悔之至

音義

番音波。俛許訛反。又魚乞反。馬本作訛。訛

無所省錄之貌徐

正義曰言我前事雖則有云然之

云強狀射神夜反

正義曰過我今庶幾以道謀此黃髮賢老

受用其言則行事無所過也番番然勇武之善士雖眾力既過老而謀計深長我庶幾欲有此人而用之俛俛然壯勇之夫雖射御不有違失而智慮淺近我庶幾不欲用之自悔往前用勇壯之計失也

惟截截

善謗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昧昧我思之

傳

惟察

察便巧善爲辯佞之言使君子廻心易辭我前多有之

傳

惟我昧昧思之不明故也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伎

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

傳

如有束脩一介臣斷斷猗然專一之臣雖無他伎藝其心休休焉樂善其如是則能

有所容。言將任之。

截。才節反。馬云。辭語截削省要也。論音辨。徐敷連反。又甫淺反。

馬本作偏。云少也。辭約損明大辨伎之人。易羊石反。昧

音妹。介音界。馬本作介。云一介耿介。一心端慤者字又

作个。音工佐反。斷丁亂反。又音短。猗於綺反。又於宜

反。伎其綺反。本亦作技。他本亦作咤。吐何反。樂音洛

正義曰。惟察察然便巧善爲辯伎之言。能使君子迺心

易辭。我前大多有之。昧昧然我思之不明故也。如有一

心耿介之臣。斷斷守善。猗然獨無他技藝。而其心樂善

休休焉。其如是則能有所含容。如此者我將任用之。悔

前用巧伎之人。今將任寬容善士也。

傳正義曰。截截猶

察察明辯便巧之善。謫猶辯也。由其便巧善爲辯伎之

言。使君子聽之。廻心易辭。皇訓大也。我前大多有之。謂

杞子之等。及在國從己之人。以我昧昧而闇思之不明

故有此輩在我側也。孔注論語。以束脩爲束帶脩飾。此

亦當然。一介謂一心耿介。斷斷守善之貌。休休好善之

意。如有束帶脩飾。一心耿介。斷斷然守善。猗然專之一

臣。雖復無他技藝。休休焉好樂善道。其心行如是。則能

有所含容。言得此人。將任用之。猗者足句之辭。不爲義

也。禮記大學引此。作斷斷兮。猗是兮之類。詩云河水清

且連漪是也。王肅云。一介耿介。一心端慤。斷無他技者。人之有技。若已有之。技巧多端。故思斷斷。無他技者。

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

傳

人

之有技。若已有之。樂善之至也。人之美聖。其心好之。不

啻如自其口出。心好之至也。是人必能容之。以保我子

孫黎民。亦職有利哉。

傳

用此好技聖之人。安我子孫衆

人。亦主有利哉。言能興國。

音義

好呼報反。正義曰。此

行也。大賢之人。見人之有技。如似己自有之。見人之有
美善通聖者。其心愛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愛彼美聖
口。必稱揚而薦達之。其心愛之。又甚於口。言其愛之至
也。是人於民必能含容之。用此愛好技聖之人。安我子
孫衆民。則我子孫衆民。亦主有利益哉。言其能興邦也。

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

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傳**見人之有技藝。蔽冒疾害以

惡之人之美聖。而違背壅塞之。使不得上通。是不能容。

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傳**冒疾之人。是不能

容人。用之不能安我子孫衆人。亦曰危殆哉。

冒。莫報反。

注同。惡烏路反。背音佩。壅於勇反。塞先得反。殆唐在反。

正義曰此說大佞之行

技。蔽冒疾害以惡之。見人之有美善通聖者。而違背壅塞之。使不達於在上。是人之不能舍容人也。用此疾惡技聖之人。不能安我子孫衆民。則我子孫衆民。亦曰危殆哉。言其必亂邪也。

傳正義曰。傳以冒爲覆冒之冒。謂蔽障掩蓋之也。疾。謂疾惡之。謂憎疾患害之也。見人之美善通聖。而違背之。不從其言。壅塞之。使不得上通。皆是佞人害賢之行也。

邦之杌隍。曰由一人。**傳**杌隍不安。言危也。

人所任用。國之傾危。曰由所任不用賢。邦之榮懷。亦尙

一人之慶

傳

國之光榮爲民所歸亦庶幾其所任用賢

之善也。穆公陳戒背賢則危用賢則榮。自誓改前過之

意。

讀義

机五骨反。隍五
結反。徐語折反。

疏

正義曰。旣言賢。佞行異。又言

安。曰。由所任一人之不賢也。邦之机隍。危而不
幾。所任一人之有慶也。言國家用賢則榮。背賢則危。穆
公自誓。將改前過用賢人者也。

尚書注疏卷十九

尚書注疏卷十九考證

文侯之命序疏○監本誤刻於標目之下今移正
文侯之命○胡安國曰詩降于黍離書止於文侯之命
於是春秋作矣

王若曰父義和傳義和字也疏左傳以文侯名仇○臣

召南按文侯唐叔之九世孫穆侯之子也左傳曰穆

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卽文侯

也又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文侯十年周幽王爲犬
戎所殺十一年平王東遷洛邑然則此篇其作於平

王元年乎

費誓序傳諸侯之事而連帝王○臣召南按傳言孔子序書以魯有治戎征討之備秦有悔過自誓之戒足爲世法故錄以備王事猶詩錄商魯之頌其義正大光明故呂祖謙深取其說而譏後儒議論皆以私意窺聖人也

費誓傳費魯東郊之地名○臣召南按費去魯尚遠不得卽言東郊當是魯公帥諸侯之師至費地將戰而誓軍士非戰於魯國近郊也孔傳因書序有東郊不開之文遂誤以費地爲東郊耳蘇軾謂費在東海郡非魯東郊乃當時治兵於費所見甚卓甘誓牧誓費

誓皆以所戰之地爲誓名也

徂茲○蘇軾謂猶言往者王充叔曰當從孔傳解作往
征

魯人三郊三遂○蘇軾曰言魯人以別之知當時有諸
侯之師也積幹芻茭皆重物故獨使魯人供之

秦誓序還歸作秦誓○蔡沈曰以經文考之穆公之悔
蓋悔用杞子之謀不聽蹇叔之言也序亦不明此意

金履祥曰秦晉交兵之故具見左傳而不言作誓之
事書序誤云敗崤還歸之作惟史記載誓辭於取王
官及郊封崤尸之後穆公亦自是不復東征矣臣召

南

按謂誓作于崤敗時自書序後諸儒並守其說然以春秋證之穆公雖素服郊次嚮師而哭自此兵連禍結曾無改悔之心則史記謂此誓作于取王官之後可信也金履祥說雖新實確可以補孔疏所不及疏襄公在喪墨縗經○經監本訛經今改正

番番良士○王十朋曰番番與申伯番番同

旅力旣愆傳衆力○陳師凱曰張氏謂衆力如日力耳力手足之力旣愆已皆不及人也

仡仡勇夫○蔡沈曰良士謂蹇叔勇夫謂三帥謠言謂杞子也

如有一介臣○蘇軾曰至哉穆公之論此二人也前一人似房元齡後一人似李林甫後之人主監此足矣

尚書注疏卷十九考證

侍讀

臣召南

謹言按孔子序書斷自唐堯下訖襄

王之世歷年一千七百三十有四得典謨訓誥誓
命百篇古帝王繼天出治之大經大法燦然完備
以傳學者火於秦復出於漢百篇中蓋存者半逸
者半伏生今文二十八篇孔安國古文連伏生書
共五十八篇是也五十八篇之在漢世又顯者半
晦者半古文上秘府事寢不行今文歐陽大小夏
侯三家並立博士是也三家經文又同者半異者
半西京劉向合校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
東京蔡邕等考定刻石太學是也自漢及晉之東

古文復出及齊梁缺簡稍完然天下行古文者半不行者半古文但傳江左至隋開皇始頒學官是也唐太宗詔孔穎達諸儒撰五經正義於是尚書家之說又廢者半行者半專用孔傳今文三家訓解遂佚不傳論者謂注經最後出者傳世最遠書有孔傳猶易有費詩有毛春秋有左禮有小戴不其然乎顧自有正義以來讀書家又信者半疑者半穎達同時有馬嘉運摭其疵後時有王元感糾其繆然疑疏不疑傳也至宋信傳者半疑傳者半矣劉敞程子王安石蘇軾諸儒考脫簡訂句讀每

離傳以解經然疑傳不疑經也至南宋信經者半
疑經者半矣林之奇呂祀謙所著依小序酌傳疏
猶不過畧短從長其酷信古文恨不見百篇全經
者則有鄭樵其力辨古文疑孔傳一書爲僞者則
有吳棫至元吳澄明郝敬直謂尚書真者半僞者
半自伏生二十八篇以外不可爲經當留者半刪
者半此則不可以不辨者也古文平易淺近較二
十八篇之渾渾灑灑噩噩誠絕不相類如較僞太
誓白魚赤鳥之妄僞百兩篇豐刑原命之証其純
其駁固天地懸隔也且其文變蝌蚪爲隸古不無

得失其篇本書序以詮次不無後先其說採綴載籍條貫成章不無增減遷就其閱世自漢至晉不列庠序後進通儒伏處巖穴者或隨時補苴緣飾其間遂令虞夏商周之文如出一手雖朱子亦嘗疑之而不能不奉爲經者其言道粹然不詭於正其言治辨然足爲後代準繩大禹謨精一執中上紹二典府事歌敘後啟箕疇湯誥言降衷恒性仲虺吉制事制心千古聖賢學問之淵源功德之根本具在古文不可沒也如必尋瘢索垢則今文以耄年記憶之餘傳誦女子之口音訛字異在所不

免據論語孟子有堯命舜命契之辭則堯典有缺文也據左傳范燮苑門忌所引大學傳所述則康誥有缺文也酒誥之箇俄空夔曰之文再見康誥首簡乃言作洛梓材少篇全似告君果與孔門傳授經文一一符合乎哉月令本自呂覽王制明出漢儒戴記雜採傳說猶且尊爲禮經獨於古文嘗有頗言非持平之論也且孔傳詁經義質辭簡雖有迂曲要非若牟長朱晉秦延君輩章句動至數十萬言之繁猥也又非古馬融鄭元輩動据中候璿璣鈴考靈耀諸緯書之奇怪不經也孔疏於制

度典章徵引該博隨文剖晰時有折衷如解武成
謂簡編斷絕經失其本解無逸謂太甲稱祖未知
其然解臯陶謨庶明廟翼善採王鄭二家解泰誓
謂文王是追稱非及身改正朔至如据經正史記
之違據傳闢誠書之誕有功聖經實爲趙宋諸大
儒道之先路縱或曲護孔傳義涉支離善學者棄
瑕錄瑜取舍各半可矣但記其過而忘其功可乎
哉由斯以談卽疑傳疑疏亦非持平之論也蔡沈
生諸儒之後又親承朱子緒言竭其生平功力以
爲集傳宜毫髮無憾矣後人之論蔡傳猶不免於

信者半疑者半況孔傳作於前漢孔疏作於唐初
者哉孟子曰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蓋即解釋
聖人之經而其難已如此也國子監本歲久版字
漫漶剥敝亦缺者半完者半別風淮兩三豕渡河
每卷譌舛多有今奉

敕校刊臣與原詹事臣浩等廣蒐舊藏善本對讐是正
訂謬補缺爲之句讀以付開雕輯爲考證如千條
附記每卷之末其無他書可據雖明知文有脫誤
概仍舊本志慎也臣謹識

原任詹事

臣

陳浩庶子

臣

朱良裘侍讀

臣

齊召南

編修

臣

孫人龍

臣

張九鑑拔貢生

臣

楊茂遷奉

勅恭校刊